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綜合計畫處25年紀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

編印



署 長 序 言

回顧25年前，正值國內經濟發展帶來日益沈重的環境負荷，有感於環境保護的重要，以及民眾對於優質環境的期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焉成立。自民國76年8月22日迄今（101年）已屆滿25週年，在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即將併入明年初成立的環境資源部。藉此25週年署慶，出刊本署各單位環境保護紀實，整理記錄歷任署長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推動之各項環保業務大要，作為回顧專輯，以供各界瞭解我國環境保護之發展歷程。

本署成立之初，下設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環境監測及資訊管理處等7個業務處；復於79年元月成立環境檢驗所，80年7月1日成立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另於88年7月配合精省作業，將臺灣省環境保護處併入本署，並於91年3月將之改制為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組織體系至此臻於完備。另為推動專案業務，以任務編組設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近年更增設永續發展室、生態社區推動方案室、溫減管理室、整潔方案室、能資方案室，並結合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等凝聚眾志，建構成為堅強的本署工作團隊。

本署成立以來，結合政府各部門與民間資源，積極建立環保典章制度及技術能力，推展污染防治、維護生態環境，對於提升國民生活環境品質，勳力以赴。本紀實以各單位為單元編輯，資料內容涵蓋時間長短或有不同，其甚者溯及署成立之前，環保萌芽初創時期，亦有就近訪談環保界先進者，總是盡其所能，將環保同仁投注智慧及汗水的點點滴滴工作經驗，記錄傳承下來。

適值國家致力開創新局之際，環保署期盼各界，繼續支持與鞭策。世宏感佩所有環保同仁25年來的辛勞與付出，對臺灣這塊土地做出鉅大環保貢獻與成就，藉此敬致由衷謝忱，並冀望未來攜手並進創新突破，共同邁向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的低碳家園。

署長 沈世宏 謹序

處長序言

環保署自民國76年8月22日成立以來，即設有綜合計畫處，分四科辦事，掌理綜合企劃、環境教育及環境影響評估等業務。在歷任處長及同仁的努力下，不論法規建制、政策擬定、制度建立及計畫執行等均有具體績效。

首先在法規建制方面，依序制定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基本法及環境教育法，此三部法律對國內的影響深遠。環境影響評估法屬預防性法律，與其他環保法律屬公害防治的管末處理不同，係對開發計畫預先評估其環境影響，如其影響重大，未能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則不得進行開發行為。環境基本法則為我國環境保護的基本大法，宣示我國環境保護的基本政策為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至於環境教育法則於99年6月5日公布，自100年6月5日開始施行，希望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環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族群，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在政策擬定方面，從早期行政院於76年10月2日核定「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至87年7月2日核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明定近程、中程及長程目標、策略及措施，做為環境保護綱要性指導。另外亦配合行政院及歷任署長研定相關中程行動計畫，作為本署爭取預算及推動相關計畫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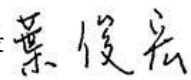
在制度建立方面，主要是建立環評審查制度及針對爭議性議題建立「專家代理，公民參與」之專家會議制度。過去本處同仁一直努力做到資訊公開，凡是環保署審查的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開發內容及審查紀錄、結論等，在環保署網站均公開其資訊，環評審查七日前在網站上會公開會議時間、地點及會議資料，民眾

均可自網站上取得資料，如有意見可以提出，如要旁聽或陳述意見，亦可依規定申請，以達到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的要求。

值此環保署成立25周年，特將本處同仁過去的努力及成果予以詳實記載彙集成冊，以供各界參考，另外亦希望能鑑往知來，策勵未來，即使將來成立環境資源部，希望同仁過去累積的經驗和智慧，能承先啟後源遠流長。

最後，讓我們一起努力，共創美好的未來。

環保署綜合計畫處

處長  謹識

目錄

綜合計畫處25年紀實

署長 序言	3
處長 序言	5
目 錄	7
第一篇 環境保護政策規劃-綜合性行動準則	11
第一章 基礎法規建制	11
第一節 環境基本法立法	11
第二節 環境教育法立法	14
第三節 環境影響評估法立法	18
第二章 環境保護計畫	24
第一節 國家環境保護長程計畫	24
第二節 環境保護短中程計畫	28
第三節 推動地方永續發展	34
第三章 環境保護執行力規劃	37
第一節 行政院環境保護小組	37
第二節 地方環境保護局	37
第三節 所屬機關	38
第四節 環境保護稽查人力（包括環保警察隊）	38
第五節 組織調整規劃	39

第二篇 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保護意識	42
第一章 學校環境教育	42
第一節 學校環境教育計畫	42
第二節 環境教育人才培育	42
第三節 環境教育活動	43
第四節 鼓勵大專青年投入環境教育	44
第五節 環境教育輔助教材之編訂與課程之融入	44
第六節 績優事蹟表揚	46
第二章 社會環境教育	47
第一節 環保署成立初期之宣導方向	47
第二節 社區環境改造工作	47
第三節 環境信託業務之推展	52
第四節 環境保護志（義）工推動	53
第五節 環境保護民間團體之輔導與獎勵	56
第六節 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之表揚	58
第七節 大眾媒體與文宣、書籍之運用	59
第八節 多元化環保活動	62
第九節 種植兩千萬棵樹救臺灣水源	64
 第三篇 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優先	 66
第一章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沿革	66
第一節 緣起	66
第二節 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階段	67
第三節 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階段	67
第二章 法規建制	69
第一節 環境影響評估法之架構及立案（法）精神	69
第二節 環評法歷次修正之修法要旨	71
第三節 環評制度建立與重大修正成果	72

第四節 環評審查結論	80
第三章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82
第一節 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前	82
第二節 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後	110
第三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31
第四章 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146
第一節 法規建置	146
第二節 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148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155
第一節 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	155
第二節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	158
第四篇 一般綜合計畫	163
第一章 服務性業務	163
第一節 環保專業人士來臺審查	163
第二節 推動兩岸環保學術交流	167
第三節 推動離島建設	167
第四節 推動環保服務業	169
第五節 促進就業計畫	173
第六節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	177
第二章 管理性業務	179
第一節 推動環保替代役	179
第二節 圖書管理	181
第三節 編訂環境白皮書	182
第四節 委辦計畫預審	184
第五節 出國計畫預審	185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186

第五篇 未來展望

193

附錄

195

第一節 綜計處歷任處長、副處長、簡任已退休人員專訪

195

第二節 一般綜合業務附件

245

第一篇 環境保護政策規劃-綜合性行動準則

第一章 基礎法規建制

第一節 環境基本法立法

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本署依據環境保護理念與政策，制定環境基本法，並於91年12月11日公布施行，作為全國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共同推動環境保護之依據。由於環境基本法的制定，對於我國環境保護工作，已立下嶄新的里程碑，尤其第3條明訂：「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更是強調環境保護優先及重要性，作為維護「環境正義」及「世代正義」之基本大法，以達成環境之永續發展。

一、立法緣起

臺灣地區地狹人稠，環境負荷沈重，並由於經濟快速發展，人口大量增加，產生種種污染及環境破壞，不但嚴重破壞生態平衡與自然景觀，危害人體健康，亦影響國家與社會之永續發展。而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分散各部會，分屬不同主管機關，為建立完備之環境保護法規體系，俾使各級政府、全體國民及各事業協同一致，有效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工作，爰參酌美、日等國立法制，並衡酌國情需要，制定「環境基本法」，以為各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制（訂）定及修正之指導原則。

二、立法目的

藉由基本法明示環境保護制度、政策之相關基本方針，揭示環境保護個別法制、措施之基本方向與共通性質，導引具體制度、政策與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制（訂）定，以落實實施達成環境保護之總目標，以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

三、立法沿革

「環境基本法」之制定，始於民國77年之「環境保護基本法」（草案），於同年5月31日經行政院核定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後經4次審查後即未再審議。當時，因「環境保護基本法」（草案）已事隔多年未能審竣，加上時代變遷及世界追求永續發展之趨勢發展，本署爰於民國85年自立法院將本草案撤回，於民國88年再重新研擬制定，於90年5月30日經立法院重新審查一讀通過，並將「環境保護基本法」（草案）更名為「環境基本法」，於91年11月19日三讀通過，12月11日公布施行。

四、主要內容

由於「環境基本法」具有我國環境保護的憲法位階，其屬環境保護綱要性、指導性及原則性之根本大法，該法分5章計有41條條文，其條文要點除宣示環境保護重要性與優先性外，更以建立全民環境保護責任的理念為目標，強調抑制溫室效應、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明訂環境品質及管制標準、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建立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制度、設置環境基金、建立公民訴訟制度、建立環境糾紛處理及補償、救濟制度等。

環境基本法之制定，已使我國環境保護法規體系更加完備，並作為各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制（訂）定及修正之指導原則，同時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均能秉持環境保護憲法精神，共同遵守本法，一致維護我國環境和追求永續發展。

五、配套措施

為落實環境基本法之立法精神，本署於91年12月4日與各業務單位協商訂定「環境基本法配套措施」，並完成研擬配套措施修法規劃，其實施計畫分為短、中、長程計畫予以推動，並協調各部會配合研擬法規或修正相關法案，以及輔導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推動。

- （一）短程計畫：檢討現行相關法規及政策措施如有與環境基本法相牴觸者，責請相關單位予以修訂，並依環境基本法之條文規定，積極推動

相關事宜。

- (二) 中程計畫：考量立法期程，須優先增訂之法規或措施，依據環境基本法第4條增訂空氣污染防治法增訂相關規定，第9條增訂環境教育法等。
- (三) 長程計畫：需多方研議廣徵各界意見，於第33條部分增訂環境損害賠償及補償法。

六、重要事項

(一) 非核家園

環境基本法第23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95年4月21日、22日舉辦首屆「國家永續發展會議」，其中落實全國非核家園大會結論，推動非核家園政策為共識意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99年9月28日函請建議刪除「環境基本法」中有關非核家園之規定，本署於同年10月7日函復該會，由於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為行政院政策，建請該會逕向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提案討論。另於100年3月3日函請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由於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為行政院政策，且「非核家園」屬國家重要能源政策，對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有重大影響，是以建請該部（會）針對刪除「非核家園」議題，已於全國能源會議中達成共識做成之具體結論，據以研擬條文草案建議。

(二) 環保專業法庭

依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8年12月1日函規定（略以：依據環境基本法可設立環保法庭，專責、專業、快速審理破壞國土、破壞水土保持、嚴重污染環境之案例），本署分別於98年12月7日及12月25日函請法務部及司法院表示意見如下：

1. 法務部意見：敬表贊同，惟有關專業法庭之設置係屬司法院所屬各

地方法院之職掌權限，非本部之權責。

- 2.司法院意見：近期暫無設立「環保專業法庭」之必要，…亦不適宜指定專人辦理；但該院將適時辦理環境保護糾紛及犯罪案件之相關研習及進修；同時引進專家諮詢制度，聘請環境保護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專家，協助法官審理專業案件。

第二節 環境教育立法

「環境教育法」的性質有別於本署管制性法規，是屬於預防性法規；在我國多年推動環境教育的既有基礎上，更明確規範各級政府推動權責，並激勵全民參與，以擴大及加強環境教育的廣度與深度，且邁向多元化、專業化和創新化；這對我國環境教育發展而言，可說是新的里程碑。

一、立法緣起

由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加上對生物特性與環境之破壞、能源與糧食嚴重短缺，已經嚴重威脅人類及環境，為解決這些棘手的環境問題，除尋求科技解決外，治本之道有賴長期深入推動環境教育，讓每一個人從認知、價值觀及態度上來落實環境保護的行為。為期提升全民環境素養，並整合環境教育資源，賦與環境教育經費及講習的法源依據，遂提出立法。

二、立法目的

「環境教育法」實施對象為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其目的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

三、立法沿革

我國甚早著手推動環境教育立法，民國81年本署於《環境保護五年中程施政目標計畫》中明列推動制定「環境教育法」，隔年委託邱文彥、周儒等學者進行《研訂國家環境教育法之研究》；本署於91年完成「環境教育法」

（草案），且於93年、94年及97年3次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98年5月14日第3144次會議決議通過，同年5月20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環境教育法」（草案），除行政院版本外，尚有吳育昇等24位委員擬具版本及侯彩鳳等35位委員擬具版本共有3個版本，99年3月至4月間立法院進行3次審查會，嗣經逐條慎重討論後完成一讀審查，於99年5月18日完成二讀及三讀審查；歷經18年，終於在99年6月5日由馬英九總統公布，定於100年6月5日（亦即建國100年環境日）正式實施，深具歷史的重大意義。

四、重要內容

「環境教育法」全法共6章，26條，包括總則、環境教育政策、環境教育辦理機關之權責、環境教育推動及獎勵、罰則及附則等（如圖1-1-1環境教育法架構圖）。其重要內涵如下：

（一）健全環境教育執行體系

指定環境教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規定各級政府應指定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環境教育。另外，本署應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也應參酌地方特性訂定地方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做為施政依據。

（二）充實穩定環境教育經費

規範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也特別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也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而基金經費來源包含每年自環境保護基金至少提撥5%支出預算、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變賣廢棄物所得提撥10%、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收入提撥5%、基金孳息、民間捐助及其他收入等。

（三）辦理環境教育專業認證

為加強環境教育執行品質，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3項認證。對環境教育有熱忱參與的民眾，可以透過學歷、經歷、專

長、薦舉、考試或訓練等多元方式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環境教育機構就是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經過認證後，專門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及環境講習。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在取得認證後，提供環境學習，未來民眾到這些設施場所就可以獲得專業服務與資訊。



（四）擴大全民參與環境教育

特別規定全國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並安排所有員工、教師及學生參加4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且提報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另對於從事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五）違法須接受環境講習

對於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的行政法上義務者，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或5千元以上罰鍰之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以瞭解保護環境的重要性和責任，並避免再犯同樣的違規行為。

五、配套措施

由於「環境教育法」仍存有許多需要本署具體性和細緻性規定才能落實執行，爰此陸續完成發布「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99.10.5）」、「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99.12.22）」、「環境教

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99.12.23）」、「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100.6.2）」、「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100.6.2）」、「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100.6.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100.6.3）」、「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100.6.22）」、「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100.12.27）」、「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101.1.5）」、「違反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執行要點（101.2.9）」、「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101.2.15）」等，目前已完成了環境教育法規的建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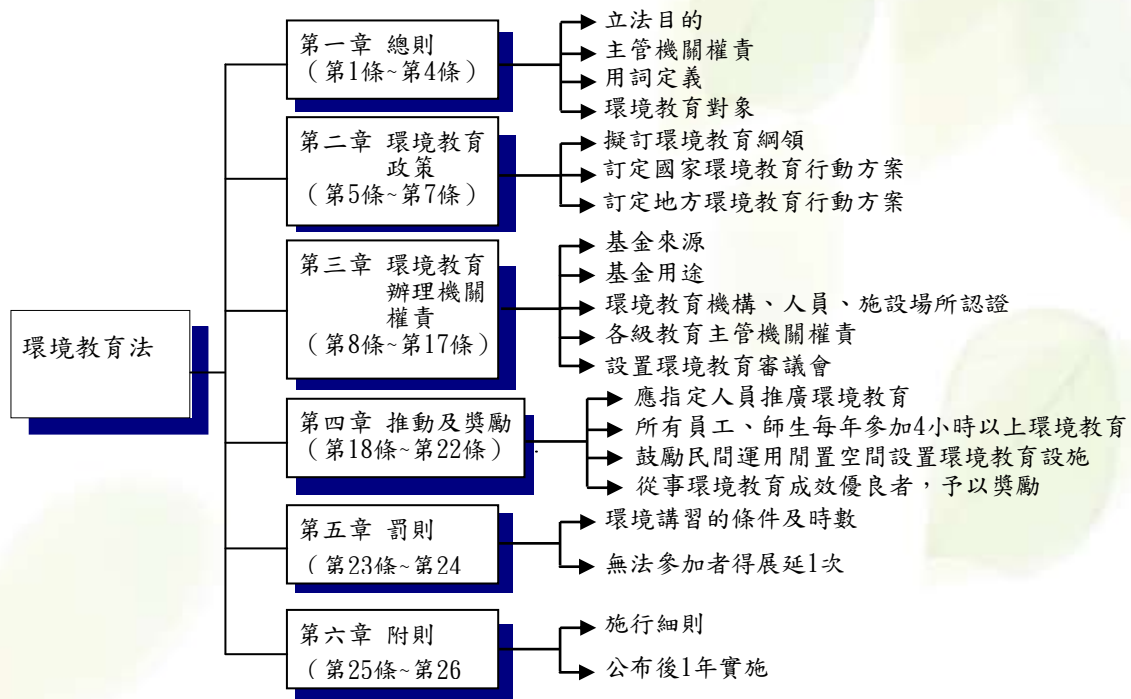


圖1-1-1環境教育法架構圖

六、其他重要環境教育法規及政策推動沿革

- （一）77年3月研訂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推動環境教育計畫」。
- （二）77年11月18日以七十七環署法字第22515號公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 （三）78年1月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揚環境保護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

點」。

(四) 78年3月研訂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準則」。

(五) 79年11月本署與教育部訂定完成「國民中小學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暨教師遴選表揚要點」；本署研訂完成「地方優良環境保護人員遴選表揚要點」及「獎勵學生研讀環境保護進階申請要點」等，並於4月21日在本署辦理地方優良環保人員頒獎；6月5日在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辦理環保有功教師頒獎。

第三節 環境影響評估法立法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2項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併顧」以及環境基本法第3條規定「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意味著於追求經濟發展及科技化之過程，經常對於所賴以維生之自然環境造成侵害，不僅高度耗費自然資源之外，亦於過程中造成污染，使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均受其衝擊所影響，致使人們的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均遭受損害，且無法回復，環境問題經常是超越個人法益，超越區域國界且超越世代。因而俟其發生損害時，始採取相關之防止措施，難收環境保護之效益。

環境影響評估係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於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目的，所研議規劃之制度，相較其他歐美先進國家，我國人口密集、土地狹小、資源有限，相對而言，環境承載力量更加有限，因而於面對開發行為時，需更細緻、更精緻去緩和開發行為與環境保護之間之矛盾與衝突。

環境影響評估法為環境法律中至為重要之先行程序，所發揮之預防性不僅著眼於個別開發行為中開發單位及居民之權益危害，更在於預防環境資源之不當分配及利用，相較於其他環保法律規定而言，尤顯其重要地位。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原始設計，依據行政院民國79年送審草案，環境影響說

明書或評估書之審查，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導。但經立法院委員會聯席審查及二讀程序朝野協商後，改由環評法主管機關主導。協商過程之立法轉折及重要議題，說明如下：

一、草案之原始設計

開發單位提出開發申請時，如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作成環境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此一過程為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環境說明書之審查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中央為環保署、地方為省（市）環保處、縣（市）政府）決定是否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草案第7條）。

開發單位進行第二階段環評之時，應將環境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公告供公眾閱覽一個月後舉行公開之說明會（草案第9條）。開發單位於舉行公開說明會之後，應參酌有關機關、當地居民所提出之意見，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報告書之後，應會同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進行勘察現場、舉行聽證會、召開審查會（草案第11條）。開發單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評估書初稿作成評估書，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後，應將評估書送請主管機關交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草案第12條）。完成審查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之許可。另依據草案第12條之立法說明，即指出：「本條之目的在明確劃分主管機關與開發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限，開發行為之是否許可實施，其牽涉因素不僅一端，而此項許可乃屬開發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限。主管機關交公正客觀之學者專家所組成之審議委員會作最後之審查，就環境影響評估事務提出意見，以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是否許可開發行為之依據」。

二、立法過程之協商

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立法草案，依出席第一次聯席委員會時任本署署長趙少康先生之說明：「本草案係延續環境影響評估方案及後續方案之精神而擬

訂，針對草案環境說明書或評估書之審查，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負責，卻為一見仁見智的爭議點，未來有待立法院作成決定，政府機關對此即已多所爭議，惟依據本草案之規定，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審查」。此點，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究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主導，是否呈多頭馬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開發單位，由其主導是否選手兼裁判，與會立法委員對於草案設計，仍多所質疑。

第二、三次聯席會議進行廣泛討論，並指出草案缺乏審查決定權歸屬及否決權權利之規定，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停止開發命令，過於著重經濟發展，進而主張，環境影響評估決定權與否決權應屬於本署而不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此一見解，至逐條討論時，漸漸發酵，其討論及修正重點，包括：

- (一) 草案第3條增列「審查委員會」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2/3。
- (二) 草案第7條第1項規定，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環境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審查，修正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以代表審查權之轉移；而原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通知開發單位，修正為由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
- (三) 草案第13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說明書或評估書未經完成審查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由主管機關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之。惟為使環保主管機關對開發計畫享有最後審核權，增列第2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許可。環保署代表認為，增列第2項規定將使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來認定應否開發，為原則性很大轉變，站在主管機關立場希望維持行政院原條文。而經濟部出席代表，亦認為本條擬增訂之第2項規定使環評主管機關對於計畫有審核權，而「環諸世界各國環

評法制，幾無環評主管機關有否決開發之決定權者」，環評主管機關應僅就環境部分審查，非環境部分如社會、人文，即不易客觀進行審查，賦予環評主管機關核駁權，影響重大，且此規定是否將使開發案全部被否決，即使有替代方案亦須重新審查，對於開發單位未盡合理，亦有疑慮。惟未被立法委員所接受，甚且有立法委員主張此一規定在確定當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有衝突之情況下，以環境保護為優先之原則。嗣審查意見僅同意於修正說明，此項規定並不妨礙開發單位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請主管機關審查之權益。

進入院會二讀之逐條討論，立法委員所提意見牽涉層面更廣，例如：美國環評主管機關隸屬於總統，草案中我國之主管機關是否應訂為行政院層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是否應由各級議會同意任命以受民意監督等。朝野協商後之版本，仍保留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重大修正方向，即賦予環評主管機關審查權限及否決開發行為之權限。

其中，對於第14條有關未經環評完成審查前為開發許可者無效之朝野協商條文，立法委員仍有不同意見。有認為各部會於衡量重大建設時，均會考慮環保問題，何以仍要由本署對於重大工程進行環境評估，甚至超越經建會或行政院之決定，持反對意見。惟多數意見，以但書已有規定，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審查，已兼顧經濟發展及開發單位之權利，如將主管機關之制衡權、核可權取消，整部環評法便失去意義，而主管機關作環境影響評估，除必須具備專業判斷力之外，必須具有社會責任，對於主管機關此準司法判斷功能，必須賦予決定性之權力，即規定環境說明書未審查完成而被許可之開發行為無效，如主管機關對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不具決定性之權利，還要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興與否，將使環評制度大打折扣，故朝野協商決定直接規定「其經許可者無效」，而不要再由主管機關輾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等由，持贊成立場。而參與協商過程之委員則表示，上揭條文之修正，希建立事權統一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因發現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和主管機關常發生衝突，原經濟部對第14條規定曾反映刪除為宜，然考慮無此條文將無法約束不肖業者，故於朝野協商時邀請經濟部及本署官員參與而決定此條文。最後，雖仍有立法委員有異議，再經協商結果，將第2項但書規定，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審查」，修正為「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予以通過。有學者認為由於不信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認真考慮環境問題，因此要求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之主導權必須是本署與各層級環保機關；而又因為擔心環保機關公信力不足，設置由學者專家組成的評估委員會來補足環保單位之不足。在此種不信任政府的氛圍之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由草案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體開發許可審查程序中分離出來，而成為由環保單位及環評審查委員會主導之程序。又為了強化環保單位及環評審查委員會的主導權，立法時更賦予其否決之權限，在環評審查通過之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我國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因而形成分離型決策流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開發許可程序與環評審查程序分離）與否決權制。

另由於原行政院所送環境影響評估草案內容適用範圍都僅限於開發行為，並無政策環評條文，80年12月24日立法院第2屆第2會期第24次會議，就環評法進入二讀程序之廣泛討論中，彭百顯委員提出意見認為，許多政府重大政策之變動雖不屬於開發行為，亦具有可能造成環境危害之疑慮，例如環境管制標準之變更、都市計畫變更、國家公園範圍變更、流刺網捕魚之禁止等，所以應該將重大之政府政策納入環評適用之對象，陳婉真委員亦提出相關實例顯示政府政策之變動對於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之可能，包括當時之產業東移政策為了刺激當地經濟，計畫在花蓮設立和平水泥專業區，大量引入開採水泥原料之高耗能工業，並配合興建專用港，恐對東部環境產生重大之影

¹張英磊，多元移植與民主轉型過程中我國環評司法審查之發展—一個以回應本土發展脈絡為目的之比較法分析，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年。

響，或是核能之政策方向，如核四興建與否和核廢料存放政策之環境問題等。82年環評法進入二讀程序之逐條討論，因有立法委員對於委員會聯席審查修正之條文有所異議，故保留相關條文，進行朝野協商。於朝野協商進行當中決議在後續第4條第2款關於環評之定義規範中納入政府政策，而成為現行條文，即環評之定義係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於環境可能影響之範圍所為之評估與審查。然而政策環評與一般開發行為之環評究竟有何不同，兩者在評估範圍、審查程序上，有無不同，以及政策環評是否亦應分為二階環評，以及是否有後續之追蹤考核等，在後續立法過程中均未被加以討論，僅是配合政策環評之規定，新增有第26條「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條文。

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立法，經過以上審查過程之轉折，與原始設計草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審查，有很大之轉變，該草案依審查意見調整後審查通過，並經總統於83年12月30日公布實施，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立法，賦予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法源，邁向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新的里程碑，至於環境影響評估推動情形，則另於第三篇詳加闡述。

第二章 環境保護計畫

行政院於76年10月2日核定「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以保護自然環境、維護生態平衡、追求合於國民健康、安定、舒適之環境品質為目標，並訂定8項策略及9項措施做為政府與國民共同推展環境保護工作依據；87年7月2日核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明定近程、中程及長程目標、策略及措施。另91年12月11日發布實施「環境基本法」，做為環境保護綱要性指導。

第一節 國家環境保護長程計畫

一、民國78年釐訂我國環保工作長程計畫（2000年-2010年）的環境品質目標與具體措施。

二、民國87年核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

（一）計畫緣起

為順應國際環保潮流，訂定邁入二十一世紀之行動計畫文件，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並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中有關「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之揭示，延續「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並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研定我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

（二）計畫性質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屬綱要性全國環境保護基本指導計畫，其定位如圖1-2-1，各部會及各級地方政府在推動各項措施涉及環境保護之事務時，應遵循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的規範，且各地方環保單位，必須依據各地區地理及人文社會環境特性提出相應的地方環保計畫，協力達成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各項指標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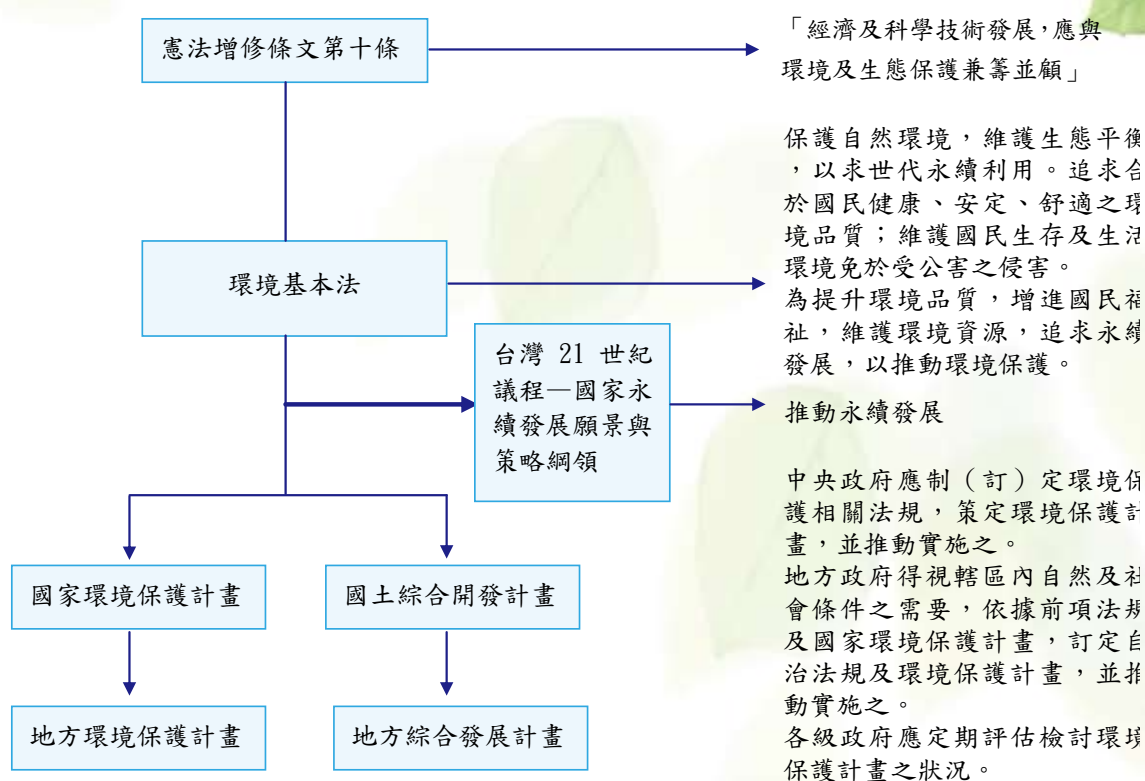


圖1-2-1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定位架構圖

（三）計畫期程及目標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分近程（90年底止）、中程（95年底止）、長程（100年底止）三個執行期程，達到以下三項目標：

1. 防制公害、增進國民健康；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營造寧適有內涵之環境。
2. 保育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
3. 積極參與全球環境保護事務及配合執行。

為達到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目標，採取分項行動策略，以達到三個執行期程之環境品質、環境污染改善（削減）、環境管理各分項行動策略之分項目標。

茲將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目標、策略及措施（執行機制）等相關資料彙整如表1-2-1。

表1-2-1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目標、策略及措施（執行機制）彙整表

名稱	目 標	策 略	措施 / 執行機制
國家 環境 保護 計畫	1.防制公害，增進國民健康；營造寧適有內涵之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2.保育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 3.積極參與全球環境保護事務及配合執行。 本計畫分近程（90年底止）、中程（95年底止）、長程（100年底止）三個執行期程。各期程之目標綜合而言： 1.近程－建立安全與健康之生活環境。 2.中程－建立寧適和諧有內涵之環境。 3.長程－建立高品質安和樂利之環境。	1.維護自然生態策略 1.1 追求資源之永續利用 1.2 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護 1.3 互利共生之確保 1.4 生物多樣性之維護 2.推動公害防治策略 2.1 空氣品質維護 2.2 水質保護 2.3 土壤保護 2.4 廢棄物回收、利用與處理 2.5 噪音及振動管制 2.6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2.7 環境衛生	1.法規建制 2.環境影響評估 3.環境監測 4.環境檢驗 5.環境資訊 6.環保人員訓練 7.公害糾紛預防與處理 8.環保設施 9.經濟工具 10.環保科技研發 11.教育宣導

（四）地方環境保護計畫

環境基本法第7條規定，中央政府應策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地方政府也可視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之需要來訂定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本署為提升地方環境保護計畫品質，於92年4月17日公告「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編審作業要點」，做為地方政府編審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依

循，共同為臺灣永續而努力。各地方政府亦依規定完成地方環境保護計畫。

（五）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正工作

1.為因應時空的轉換及環保意識潮流的變化，本署於93年度委託臺灣環境管理協會辦理「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正專案工作計畫」，期間分別於北、中、南舉辦3場分區座談會，並成立專家諮詢小組，召開6次智囊團會議，廣徵社會各界意見完成修正草案。

2.94年度將「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正草案徵詢中央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及近100個環保團體表示意見，並於網路上公開閱覽；修正草案於7月22日函報行政院審核，11月4日至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17次工作會議進行專案報告；行政院於95年1月4日函復本署參照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再行檢討修正，該會審查意見略以：待環境資源部成立後再行修正。後續將於環境資源部成立檢討修正計畫。

三、黃金十年-永續環境

為擘劃未來黃金十年施政目標與策略，行政院經建會於100年6月22日確認為作業綱領及方向，其中「永續環境」由本署會同相關部會研訂，原規劃「環境永續就是幸福」，推動節能減碳及建構永續環境為總體策略；案經多次研商，於9月修正為「永續環境」，並擬定各項施政主軸、目標及策略。

總統於100年10月6日總統府記者會，揭示「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第5項願景為「永續環境」，以「節能減碳新能源，保安保育好環境」為施政理念，「綠能減碳」、「生態家園」及「災害防救」為三大施政主軸，推動節能減碳、促進水資源利用與自然保育、健全廢棄物處置，清除環境污染，保護海洋與濕地…，為民眾打造一個良好的生活環境。

根據「生態家園」施政主軸，本署於100年10月12日邀集相關部會研商黃金十年永續環境-生態家園詳細版，完成「生態家園」行動計畫，並於10月14

日送行政院經建會。另比照「黃金十年」相關規定，擘劃環境保護工作整體之未來施政目標和策略，於11月完成訂定本署黃金十年行動計畫，共計推動29項行動計畫以加強污染防治，提升環境品質。

依行政院經建會101年2月29日函規定，請黃金十年-永續環境之生態家園行動計畫相關機關，考量計畫公布以來各種情勢變化之因應（如歐債危機的衝擊，以及總統大選期間輿情反映與民眾心聲等），檢視修正計畫內容，修正資料於3月15日函送經建會彙辦。

100年9月26日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第7次會議，提案建請環境資源部所屬機關擬定該機關未來黃金十年行動計畫，決議請各機關配合辦理。經彙整各機關計畫，提報12月15日第9次會議報告，決議黃金十年相關內容，外界如有不同意見且值得參採部分，可一併納入修正；經彙整再修正資料，計有49項行動計畫，並於6月編印成書送相關機關積極辦理。

第二節 環境保護短中程計畫

環境保護短中程計畫包括短程計畫（1年）及中程計畫（2-6年），中程計畫包括中程施政計畫、公共建設計畫、歷任署長推動行動計畫及配合行政院相關中程行動計畫之研訂。

一、施政計畫

（一）年度中程計畫

依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相關規定，請各單位依行政院施政方針、本署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業務發展需要，提報施政目標與重點，並彙整完成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2月間召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施政指導會議討論；各單位依前開會議指示修正計畫內容，於6月中前將修正後之年度施政計畫登錄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完成線上送審程序，行政院於8月底前函送立法院審議，本署再依立法院配合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配合修正年度施政計畫再傳

送行政院研考會審議及彙編，研考會彙編完成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呈報總統後並分行各機關實施。

（二）中程施政計畫

1. 民國91至94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編審相關規定，於91年8月完成本署中程施政計畫（91至94年度），計畫訂定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推動水污染防治確保水資源潔淨、廢棄物妥善處理及土壤污染防治、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健全環境檢驗、監測與資訊體系、加強環境教育提升國民環保意識、提升環保行政效率、改善居住環境品質7項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並訂定29項衡量指標。

2. 民國94至97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民國93年9月完成本署中程施政計畫（94至97年度），該計畫訂定環境預防永續發展、環保生活創新典範、資訊公開全民參與、環境污染削減防治、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全球思考國際參與7項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並訂定46項衡量指標。

3. 民國98至101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配合總統在環境政策白皮書中所揭示「前瞻而正義的環境政策」、「循環而多樣的自然生態」、「再生而節能的低碳家園」、「潔淨而健康的生活環境」及「優質而幸福的社會氛圍」的五大遠景，97年9月完成本署中程施政計畫；以「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作為環保施政願景，並訂定「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及「清淨家園樂活化」等四大策略做為優先發展課題，期使溫室氣體排放量於2050年回到2000年排放量50%的水準…等，共計推動30項工作要項，研訂4項策略績效目標，20項衡量指標。

4.民國99至102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藉由滾動性檢討，本署於98年8月完成本署中程施政計畫（99至102年度），訂定「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及「清淨家園樂活化」五項施政主軸，以期在民國102年可使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達96.5%，90%的河段不缺氧、不發臭，使垃圾清運量較87年減少56%，符合「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達3,200個，並研擬各項施政重點，研訂8項關鍵策略目標，13項關鍵績效指標。

二、公共建設計畫

（一）年度計畫編列

為使本署能順利推動環境保護相關工作，本署自民國87年起迄今，每年以污染防治次類別及垃圾處理次類別向行政院提送相關計畫，積極爭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迄今共申請到1412.76億元經費，本署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數及占年度預算百分比明細表詳如表1-2-2。從該表可知公共建設計畫預算數於88年及89年達到最多，90年至94年約70億元，95年至99年約50億元至60億元，100年至101年因受政府財政吃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數降至約40億元，另公共建設占年度預算百分比除87年較低外，其餘各年約在60%至80%之間。

表1-2-2 本署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占年度預算百分比明細表

年度	公共建設計畫預算數（億元）	年度預算數（億元）	公共建設佔年度預算百分比（%）
87	27.10	105.51	26
88	120.60	153.16	79
89	217.20	267.25	81
90	70.40	97.55	72
91	71.98	98.56	73

年度	公共建設計畫預算數（億元）	年度預算數（億元）	公共建設佔年度預算百分比（%）
92	72.64	117.34	62
93	71.58	96.13	74
94	71.16	95.97	74
95	65.76	91.34	72
96	54.84	78.01	70
97	58.68	84.55	69
98	62.97	85.11	74
99	60.43	82.57	73
100	42.82	63.95	67
101	39.64	59.41	67

（二）公共建設計畫中程概算編列

配合核定（或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完成公共建設計畫中程概算編列，並逐年進行滾動檢討及修正。

（三）「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

行政院為提升民國97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協助地方加速推動公共建設，依據「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訂定「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該方案係先按各地方政府人口比例分配預算總額，再由地方政府依其需求提出相關計畫，在全國編列特別預算總經費583.492億元中，本署分配14.281億元，係由臺北市、臺北縣、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高雄市、高雄縣、臺南市、臺南縣、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等11縣市所提出32項各項環境保護計畫，共15.925億元之計畫略為刪減而成，相關執行計畫於97年12月底完成執行。

（四）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比例

97年11月20日依本署第835次主管會報指示，針對補助地方計畫

屬重大環保建設、鄰避設施之項目及範圍再行研議。97年12月10日召開本署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對地方政府補助比例修正事宜會議，決議略以：

1. 「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之「廚餘與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垃圾零廢棄推動工作」（垃圾委託民間清運除外）、「推動水肥處理相關設施工作」及「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之建置裝潢修繕廢棄物收集、分類、貯存場所部分，報院認定屬「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適用較高之補助比例）
2. 「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及「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之「垃圾車採購計畫」、「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請相關單位提修正計畫報院核定。

三、歷任署長推動行動計畫

（一）民國81年訂定「環境保護五年中程施政目標」

配合民國80年開始執行之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策定81年7月至85年12月中程施政目標，共訂定空氣品質改善、水污染改善…等19項分計畫。

計畫目標期使民國85年空氣污染指標PSI平均值超過100之日數可降至6%之目標；噪音Leq平均值超過65分貝的次數可降至10%之目標；主要河川下游嚴重污染長度降至223.97公里（10.7%），垃圾成長率由6%降至5%；垃圾妥善處理率達85%…等。

（二）民國93年訂定「環境保護施政三年行動計畫」

承續「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及參考「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臺灣二十一世紀議程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綱領」相關規定，於93年3月15日完成「環境保護施政三年行動計畫」，以「防治公害，提升環境品質，維護國人健康」、「全民參與環保工作，預防環境污染」、「建構資源循環型社會體系，追求永續發展」、「積極參與國

際環保事務，善盡地球村成員之責」為理念，以「環境教育」、「環境調和」及「預防性誘因工具」為主軸，以「具體行動」、「全民參與」、「資源整合」、「創新作為」、「政策延續」、「國際接軌」為思考，訂定「環保生活新典範」、「資訊公開全民參與」、「環境污染物減量」、「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及「國際環保」等6項群組行動計畫，做為今後環保施政之行動依據。

（三）民國96年訂定「邁向永續臺灣環保行動計畫」

配合行政院推動「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以繁榮、公義、永續為核心價值，「創新繁榮經濟」、「營造關心公義社會」、「塑造永續綠意環境」的美麗臺灣，研擬「邁向永續臺灣環保行動計畫」，作為96年至98年之工作重點，內容共有22項子計畫，涵蓋空氣、水、廢棄物、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等，藉由科學、可靠的環境資訊及創新的方法來執行，亦藉著促進跨部門、多方合作的方式來簡化流程，設定環保工作未來3年的目標，訂定此期間內各階段績效指標，並說明如何能達成這些目標。

（四）民國98年訂定「98年-101年國家環境保護中程行動計畫」

藉由重新檢視既有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環境保護三年中程行動計畫，經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再於98年3月13日、14日舉辦「環保100創新研習營」報告，透過研討、經驗傳承及專家學者意見，策訂98年至101年未來4年國家環境保護中程行動計畫，計有41項行動計畫，明確標示每6個月之目標及工作重點，使計畫目標和願景能符合未來臺灣環境發展的需要，將臺灣營造為長期以來大家所期盼的「東方瑞士」。

四、配合行政院相關中程行動計畫之研訂

（一）民國94年行政院訂定健康臺灣實施方案

健康臺灣實施方案中，「健康臺灣」係以國民身心健康、環境永續健康、政府體質健康、經濟體制健康、社會互信健康、生活品質健康為六個面向規劃重點，並由社區基層落實健康臺灣理念，政府與民間的夥伴關係，以達到全方位健康國家，實施期程自94年2月至94年12月，其中在環境永續健康方面係以營造舒適居住環境、建構安全生存空間、規劃合理國土利用、維護永續環境資源、落實公義環境管理、提升環保科技技術為重點規劃。

（二）民國95年行政院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

配合行政院「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以「大投資、大溫暖」為計畫主軸，分由產業發展、金融市場、產業人力、公共建設、社會福利等五大面向著手，分別擬訂具體施政目標與重點計畫。其中在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營造優良投資環境中，藉以強化政策環評及改善個案環評審查提高環評等行政審查效率。另在公共建設套案在「不缺水、不淹水、親近水」之目標下，以公共建設旗艦計畫一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重要河川治理、淨化河川水質等計畫，以期在2009年的自來水普及率可提升至92.14%，污水處理率提升至40%；2015年自來水普及率提升至94%，污水處理率提升至50%之目標。

第三節 推動地方永續發展

我國自民國93年開始陸續推動地方永續發展，桃園縣與臺南市分別於民國92及93年以自籌方式推動地方永續發展相關工作；民國93年行政院經建會辦理「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遴選臺北市等11個縣市進行第一階段「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書」研擬工作；94年改由行政院研考會辦理，建立評鑑縣市地方永續發展推動機制；95年轉移到本署辦理，進行13個縣市（11縣市加上自行辦理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工作的2個縣市）的實地評鑑工作。

一、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

（一）執行概況

- 1.依據行政院永續會94年1月10日會議決議，配合行政院經建會及研考會辦理地方永續發展計畫，本署於民國95年度編列500萬元協助臺北縣、臺中縣、雲林縣及嘉義縣辦理「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研訂永續發展規劃工作。
- 2.民國96年亦持續編列經費補助尚未研訂永續發展計畫之8個縣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基隆市、台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
- 3.至民國98年全國已25縣市（臺北市、臺北縣、高雄市、高雄縣、臺中市、臺中縣、臺南市、臺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及南投縣）完成地方永續發展計畫，啟動永續發展推動機制，使地方永續發展不再只是概念化之理念，而能實際落實於地方政府之施政主軸與政策。

（二）其他重要工作

- 1.在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各項工作上，本署亦於民國96年邀集專家學者及各縣市政府召開「地方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經驗分享」，檢討過去地方執行永續發展計畫困難處及成果，以供修正及未來執行計畫各縣市之參考。另11月於彰化縣辦理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工作坊，以提升縣市研擬地方永續發展計畫之能力。
- 2.民國98年至99年為有效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工作，藉由建立我國地方永續發展運作機制及我國地方永續發展共同指標，促使各縣市逐步落實地方永續發展工作，本署特辦理「地方永續發展運作機制之規劃專案工作計畫」。
- 3.民國98年本署鑒於持續性改善之理念及透過指標化系統的建置，提

供各縣市推動地方永續發展之比較基準，針對全國25縣市辦理完成「評鑑地方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及建立地方永續發展指標」計畫。

4.98年、99年及100年分別於金門縣、宜蘭縣及臺北市辦理「地方永續發展觀摩活動」，將地方執行說明及建議納入辦理「輔導地方推動永續發展工作及強化地方永續發展指標系統」。

二、地方永續白皮書

於民國97年本署選定金門縣及屏東縣2個縣市補助編製出版「地方永續白皮書」，讓地方民眾了解地方政府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努力成果及後續規劃情形，以提升民眾永續發展共識及提供政府制定永續發展政策之參考。

然鑒於地方永續發展之重要，期將持續推動地方永續發展的工作，使永續之精神融入地方政府之施政作為，逐步達成各縣市期望之永續發展願景。

第三章 環境保護執行力規劃

第一節 行政院環境保護小組

- 一、鑑於環保工作對國民之重要，行政院於75年7月成立「環境保護小組」，掌理環保政策之訂定與策略之指導、協調，由林副院長洋港先生與趙政務委員耀東分別為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並發布設置要點，其組織任務包括環境保護政策之訂定；環境保護實施方案之審議及其執行之協調督導與考核；經濟、社會建設部門之有關環保專業計畫之協調審議、推動及考核。
- 二、完成「行政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規劃案執行檢討，近七成中央機關成立任務編組，兼辦環保事務，繼續爭取設置環保專責單位，以利環保事務之推展，提升環境品質。

第二節 地方環境保護局

- 一、臺灣省政府於77年1月15日將原環境保護局提升為環境保護處。臺北、高雄兩直轄市仍為環境保護局，但已配合中央及省修訂組織編制。為強化縣市政府有關環境保護事權，於77年9月起，陸續成立臺北縣、基隆市等12個縣市之環境保護局，以加強地方環境保護行政效率。
- 二、督導高雄市、臺北市政府配合中央及臺灣省之環保業務，修訂環境保護局組織編制。另為提高環境保護行政效率，健全組織體系，自77年9月1日起，陸續於臺灣省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嘉義市、臺南市、臺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等12縣市成立環境保護局，並繼續督導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加強推動其餘9縣儘速設立環境保護專責單位。
- 三、為提高環保行政效率，健全行政組織體系，除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於80年7月1日成立外，並積極督導協助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繼續成立雲林等八縣環保局，至此，21個縣市環保局全部設置完成。

第三節 所屬機關

- 一、本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於78年5月核定公布，並於79年元月成立。另積極籌設研究所、區域環保中心，以擴充中央行政機能外，並進行環保單位人員與設備標準的專案研究，使縣市地方之環境保護行政組織日趨健全。
- 二、為提高環保行政效率，健全行政組織體系，於民國77年草擬完成「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草案」，78年7月4日函送立法院審議，79年12月7日公布施行，並於80年7月1日成立。
- 三、本署及所屬機關（環檢所、環訓所）業務分工

94年3月11日「研商本署所屬機關（環檢所、環訓所）業務報署核備分工事宜」會議結論略以：有關本署所屬機關（環檢所、環訓所）之組織章程或法規命令須報本署核備者，以公函方式辦理，並由本署綜合計畫處主政。另依據組織章程或法規命令執行事項須報本署核備者，以簽陳核方式辦理；其簽核前應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取得共識後，再據以簽核辦理。

第四節 環境保護稽查人力（包括環保警察隊）

- 一、辦理「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擴大污染管制計畫」，依「充實地方環保稽查、檢驗人力五年計畫」完成招訓基層環保稽查檢驗人員520人，於78年9月1日起分發直轄市及縣市環保局服務，執行擴大污染稽查管制任務。
- 二、民國79年持續辦理，並採購3億7千767萬元之稽查檢驗儀器設備、稽查車輛、電腦及傳真設備等補助地方環保機關，同時督導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協助縣市環保機關整建實驗室，以增進基層環保機關稽查檢驗能力。
- 三、派駐地方環保單位稽查、檢驗人員奉示於 85年6月底前解聘；本署對於稽查檢驗人員遇缺不補原則，仍予維持；唯少數人力缺乏縣市（如臺東、花蓮、澎湖…等）積極爭取繼續補充進用，以維持地方稽查檢驗人力。研擬並完成「人力缺乏縣市補充進用署聘稽查檢驗人員草案」報院核定；行政院於87年11月9日以台87人政貳字第35778號函核定准予依增補上限範圍內繼續補充，

以應業務需要。

- 四、請臺灣省政府儘速辦理人力擴編計畫，並於85年6月30日前因應470位地方署聘稽查檢驗人員全數解聘後，宜逐年擴編縣市環保局之人力；修訂「臺灣省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及「臺灣省各縣市環保局員額設置基準」具體擴編適當人力，以落實地方之執行工作。

第五節 組織調整規劃

一、環境資源部組織規劃

行政院於76年8月成立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辦理組織調整規劃，而環境資源部之成立係歷次組織規劃較無爭議之新部會，可分下列3個階段。

（一）91年度組織規劃

依據91年9月23日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功能調整小組第6次會議審查決議，本署於9月26日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提出「環境資源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初稿，研提甲、乙兩案及相關建議案，共識部分將成立7個內部單位、3個任務編組、7個一級機關（國土署、礦業局、中央氣象局、核能管制委員會、環境研究所、森林及自然保育研究所、建築研究所），以及甲案（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環境資源管理局）、乙案（水資源署、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環境資源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環境工程局）併陳行政院審議。

（二）93年度組織規劃

1. 「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於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明訂行政院組織不得超過13個部、4個委員會、5個獨立機關及50個部附屬機關。
2. 93年9月15日行政院第2609次會議，確定新增「環境資源部」，整合水、土、林及空氣等資源，加強環境資源保護以維持生態環境平衡，業務範圍涵蓋國土規劃、資源保育及公害防治共18大項。

3. 環境資源部組織規劃由相關部會副首長成立組織調整規劃分組，期間召開3次分組會議、10次小組會議及北、中、南、東區座談會，完成組織調整規劃報告（草案），並於12月31日送行政院組改會審議。另配合經濟部94年1月3日函建議，將臺灣省自來水公司併入環境資源部。
4. 環境資源部規劃設置8司、6處及國土資源署、水資源署、森林暨自然保育署、大氣暨海洋署、環境保護署、核能暨輻射安全署6個三級行政機關以及環境資源研究院下設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境檢驗所、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限試驗、研究）、核能研究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限環境及資源相關研發）、建築研究所、林業試驗所及特有生物保育中心等行政法人。另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為事業機構。

（三）95年度-96年度組織規劃

因應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未能通過，在兼顧政府組織改造及環境保護功能，本署95年9月13日第739次擴大主管會報指示，針對目前業務無法釐清或妥善分工部分重新檢討；96年2月14日第758次擴大主管會報指示，溫室氣體減量…等重要工作，均須調整本署組織以為因應，亦應將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及相關諮詢、研究單位整合為國家級環境研究院；另目前環保業務三級制衍生許多問題，應研議規劃為二級制，即中央成立環境總署，地方成立環境分署並將清潔隊收編。

配合前項會議決議，由張副署長子敬擔任召集人，成立本署組織改造委員會，以我國環境永續發展為前提，針對目前業務無法釐清



或妥善分工部分重新檢討，期於一年內研擬更為妥適之組織架構與藍圖，於95年12月7日召開「本署組織改造諮詢會議」，後因內閣改組，相關工作暫停辦理。

（四）98年度-101年度組織規劃

1. 「行政院組織法」於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該法第3條規定，行政院下設環境資源部等14部。「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亦於同日修正公布，規定三級機關（署、局）之總數以70個為限。
2. 民國98年4月即進行環境資源部組織規劃，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本署署長及相關部會副首長為副召集人；期間經召開3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本署署內研商會議18次及由行政院政務委員主持跨部會研商會議7次，於99年5月6日將「環境資源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草案）」報院審核；行政院於同年8月26日審定環境資源部規劃下設7司、6處，以及污染防治局、氣象局、水利署、水保及地礦署、森林及保育署、國家公園署等6個三級行政機關；環境教育及訓練所、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等3個三級機構。
3. 環境資源部及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草案於100年1月2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行政院重新檢討法案，將「污染防治局」修正為「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相關法規配合修正，並於101年2月16日將法案重送立法院審議。

第二篇 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保護意識

第一章 學校環境教育

第一節 學校環境教育計畫

為加強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自79年起每年本署與教育部訂定「加強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實施計畫」；87年為促使各級學校共同推動，實施對象擴增至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將計畫修訂為「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每3年修訂計畫內容，所實施項目包括推動校園環境管理、環境課程設計及教學、環境教育工作、普設環境教育設施、獎勵表揚與國際合作等，期望透過學校師生、社區及家長的參與，落實校園環境保護及產生主動積極的環境行動，並建立環境倫理的觀念。

第二節 環境教育人才培育

本署與國立師範大學合作設置「環境教育中心」，經教育部同意，於77年8月正式成立，該中心主要工作係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進行專案計畫，包括環境教育輔助教材編輯及實驗、師資訓練、資料出版、環境教育之教學輔導及環境教育之學術研究等項目。之後也陸續協助完成12所師範校院設置環境教育中心及5校環境教育研究所之設立，對國內環境教育的推動助益良多。而後因大專院校系所改制或各教育中心整合，目前計有5校設有環境教育中心及5校環境教育相關研究所或碩士班。

本署推行環境教學時，在培育環境教育師資不遺餘力，結合學術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化環境教育研討或研習課程，例如：自84年起陸續辦理環境教育工作協調會、環保教材分區座談會、設置生態教材園，辦理校園環保生態教材園研習會、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行政人員及校長環境教育研習、環境與永續發展教育種子教師研習等，透過環境創意教學經驗分享及環保有功學校校際參訪，提升老師及學生對環境與永續發展理念和內涵的正確認知，建立積極正面的價值觀、態

度及行動，以引導學生體認自身環境可貴，產生積極的環保行動。

第三節 環境教育活動

鑑於國內學校環境過度水泥化及學童對於校園動植物認識不足，87年起本署推動校園生態教材園實施計畫，陸續協助國民中小學改造校園建築環境，將環境保護及生態的理念納入設計，規劃校園成為開放式環境教育學習場地，包含水生植物區、蜜源植物區、自然步道、苗圃區及有機堆肥區等，並設計學習單，引導老師帶領學生到戶外教學，培養學童尊重自然、愛護保護環境之情操。

79年3月起本署分區舉辦全國小學生環保常識搶答比賽活動，主要以本署編印支國小環境保護輔助教材『環境保護入門』乙書為出題範圍，以鼓勵學童閱讀。並同步配合於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兒童環保會議。依據上述兒童環保會議之經驗80年9月至81年5月辦理北、中、南、東四區小署長會議12場次，1,609所學校派小署長及指導老師乙人與會，計4,809人次參加，本活動對於推動鄉土環境教育，激發學生愛鄉愛土的觀念有極大的助益。81年9月起更廣大推動環保小局長活動，由各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分別舉辦一天或兩天一夜的活動，使參與之教師及學生更能充分明瞭每一地區不同的環境特性，對環境教育的推動有極大的助益。

為應用郵票之媒介力量達到提升民眾環保意識，於81年舉辦「全國國民中小學環保郵票圖案構思繪畫比賽」。共計有4萬餘件作品參賽。經初選、複選及決選共選出特優作品58件，佳作200件。再由特優作品中經專家學者及兒童美術教育家挑選10件送郵政總局評議，選出兩張為郵票圖案。本套郵票於82年6月5日發行。

此外，為培養學童關心環境，產生保護環境行動，舉辦多元化活動，例如：小小環境規劃師活動、綠色生活親子體驗營、環境保護教育繪畫比賽、有獎徵答、戲劇表演、燈籠比賽、跳蚤市場、環保創意比賽、環保標語設計比賽、海報設計比賽、環境保護辯論賽、徵文及書法比賽等，並進行戶外鄉土教育教學活動及綠色生活親子體驗營等，以加強訓練學童自主自治的環境保護精神，落實校園

環境保護工作。

第四節 鼓勵大專青年投入環境教育

- 一、86年推動「環境保護領航員－大專生推動環境教育計畫」，由大專校院環境保護相關社團自行設計在校園內推動環境保護工作、協助社區進行環境改善工作或輔助國民中小學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二、92年起實施「環境保護先鋒隊-大專生推動環境保護行動計畫」，促使大專校院環境保護相關社團，以實際行動改善或解決環境問題，帶動學校成員積極主動保護環境，引導大專生主動發掘生活周遭環境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法，運用學校或鄰近社區人力、物力或財力，結合學校或社區民眾共同執行，以營造美好環境。另93年辦理「環境通識教育課程」，除在學校辦理巡迴演講、座談及數位化網站宣導外，並編製具有本土特色之教材，使永續發展之理念融入大專校院教學。
- 三、96年起連續3年辦理「大專院校環保初體驗」活動，體驗主題包含源頭減量、節約資源、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生態保育及環境永續發展等，透過採樣、實驗、觀察或實作、實地參訪，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主動關心環保事務，經由親身體驗及實地操作，增進了解環境現況及體認環境的重要，喚起保護環境的行動力。

第五節 環境教育輔助教材之編訂與課程之融入

環境教育在國民中小學課程中並非獨立教學科目，環境教育之推行全賴學校在教學過程中融入適當環境概念，因此編製多樣性環境保護輔助教材及文宣品，提供學校運用，例如：

- 一、79年10月本署編印幼稚園環境保護輔助教材『興興、環環與保保的故事』；四月編印國中環境保護輔助教材『意識共識興環保』、『環境保護ㄅㄆㄇ』

等書。並且教育部與本署共同將上述環境保護輔助教材印製贈送給各級學校師生閱讀，以加強「後矚教育」的推動，以學生來影響家長或長輩。

- 二、83年編印完成國小輔助教材「擁抱大地」六冊，並分送全國各國民小學。本教材係配合各年級各學科單元編製而成，內容生動有趣，可使學童配合學校課程學習相關環境保護知識。另編撰國中輔助教材－與環境有約二冊、高中輔助教材－守護地球村三冊。擁抱大地套書榮獲新聞局83年度金鼎獎優良圖書。
- 三、編印環境保護童玩資源回收再生篇、環境保護魔法祕笈及環境保護漫畫-環境保護有撇步等30餘本；眾樹歌唱等；製作卡通錄影帶或光碟有環境保護小英雄、夏天的故事及環境保護捍衛戰士等；同時也鼓勵學校自行甄選或編撰環境保護鄉土教材、教師自行製作環境保護輔助教材及教案，學校設置環境教育網頁，提升環境教學之觸角。
- 四、配合教育改革之際，在九年一貫課程七大領域中，將環境教育理念融入教學，88年起陸續辦理「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課程指導手冊」、「國民小學高年級永續發展教學模組及教材」、「小綠芽獎－全國優良環境教育讀物徵選」、「環境創意教學執行計畫徵選」等，使得國民中小學課程及各家出版社所出版教科書之環境教育內容比例大幅提升，增進教師環境教學之能力，提高學生的環境保護意識，了解環境保護的價值與環境和諧共生的理念，進而產生環境保護行動。另設置兒童環保教育網站，提供學校上網下載，增進學生的環保新知。
- 五、倡導民間出版優良環境教育圖畫書，傳播環境教育理念，辦理「第一屆小綠芽獎－優良幼兒環境教育圖畫書」徵選，選出22種優良幼兒環境教育圖畫書，包括生活環保類11種，自然保育類11種，鼓勵教師及家長運用優良環境教育圖畫書進行教學與陪同閱讀。

第六節 績優事蹟表揚

79年訂定「國民中小學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暨教師遴選表揚要點」，獎勵國民中小學校及教師熱心推動環境保護事務；90年修訂遴選表揚對象，擴大學校參與層面包含大專校院、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之學校、教師及學生，每年對於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有顯著績效者，予以表揚，藉以鼓勵落實校園環境保護工作及產生主動積極的環境行動。對於獲得表揚獲獎之學校、教師其推動環境保護工作績優事蹟，於本署辦理之「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作為其他學校實地參訪及教學經驗交流分享，對學校環境教育之推動甚有助益。



第二章 社會環境教育

第一節 環保署成立初期之宣導方向

77年9月與美化環境基金會、金車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辦「環保兔子命名比賽」，評審結果環保獎得主為臺北縣的鄒家彥小朋友。親切活潑、潔淨勤勞、充滿智慧的環保兔子正式命名為：「傑比」。「傑比」有個大大的綠鼻子，經由清新自然的綠色，深深的呼吸，讓人們體會到與自然界的關係，是那麼親密、和諧。向污染挑戰、象徵環境守護者的「傑比」，是你我永遠的朋友。

為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77年本署針對大型資源回收桶舉辦「外星人命名活動」，最後選拔出「藍博士-回收紙張」、「黃金鼠-回收金屬（鐵鋁罐）」、「翡翠蛙-回收玻璃」、「紅辣椒-回收塑膠瓶（寶特瓶）」，帶動啟全國關注的議題，經多年努力最終使我國資源回收率大幅提升。

第二節 社區環境改造工作

一、前言

依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發展經驗，環保第一階段工作是著重於先解決產業污染所造成之公害，以建立安全健康環境；第二階段的工作則是並重於解決生活型公害，以提升生活品質，此階段特色是污染主要來自日常生活，也就是說全民是污染者也是受害者。我國已進入第二階段需同時解決生活型公害時期，一般民眾所關心的環境問題常與日常生活及環境品質有關，諸如垃圾處理、水源水質及空氣污染，幾乎已成為民眾評估政府施政滿意度之指標。所以，建立全民參與環保工作的機制是目前重要的環保課題；另生活環境的髒亂與環保工作不能落實在平時生活中，最大原因在於民眾缺少愛惜鄉土與生活環境的心，其次為行動管道未能與生活習性相結合。有鑑於此，本署基於「環保夥伴關係」理念，乃自86年元月起，以社區為單位推動社區環境改造工作，獲得熱烈響應，進行清淨家園（廚餘處理、資源回收、

小廣告清除、環境綠美化、髒亂點清除等）及發展特色（生態保育、產業文化等），對凝聚社區居民向心力，建立善良、溫馨的人際關係及生活環境品質的提升，產生莫大的影響。

二、推動理念

為鼓勵社區民眾參與環境改造工作，採取「由生活者立場出發」的策略，透過社區熱心人士的倡導，在環保義（志）工的協助下，進行環境現況的調查、老照片的展示、舉辦環教活動、說明會或面對面雙向溝通等方式，引導居民重新認識社區、建立生命共同體的社區意識、規劃改造項目與發展構想、共同參與小廣告清除、資源回收、髒亂點清除，巷道揚塵清掃、廚餘堆肥，綠美化環境、社區景觀改善、生態保育等清淨家園工作，並發展地方產業及創造社區特色。

另在既有基礎上，以母雞帶小雞的作法，由社區擴展至村里、鄉鎮、生活圈及流域等層面。執行計畫之規劃及推動採取由下而上，誘導民眾發現生活周遭環境問題、提出解決方案，運用在地人力、物力及財力資源，引領社區居民發揮夥伴精神及與大自然做好朋友的觀念，保護現有好山、好水，力行節約簡樸與資源永續利用，共同經營維護自己的家園。在政府方面，則支援執行經費及行政協助，並聘請專家學者組成技術服務團，辦理社區人才研習會、提供專業技術及編撰操作手冊，期望解決民眾需求，營造「清潔、舒適的生活環境」、建立環境資源循環型社會，並能夠自信、自立、自發地永續發展。

三、推動歷程

為落實推動社區環境改造工作，本署採行單點突破、逐步擴展方式：

- （一）86年至87年推動「生活環境總體改造計畫」：本計畫採取由下而上，由民眾發現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期能誘導民眾建立生命共同體的社區意識，並能夠自信、自立、自發地永續發展；營造健康、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創造社區特色，帶動其他社區學習，解決民眾需求，

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期間共補助54個社區進行社區環境改造工作。

- (二) 88年至89年推動「生活環境改造計畫」：除延續87年推動項目，更透過本署諮詢服務中心輔助企業、機關團體、社區組織環保義(志)工隊，擴大參與層面，並強化社區居民凝聚力及自發性；另鼓勵公益團體及企業參與本計畫、認養社區；加強社區人才培訓，並配合地方性節日辦理觀摩會，期望透過類似母雞帶小雞的方式，由點、線、面擴展深入全臺灣地區，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的提升；結合地方產業，創造社區特色。本計畫以單一社區為目標，建立紮實示範點，並結合行政院經建會「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建立解決國內環保問題新契機。期間共補助212社區進行社區環境改造工作。
- (三) 90年至91年推動「環保示範社區計畫」：本署參考歐美及日本推動「綠色社區」之模式，秉持輔導代替取締、合作代替抗爭之精神，建立符合生態原則之環保示範社區；選定集水區保育、溪流保育、濕地保護、生物多樣性、廢棄物處(含環境整潔及綠美化)、共同購買及綠色商業、海岸保護、空氣污染防治、生活環保家展示、綠色能源等議題。目的在於，讓更多不同的社區，能夠透過社區生活環境改造的機制，維護並永續經營自己的家園。期間共補助102社區進行社區環境改造工作。
- (四) 92年至94年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永續家園」：係以鄰里、鄉鎮市、生活圈或流域為範圍，採單一或數個社區為單元進行提案，經由專業評審團審核補助辦理，以建立不同環保議題示範區。其次，由示範區發揮母雞帶小雞之功能，擴大參與層面，傳遞環境改造經驗，啟動起步型社區參與本計畫。以「物」與「人」兩大項，納入社區資源中心系統內，並藉由社區結盟擴大參與層面，成為相互支援、學習、共生共存的夥伴關係，達到環境資源共享的目標。並將已建立的「點」狀營造成果，聯結成「線」狀的社區群落，進一步擴展成

為「全面性」的營造「永續家園」，成效卓著，94年更榮獲行政院第2屆國家發展永續獎－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第一名。另亦配合行政院推動「挑戰2008－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推動環境改造計畫。期間共補助382個社區進行社區環境改造工作。

（五）95年至97年：配合「行政院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環保生態面向－「清淨家園計畫」，建置六大面向諮詢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新興社區提案申請之相關協助及六大面向之計畫轉介工作；配合辦理計畫整體文宣工作，包括：編印政策說明書及社區案例宣導手冊、拍攝政策宣導短片、辦理直轄市、縣市說明會，以及舉辦社區博覽會等工作；配合辦理社區營造人才培育工作，包括：辦理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行政人員觀摩研習活動、舉辦全國性社區工作者與專業者會議，以及全國鄉鎮長與農會總幹事之座談會等；配合建立全國社區資料庫及「社區通」專屬網站；整合相關計畫之輔導團隊及資源，建立各面向專業諮詢及輔導機制。透過政府機關資源整合操作模式，共同打造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至97年執行完成，期間共計補助1109個社區進行社區環境改造工作。

（六）98年至100年：延續「清淨家園計畫」執行重點，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除邀請社區居民一起來找出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處理、自然保育、溪流保護、生物多樣性等環境問題、提出解決方案，營造清潔、舒適的生活環境、創造社區特色外，並加強推動社區環保產業（如有機農業、資源再生廠、生態旅遊）發展，活絡社區經濟，提高就業機會，留住優秀人才投入家鄉建設；為建立夥伴關係，強化公部門統合力量，由本署與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合作辦理。期間共補助482個社區進行社區環境改造工作。

（七）另為落實環境教育的全民性、終身性、普遍性等目標，自98年起辦理「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鼓勵執行優良之社區，轉型成為環境教育

學習中心，透過在地人力及資源提供環境學習服務與資訊，作為全國各地社區參訪、學校戶外教學及全民環境學習的場所，以增進民眾保護環境的覺知、知識、價值、態度及技能，培養對環境負責任的行為，並喚起保護環境的行動，促使環境及資源得以永續利用。98年至100年共計輔助64個績優社區成為環保小學堂。

四、推動效益

本署自86年起即積極推動社區環境改造工作，並獲熱烈響應，績效良好，至100年輔助2,341個社區進行環境改造，更達如下效益：

- （一）誘導社區自發性參與環境保護工作，由主動的環保行動起始，養成合作處理環境事務的能力，以單一或數個社區為單元來落實環保理念與政策，進而開展各類議題，透過集體行動來強化社區意識，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 （二）運用競爭機制推動本計畫，先由社區自主提案，再由直轄市、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聘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或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評選符合計畫目標及執行項目者，才同意分攤經費。
- （三）以社區環境為基地，藉由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的推展，建立社區民眾、企業、民間團體、地方政府以及社會各種組織間的合作模式，落實全民參與環保工作。
- （四）有效凝聚社區意識並建立地方特色後，各社區可進一步發揮社區潛藏之環保產業、文化資源，創造地區社經發展的新契機。
- （五）透過遍布全國各地的社區行動建立環境資源循環型社會，創造具有地方風格的社區新風貌，並營造出「清潔、舒適的生活環境」，達成循環共生，永續家園的目標。環境保護工作不僅是個人「尊重自然」的道德問題，它更是全民的責任，因此，如何在政府、企業、民間團體及社區民眾間建立良好的環保夥伴關係，來共同解決環保問題，將是達成永續發展的重要利器。

五、獎勵表揚

為鼓勵社區居民，運用社區自有資源，推動環境保護並持續維護社區環境改造成果，本署自81年開始每年都舉辦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遴選，81年至93年每年選出10大環保模範社區；94年至100年每年選出3名特優5名優等10名甲等，至100年已辦理20屆環境保護模範社區遴選表揚；101年為配合「環境教育法」訂定「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分為6大類獎勵項目，其中社區亦單列一類，以延續模範社區獎勵之精神。

第三節 環境信託業務之推展

現今臺灣因為環保意識覺醒，許多人士相繼投入環境保護工作，但是如何能使環境保護的志業超越自己有限生命而永久被維持？環境信託即是一個途徑。

由於環境公益信託制度在歐、美、日等國已發展數十年，我國在累積多年的相關環保經驗下，於民間社會累積一定的組織動員能量，如果民間非政府組織（NGOs）能以公益信託的託管方式，對自然環境提供保育經營及維護，而民間如也願意提供土地資源來促進保育及環保工作，可說是對環境信託提供一條永續經營的可行道路。

由於目前「信託業法」及相關稅法對於民間團體擔任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並無稅賦優惠措施，對民間團體的發展較為不利；爰此，為了推動馬總統英九「環境信託，全民守護家園運動」政見，本署爰著手研修環境信託法規與配套措施，於97年7月8日邀請在推動信託具有經驗或研究之中央機關、專家學者及信託業者等召開研商「環境信託推動機制」會議。會議結論為檢討修正相關租稅法案，以利民間團體推展，而不另訂「環境信託法」，並就「信託法」予以檢討修正。且為促使各相關機關更積極研訂環境信託相關法規，續於97年8月18日召開「環境信託相關法制」會議，以強化環境信託事務；並於97年9月9日及12月9日函請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修正公益信託相關法規或稅法，將民間團體列為稅捐減免優惠對象。

為利民間申請環境信託及宣導環境信託，97年11月24日及12月24日結合民間團體辦理4場次環境信託說明會與座談會，並補助編訂「環境保護公益信託宣傳手冊」，以加強宣導環境信託。另本署於98年5月6日訂定「環境保護公益信託申請設立須知及書表格式」；並委託專業團體研究建議修正「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以利民間申請及參與。

經過本署15年多持續宣傳與輔助，吳杰峰先生、吳語喬女士、劉秀美女士為彰顯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的理念，同意將位於新竹縣芎林鄉與橫山鄉交界稜線上南何山，海拔高度380公尺及占地1.2公頃的自然谷，信託給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進行棲地保護、生態保育相關宣導教育活動，以期為環境教育及荒野保護之理念樹立典範，共謀人與土地的共同和諧，永續長存。並於100年6月1日誕生臺灣第一個環境信託成功案例-自然谷環境教育基地，播下我國環境信託的種子，開展環境教育新紀元。

第四節 環境保護志（義）工推動

一、前言

80年9月起協同地方環保機關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志（義）工制度之建立，整合社會人力資源，協助環境保護工作；每年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環境保護研習，健全環境保護志（義）工制度及其功能、訓練或不定期舉行幹部座談會，強化環境保護意識、知識及技能（例如於90年舉行地方環保機關所屬小隊長以上幹部北、中、南、東四區座談會），另透過觀摩活動的機會，加強經驗交流，以提升服務品質，89年度與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合辦「臺北市環保義工服務成果觀摩展示大會」，展示環保義工工作成果。目前環境保護志（義）工人數超過16萬7千人。

二、環保義工日

本署對於這些長年默默耕耘朋友的奉獻，特別選定每年11月12日為「環保義工日」，除了感謝與慶賀外，期望彰顯 國父「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

精神，強化義工凝聚力，並希望人人都是環保義工，每年至少提供一天來協助環境保護工作。87年11月12日首屆環保義工日所進行之活動，除在臺北市新光三越百貨公司站前店舉行環保義工日宣示及授旗大會外，並在全國各地進行掃街、淨灘、淨山等清淨家園活動，共計全國有150餘個社區或義工隊參與。

三、轉型與提升

90年為配合志願服務法之實施，推動環境保護義工轉型為環境保護志工，並為提升環保志（義）工之環保知識及技能，加強值勤能力及服務品質，至99年每年辦理環境保護志工培訓課程及特殊訓練，例如：93年輔助15直轄市、縣市環保單位辦理環保志工培訓課程，共計4600餘人參與；94年輔助23直轄市、縣市環保單位辦理環保志工培訓課程，共計1萬31人參與；95年輔助23直轄市、縣市環保單位辦理環保志工培訓，共計1萬5,638人參與；96年輔助23直轄市、縣市環保單位辦理環保志工培訓，共計1萬2,846人參與；97年輔助24直轄市、縣市環保單位辦理環保志工培訓，計有1萬餘人參加；98年輔助24直轄市、縣市環保單位辦理環保志工培訓，計有13,392人參加；99年輔助23直轄市、縣市環保單位辦理環保志工培訓，計有10,864人參加。後配合環境教育法於100年施行，改為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課程，以協助推動環境教育，計有720人參加。

另於90年為提升環保志工之環保技能，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團培訓計畫」，徵選年滿18歲、具有服務熱忱、口齒清晰之國人於90年成立環境教育志工團，在全國各地協助環境教育推廣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訓練環境保護志工，91年度辦理3場次環境教育志工團實務訓練。93年辦理第二期環境教育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第一期環境教育志工進階訓練，以增進環保技能，並協助進行環境教育與宣導。此外，亦加強志工團成員至各直轄市、縣市進行環境教育與宣導「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且協助各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辦理環保志工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另

結合環境教育志工，協助培訓社區環保義工。截至目前成員116人，不但加強全民環境保護知識、技能及提升環境保護志工服勤能力。

環境保護志（義）工除了平日依社區之需要及個人的時間許可，不論晨昏雨晴，默默地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環境清潔維護、廚餘堆肥及廢油製作肥皂、生態保育、環境綠美化、環境教育、檢舉環境汙染事件、河川巡守、認養公共場鎖及海灘等環境保護工作外，在慶典節日或活動則協助環境清潔維護、颱風或水災後參與災後復建，運用資源回收所得濟助貧困民眾。

四、獎勵表揚

為激勵環保義工之榮譽感及踴躍參與環保事務，訂定「中華民國環保義工徽章頒發要點」，並完成製作環保義工識別徽章及環保義工存摺分送各直轄市、縣市環保局。依「中華民國環保義工徽章頒發要點」，分別頒給銅質、銀質及金質榮譽徽章，辦理年終聚會及表揚外，本署每年舉辦「推動環境保護有功義工人員遴選表揚」，並安排特優環境保護義工晉見 總統，以激勵全民共同推動環保工作。

91年於臺北縣新莊體育場舉行「91年中華民國環保義工日－環保群英會」，共有來自全國1,000餘位環保義工參加；100年12月24日在中央大學舉辦建國百年全國環保志（義）工趣味運動會，以展現環保志（義）工的活力，激勵環保志（義）工之榮譽感，並提升運動風氣，參加人員來自全台與離島共計22直轄市、縣市、超過1,100位的環保志（義）工，運動會共有10項趣味競賽由創意啦啦隊隊呼比賽熱情揭開序幕，第一名優勝者獲頒「競賽總錦標」。現場另有最佳社區美食攤位票選活動，並設有年齡最長男/女性選手之「老當益壯獎」、「青春永駐獎」等，就是希望所有志（義）工朋友，都能同場聯歡。當天馬總統也親臨會場，感謝這群平日無私奉獻、默默守護我們環境的環保志（義）工們，並一一與22直轄市、縣市啦啦隊選手擊掌加油，為運動會掀起最高潮。這場以創意取勝，又富含環保理念的趣味運動會，不僅希望可以促進跨直轄市、縣市環保志（義）工的互相交流、凝聚全國環保

志（義）工的向心力，更希望可以提供全國環保志義工一個活絡筋骨、強健體魄，寓環境教育於創意樂活的全民活動。

第五節 環境保護民間團體之輔導與獎勵

一、前言

長期以來，民間團體在環保行動及議題的倡議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且對於各項環保工作推動、環保立法與行政監督及環境教育宣導等方面，已有相當多的成果；臺灣環保團體目前雖已趨向組織化與多元化，但仍然面臨財務困難、會員與專職人數不足等困境，如何讓環保團體在堅持其理念與扮演監督政府的角色中，亦能與政府有更多合作的空間，實為目前重要課題之一。

二、環境保護民間團體現況

隨著全民環境保護意識之提升，本署於78年訂定「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許可環境保護財團法人之設立，並輔導其董監事及捐助章程變更與業務執行。97年另參考法務部「審查法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訂定「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廢止前揭準則；環境保護團體自78年紛紛申請設立，自發性地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並協助政府進行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及監督污染源之產生與改善。我國的民間團體依其組織形態可分為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二大類，環境保護性質財團法人於籌募基金後向本署申請設立，而環境保護性質社團法人向內政部登記成立，由本署擔任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截至100年底本署已許可46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基金會，並擔任近200個環境保護社團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輔導與監督

為輔導本署核准設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之永續發展，除依「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要求每年陳報工作目標、業務計畫、工作成果及預、決算相關報表外，並為確實掌握各財團法人營運情形及現

況，每2-3年辦理實地查核其財務及業務狀況，並據以做出現況問題分析及改善建議：

- (一) 財務保管運用情形：查核財產設備及不動產是否公物私用情形。
- (二) 財務狀況：查核現金收入及支出作業控制制度是否適當並一致遵循；並查核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定存單等是否有資金挪用情形。
- (三) 會計制度及帳務處理：查核憑証與費用支出之合理性及是否有虛偽憑證及不當支出。
- (四) 業務執行狀況及公益績效：查核業務及公益支出之執行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五) 查核財團法人依本署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情形。
- (六) 查核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 (七) 現況問題及改善建議：依據上述查核結果，針對環境保護財團法人現行問題提出建議。
- (八) 辦理座談會：依據查核結果，邀請各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對查核結果進行溝通座談，並於會中安排專業課程講習。
- (九) 委請專業會計師實地輔導財務報表之製作。

四、辦理成效

近年來，我國的環境保護工作在政府及企業資源的注入下，環保相關民間團體已逐漸形成專業化與多元化的組織，各項計畫皆有長遠進步；本署向來以環境保護團體為重要環境保護夥伴，為凝聚環境保護共識，加強與環境保護團體的溝通聯繫，除於本署網站建立環境保護團體網頁，增進各界對環境保護團體之了解，並提供溝通平台。另每年輔助民間團體推動環境保護工作及活動，辦理成效如下：

- (一) 每年分區辦理4場次署長與環境保護團體座談會，會中除邀請專家、學者就環保議題專題報告外，環保團體更提出各項環保議題之建議，做為未來施政推動之參考。

- (二) 每年辦理署長與工商團體座談會，讓工商團體對產業界所面臨之環保問題，與署長進行面對面雙向溝通，尋求解決之方法，達成重要環保政策之雙向溝通與交流。
- (三) 每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推廣相關活動或計畫，以增進各界主動參與環保，促使民眾於日常生活中落實環保。
- (四) 邀請環保團體參與環保政策、法規或措施之研訂提供諮詢，擔任本署各項委員會委員、採購評選委員會及環保獎項之評選委員。

五、獎勵表揚

為增進民間團體運用當地資源進行環保工作，自90年起每年辦理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遴選表揚，至100年共遴選出121 個績優民間團體，並獎勵其對環保之貢獻。

第六節 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之表揚

一、環境保護專業獎章

本署為獎勵對環境保護有功人員，77年11月18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分為一等、二等、三等頒給。為使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之頒給作業慎重、客觀、公正，本署於95年12月25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分學術類、實踐類、行政類一、二、三等及榮譽類。自85年至98年獲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計有56人，其中獲頒一等計有23人、二等18人、三等15人。另101年環境保護專業獎章計有48人提出申請，本署正辦理審查作業中。

二、環境保護有功人員

為獎勵地方優良環境保護人員，78年10月訂定完成「地方優良環境保護人員遴選表揚要點」，並於79年4月21日地球日前夕於本署舉辦頒獎典禮。84年11月10日本署整合多項獎勵要點訂定「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教師、義工、地方環保人員遴選表揚要點」，每一年均據此辦理各項獎勵，鼓勵社會

各界推動環境保護工作。89年10月2日本署認為獎勵地方優良環境保護人員階段性任務已達成，各公務人員均已持續推動各項環保工作且績效良好，因此把獎勵措施予以調整，重點放在民間團體而非政府機關，因此公告停止適用。

第七節 大眾媒體與文宣、書籍之運用

一、大眾媒體

為有效建構本署與民眾雙向交流之溝通管道，清楚傳達政府施政意向及爭取民眾支持，並有效將環保知識及觀念傳遞至每位民眾，且適時宣傳環境教育活動，則有賴於政府單位是否能夠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藉重大眾媒體的大力宣導，以廣招民眾參與，才能達到預設的目標。但是要如何運用並吸引媒體主動加以宣傳報導，則有賴於政府機關是否能夠掌握媒體特性及建立良好關係，並善加經營與媒體之間的關係了。

在環保政策傳達及環保教育的推廣上，運用大眾媒體宣導是不可或缺的方法。在宣導環保政策或活動之前，最主要的宣導方式，不外乎運用網際網路、廣播、電視、報紙、雜誌、電子視訊牆及燈箱等一般最受矚目的宣傳媒體，但是一個好的行銷媒體，不應侷限於這些管道，應視適用情況，決定使用哪些媒體，每一種媒體均各有優劣。

本署爰依據各種不同族群及整合傳播方式，每年訂定年度整體宣導計畫，整合宣導資源，運用電視、廣播、網路、報紙、雜誌、全國電影院及火車站電視網等積極宣導，有效將各項環境保護知識、觀念及新施政措施傳遞至每位民眾，爭取民眾支持環境保護政策。

- (一) 79年5月間，本署為提高兒童學習、閱讀環保課外讀物的興趣，特以保護環境為主題，製作完成60分鐘卡通「環保小英雄」，並於6月5日世界環境日當天在臺視、中視、華視三家電視台播放宣導外，並拷貝分送全國各中、小學一校一卷，做為環境保護教學的輔助教材。

- (二) 委託華影電視製作公司，製作「環保小天使」節目，自81年1月9日播出至10月6日，每週二下午5點10分於中視頻道播出，共計39集，本節目並榮獲新聞局評定為81年優良電視兒童節目最佳製作獎。
- (三) 為整合本署宣導資源及媒體運用成效，91年至96年成立「宣導計畫審查小組」及「整體文宣諮詢小組」，提升環保宣導效益，期使本署施政措施及成果，有效傳遞至全國民眾。並自99年起統一規劃辦理媒體宣導開口合約，以利本署能夠儘速回應緊急的環保事件及機動性宣導重要政策與措施，運用媒體力量作有效傳播，清楚傳達本署施政意向及爭取全民的支持。
- (四) 每年均以「政府」的形象為宣導主軸，訂定年度宣導計畫，整合宣導資源，運用報紙、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媒體宣導，有效將環保知識及訊息傳播給民眾。例如：91年7月我國為推動從源頭垃圾減量工作，實施「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為爭取民眾支持，利用電視、廣播媒體、網際網路、報紙、雜誌及全國748家電影院與在台鐵的23站電視網積極推廣限制使用政策，並受各界肯定。
- (五) 整合運用政府電視、廣播、電子視訊牆（LED）及刊物等媒體通路資源，宣導我國環保政策及推行民眾教育。例如，運用我國新聞機關提供之電視、廣播及電視視訊牆等進行宣導。
- (六) 97年11月1日首創「EPA環保頻道」，藉由網路影片的播放，簡單而直接的，感動著每一個觀賞者，深深烙印在腦海中，並將環境保護意念深植於人心，讓「環保」不再只是口號，而能在日常生活中發酵，繼而產生環保行動。101年賡續為因應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略以，環境教育得以…影片觀賞為之，爰擴大增加公眾環境教育之學習管道、廣度及方式，繼續製播全國環保線上影音節目，主要內容為「環保電影」、「本署宣導短片」及「愛地球大串聯」等90支影片。

- (七) 99年起為利本署能夠儘速回應緊急的環保事件及機動性宣導重要政策與措施，運用媒體力量作有效傳播，清楚傳達本署施政意向及爭取全民的支持，特別規劃統一辦理電視、報紙及廣播媒體宣導開口合約，以節省經費及行政程序。
- (八) 製成短片及廣播帶於電視與廣播等傳播媒體中傳遞環保訊息，且合作製播節目。例如：「夏天的故事」、「心桃花源」、「請勿隨意丟棄垃圾-反垃圾小狗篇、廖添丁篇、爆炸頭篇」、「廢資訊物品回收篇」、「油氣回收篇」、「資源回收-大使篇」、「環保標章」、「環境保護卡通影片」、「環保小英雄」、「廢印表機回收-遊街篇」、「環保手緊，保護好環境-行動見證篇」、「環保捍衛戰士」、「定檢篇.未來篇」、「環境清潔維護」、「做環保福報篇、績效篇」、「省水減污」、「阿男的環保日記」、「本署簡介」、「綠色運輸」、「環境教育改變臺灣的一堂課」、「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等影片及短片。

二、文宣及書籍

- (一) 79年8月本署與國防部訂定「國軍環保教育推廣計畫」，完成教材編印「環境保護與我」乙書，連同「意識共識興環保」印贈國防部轉發全國各連對官兵研讀，並協助陸軍官校、空軍機械學校、空軍通訊學校、中正理工學院等四所軍校正式成立環保課程學分。
- (二) 為加強環保新知之傳遞，法令政策之宣導，已達生活環保化，80年12月底成立國家環境雜誌社，並委託出版國家環境雜誌，每兩個月出版一期，每期發行壹萬本。本雜誌之發行，不但擴大宣導層面，並能夠達到使用者付費，節省文宣成本，另方面亦可使讀者愛惜使用，改正免費文宣品所產生隨便丟棄造成之損失。
- (三) 落實向民間採購之制度及引入民間媒體的創意宣導手法，依照年度工作宣導計畫，積極與大眾媒體合作辦理各項宣導工作，例如，報紙及

網站刊登「生活環保專刊」及環保訊息；另與報社合作辦理環保展，適時推廣環保觀念予民眾，讓民眾以實際行動，將環保落實在生活中。

- (四) 為更普及將各項環保知識及觀念傳遞至全國民眾，我國亦編製各式環保文宣書籍，例如：印製出版「環境保護ㄅㄆㄇ」、「與環境有約」、「守護地球村」、「環境保護入門」、「環境保護進階」、「夏天的故事」、「擁抱大地」、「知福惜福」、「生態教材園」、「營造新桃花源」、「校園植物觀察手冊」、「美麗新家園」、「環境保護漫畫冊」、「環保社區導覽指南」、「22個社區的故事」、「環保營造操作手冊」、「與您生活息息相關環保法規」手冊網路版、「環保童玩」、「地球環境季及金秋環境季」及「本署環境保護改善成果及未來努力方向」宣導摺頁，讓民眾隨時可獲知環保新知，提升環境素養。

第八節 多元化環保活動

為慶祝地球日及世界環境日，本署每年均辦理很多活動，以促使民眾更加珍惜、重視地球環境。為使環保節慶不應只有一年一度的應景活動，或成為行禮如儀的環保嘉年華，而應讓更多人有機會參與，所以本署特別自98年起每年4月至6月視施政重點及對象，規劃舉辦多元化活動，推出「地球環境季」系列活動。

取名「地球環境季」是因為4月22日是地球日，希望將二個環保節日串起來變成一季的活動，方便民眾可隨時投入環保行列，參與環保活動。

本署每年均於世界水資源日、植樹節、地球日、世界海洋日、世界環境日、國際無車日、國際清潔日、世界水質監測日、環保義工日等環保節慶辦理很多活動，以促使民眾更加珍惜、重視地球環境。

地球環境季系列活動收到各界肯定及響應，例如：98年地球環境季主軸是「綠色永續愛地球，淨灘淨海來 迺」，本署舉行一系列的記者會，逐一向各界介

紹各項盛大活動，包括在木柵動物園舉辦的綠色世代節能減碳活動、遍布全國海岸線的「淨灘淨海，清涼一夏」淨灘活動、分布在全國25直轄市、縣市的「綠色世代環保影展」、「環保公僕創意王」活動、全國鄉鎮市區村里長環保研討峰會等；另本署配合舉辦的活動包括：遠東集團「一瓶換一點，環保HAPPY GO」寶特瓶回收活動；地球日宣導會及減碳雙雄命名比賽頒獎典禮；自行車騎乘宣導活動；微粒監測技術研討會；全國環保龍舟創意賽；召開國際大氣觀測研討會；綠色運具展示環保車輛選購網站啟動；跳蚤市場活動及座談會等；另各直轄市、縣市的活動更是五花八門，除環保影展的播映總計約134場次外，其他活動目前已高達111項，其中澎湖縣最豐富，共規劃了24項活動。各直轄市、縣市的活動包括：掃街、淨山、綠色世代繪畫比賽、「低碳節能、珍惜環境」攝影比賽、再生家具利用、濕地生態研習營、環保園遊會、垃圾大變身創意比賽及環保創意布旗樂色秀服裝秀等。98年金秋環境季系列活動有清淨家園-環保臺灣低碳任我行電視論壇、全國鄉鎮市區村里長環保研討峰會、快樂活園遊會-環保義工日、推動環境保護有功特優團體及義工晉見總統或行政院長等。

99年地球環境季系列活動有打造低碳家園，由低碳社區邁向低碳城市啟動儀式、電動車充電服務技術推動聯盟簽署活動、旅館業環保標章授證及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推動環保有功團體、義工、全國環保公僕創意王頒獎典禮100年地球環境季系列活動有環境教育檢討與策進研討會、節能減碳天使團、環保101創意樂活年、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揭牌、環境教育知識檢定等活動，民間團體及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也陸續響應辦理多項活動，促使更多民眾主動參與環境保護。

另為配合陳炳煌教授倡議10月22日「金秋地球日」，本署也特別自98年於每年9月至11月推出「金秋環境季」系列活動；讓有心參與的國人或事業單位、民間社團，不論身在何處都可就近選擇參與的方式，持續參與，讓環保意識和行動內化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並結合世界清潔日，Clean Up Taiwan活動、全國秋季淨山、淨溪及淨灘活動、環保家園百年好河-淡水河關懷活動等。

第九節 種植兩千萬棵樹救臺灣水源

一、活動緣起

自古以來，人類與森林、水等環境資源維持密不可分的關係，人類需要潔淨的空氣和水才能生存，而森林有淨化空氣及水、防止水土流失、維持生態穩定等功能。為了人類的永續發展，綠色大地需要我們用心愛護，故本署有鑑於國內水源保護區濫墾、濫伐情形嚴重，殊影響水資源之利用，於81年結合時報文教基金會（現為余紀忠文教基金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及林務局、中時報系等單位共同發起「種二千萬棵樹救臺灣水源」活動，呼籲民眾踴躍認養水源區內樹木，1棵樹1百元為1單位，贊助棵數不拘，期望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喚起民眾重視水資源保育及綠化工作，並透過實際贊助行動，讓青山常在，綠水長流；捐助經費並由時報文教基金會擔任監督委員會召集人及設立專戶代管。

二、歷年重要活動

爾後自81年至93年分別因應不同訴求重點舉辦植樹活動，期望喚起更多社會力量，參與保護與重建森林的工作，經由社會大眾的參與，傳播種樹保林、關懷鄉土環境、重視水資源等觀念。

活動自81年至95年期間，陸續策劃、舉辦「認養人回娘家活動，帶領50名贊助人赴四堵苗圃參觀81年所植樹苗生長情形」、「親子育苗、親子植樹及贈苗活動」、「為媽媽種下一棵感恩的樹」活動、「親子植樹及環境教育宣導活動」、「種樹救水源，送愛到翡翠」植樹活動、「萬鳥歸林、萬流歸宗」、「為媽媽種下一棵感恩的樹活動」、「清淨家園·永續臺灣系列—植樹萬里長活動」、「美化家園、永續臺灣活動」、「1999森林文化年健行植樹活動」、「綠化大地、珍惜水源活動」、「好山、好水、好家園種樹救水源活動」、「種樹救水源—國民小學環境教育輔助教材推廣執行計畫種子教師研習營」、「921檳榔變綠林活動」、「感恩心，重建情」有機之旅等系列活動，鼓勵各界贊助，協助水源區復舊造林，並舉辦「陪小樹一起長大」

徵文比賽、「種樹救水源」活動新詩徵文比賽、發行「保護水資源郵票」、發展「眾樹歌唱」輔助教材，並培訓教師及架設網站推廣等，讓綠化及水資源保護的重要性深入人心，激發保護水資源行動。在超過60萬人次的熱烈響應，認養金額達6千8百餘萬元，並於翡翠水庫、石門水庫、德基水庫、烏山頭水庫及南投縣中寮鄉和興村等水源區植下55萬棵樹、完成翡翠水庫1千公頃回收林地復舊造林。

另配合教材辦理「眾樹歌唱」種子教師研習營，教材本身亦配合教育部最新頒布九年一貫課程，將綠化與教學合在一起，同時亦首度採取類似直銷方式，期望透過二天一夜的培訓過程，讓參訓教師充分瞭解這套教材的精神以及使用與推廣方式，這批種子教師將可把這套教材再介紹給其它數百名教師，應用於教學活動之中，讓綠色的種子在地國小生根發芽。

又運用報章媒體加強宣導，製播種樹救水源公益廣告及利用插播卡鼓勵民眾踴躍參與；「往日情懷」演唱會；「種樹救水源，送愛到水庫感恩之夜」；「歡樂翡翠—種樹救水源感恩晚會」，並於臺視頻道播出；製作「綠化大地水長流—種二千萬棵樹救臺灣水源」成果手冊、光碟片、錄影帶及郵票專冊，分送贊助人；辦理「種樹救水源—國民小學環境教育輔助教材設計發展計畫」及「眾樹歌唱」活動，會中展示「種二千萬棵樹救臺灣水源」活動成果等行銷及活動。



第三篇 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優先

第一章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沿革

第一節 緣起

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制度之萌芽始於民國68年，即行政院會通過科學技術發展方案，其中規定「衛生署主辦有關單位會辦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次年，由行政院於69年4月11日召開「推動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執行計畫協商會議」中，作成「為維護國內環境品質，確有逐步推動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必要，並舉辦示範性小型計畫，擷取經驗，技術以建立模式，確立評估項目，研擬法令，建立制度及審核參考」之決議後，我國逐步進入推動境影響評估制度建制階段，過程中包括71年第2次全國科技會議，72年正式向行政院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72年10月13日行政院第1854次院會決議，先行擬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等重要階段，更自74年起經歷實施方案階段至83年完成立法程序之艱辛過程，自74年起至83年12月30日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方案推動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情形將於本章第二節及第三節說明，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研擬至三讀通過及後續之修正則於第二章第一節中闡述。

71年第2次全國科技會議，建議政府有效推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責由衛生署環境保護局（本署之前身）負責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之擬定。

72年行政院衛生署下成立環境保護局，並正式向行政院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依72年10月13日行政院第1854次院會決議：「重大經建計畫、開發觀光資源計畫或民間興建可能污染環境之大型工廠時均應事先做好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再行報核准後辦理。」並指示由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先行擬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以為暫緩立法期間，加強制度推動之依據，同時為將來立法檢討之參考。

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自74年推動系統化推動，其間歷經包括74年10月17日行政院核定之「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80年4月17日核定「加強推動環境

影響評估後續方案」、81年11月2日核定修正「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及83年12月30日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茲將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推動情形概述如後。

第二節 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階段

74年10月17日行政院核定之「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係五年之試辦性方案，以累積辦理之經驗、技術、人力，諸如：臺中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北部第二高速公路、核四廠、木柵焚化廠、鯉魚潭水庫工程計畫、新天輪、明潭抽蓄水力發電計畫等均為該時期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者，依統計自74年至79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為77件，開發類型含括：工廠及工業區、交通、水利、遊憩、環境保護工程、能源開發等。

開發單位係負責評估報告之提出、修正，環保機關係負責邀集有關機關、專業機構、人員組成審核小組，彙整審查意見提供計畫審議核准參考，計畫核定機關負責共同審核評估報告，並對最終評估報告及審核意見做全盤考慮，作為審議核准之參考，因此可知當時環境影響評估係參考制。

76年8月原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升格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繼續延攬專家學者，針對原「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研商修正，於78年完成並報行政院審核，於79年8月函送立法院審議。

第三節 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階段

「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實施後原擬透過立法以建立法制化，惟因立法須周延考量，致進度未能配合，行政院遂於80年4月17日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為期6年，並以79年送立法院審議之「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為推動藍本，此一方案有一重大變革，即將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機關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惟為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充分準備及適應，方案實施第一

年仍照「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之規定流程辦理。

當時相關之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係散見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中，適用範圍相當廣，包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大眾捷運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新設工廠污染防治審核作業要點」、「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等，合計有三十餘項。

上述後續方案將審查機關改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影響甚為鉅大，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機關，身兼開發輔導，易遭大眾疑慮，加上國內環境影響評估實施經驗，環保機關為審查機關易連貫環保法令，預防污染發生，且自74年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後，對於審查程序流程、技術分析評估上之經驗及能力，均累積在環保主管機關，故立法院於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一讀時，即將審查機關改回環保主管機關。本署遂依立法院一讀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及各部會意見，草擬「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修正案，經81年11月2日行政院核定修正，並施行至83年12月底止。

此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仍為參考制，本署自80年1月至83年12月止，計審查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案件129件，開發類型含括：工廠及工業區、交通、水利、遊憩、文教醫療、社區開發、環境保護工程、能源開發等。

第二章 法規建制

第一節 環境影響評估法之架構及立案（法）精神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之架構

本署於78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並報行政院審核，行政院於79年8月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80年12月一讀審查通過，其後於83年12月15日二、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83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8156號令公布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法共分四章計三十二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評估、審查及監督，第三章罰則，第四章附則，其主要架構如圖3-2-1。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主要精神

- （一）民眾參與：當地居民對開發行為有參與之權利（但緊急性及軍事機密國防工程例外），即開發行為有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公眾閱讀並舉辦公開說明會之義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須辦理聽證會，至環保主管機關之審查則應公開化。
- （二）事先預防：維護環境保護之程序正義，即未經環保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 （三）開發承諾：強調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文件，視同開發單位之承諾，應負履行之責任，否則將受處分。
- （四）開發否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具有否決開發計畫之權利，即審查結果倘開發行為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就環保立場應予否決，以維環境品質。
- （五）強化監督：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前，開發行為業經環保主管機關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者，該法規定應追溯其履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承諾。
- （六）政策環境評估：擴大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即將政府政策納入，對於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應實施環境評估，以利於政策決策過程充分考量環境因素。

(七) 確立程序：確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各項作業流程之時限。

(八) 違反者之處罰：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行政罰鍰為新台幣30至150萬元，經限期不改善，得按日連罰，情節重大並予勒令停工，另不遵行停工或文書登載不實者將遭刑法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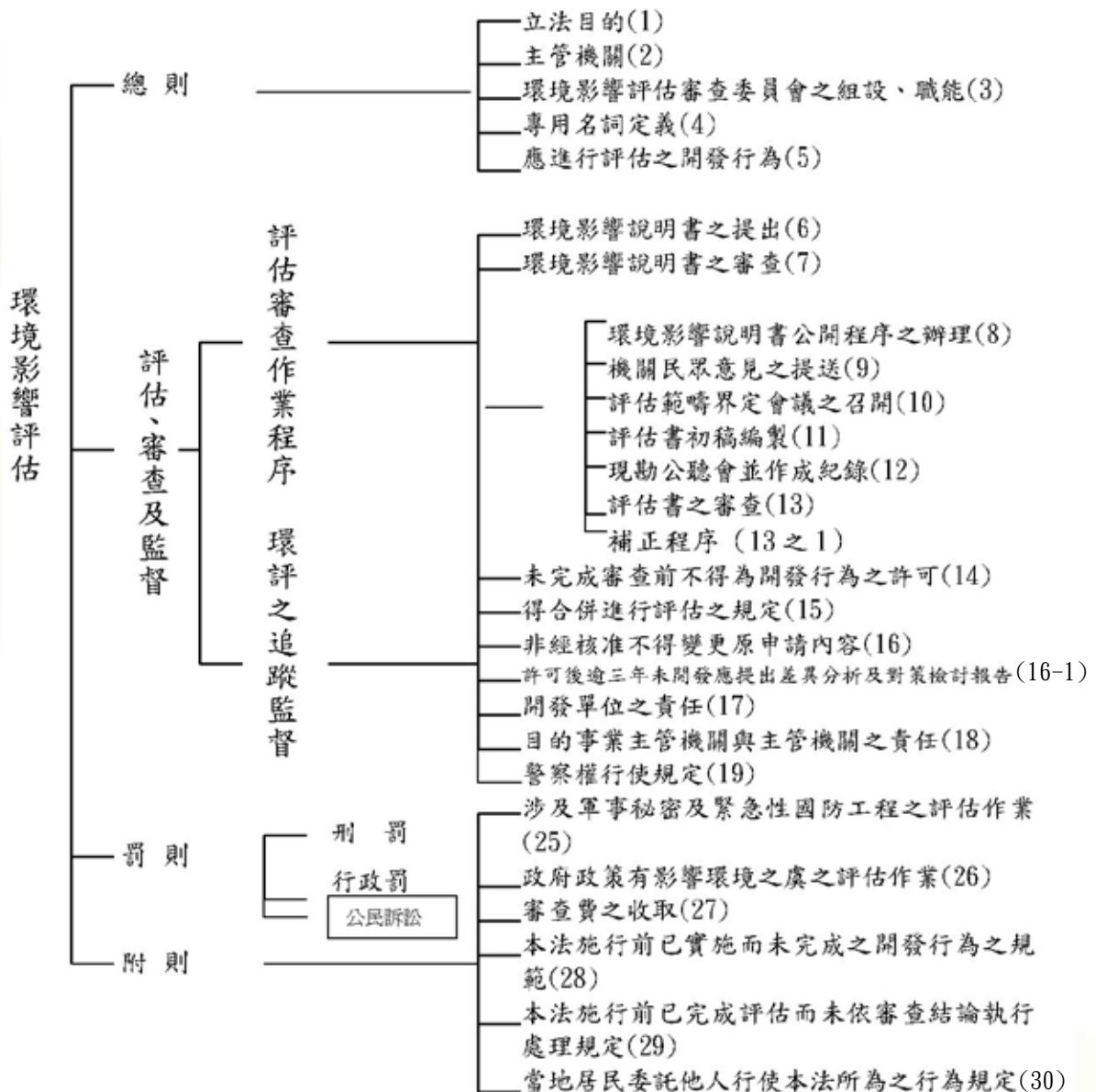


圖3-2-1 環境影響評估法架構

第二節 環評法歷次修正之修法要旨

環境影響評估法於83年12月30日公布施行後，歷經3次修正，修正條文及要旨如下：

- 一、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辦理第1次修正，並於88年12月22日公布。本次修正係配合精省業務及政府改造，刪除第2條、第3條中有關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為本法主管機關等規定，並配合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意旨，將「直轄市」修正為「直轄市政府」，並刪除第3條第4項有關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訂定組織規程之規定。
- 二、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實施，辦理第2次修正，並於91年6月12日公布。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原於本法施行細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包括：原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移列為本法第14條規定第3項，開發單位提出之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原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移列為本法第16條之1，取得開發許可後，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配合第16條之1，增列相關處罰規定，並將原施行細則第44、46、47條移列為本法第23條第3至6項，有關開發單位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之處理，以及違反義務之情節重大情形，完成改善後之查驗，未遵行改善命令者，主管機關得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原施行細則第45條移列本法新增第23條之1規定，有關限期完成改善之報請查驗義務及未報請查驗之效果。
- 三、配合審查、處罰、公民訴訟等實際需要，辦理第3次修正，並於92年1月8日公布。本次修正係考量本法所定聽證會性質與行政程序法所定不同，將原第12條規定有關「舉行聽證會」，第13條規定「聽證會紀錄」，以本法所規定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聽證程序，其性質、目的與行政程序法之「聽證」有所不同，為有所區分，修正為「公聽會」。關此，立法說明欄下特別指明

「本法所稱公聽會，係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環評委員、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廣泛蒐集意見，以利後續環評委員會之審查」，以明確與行政程序法之聽證規定有所區別而不適用之。其次，第14條規定，原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未經完成審查前」，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此係因環境影響說明書經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後，即完成審查，至於評估書部分，依本法第13條規定，應經主管機關認可後，才視為完成審查；此外，有關「許可後無效之處理」，應回歸行政程序法規定，將現行條文第1項後段「並由主管機關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註銷之」予以刪除，回歸適用行政程序法之撤銷或廢止。此外，本次並修正第23條，增列第8、9、10、11項規定，仿照環境基本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將公民訴訟條款納入。

第三節 環評制度建立與重大修正成果

一、落實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

- （一）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之規劃階段，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刊登相關事項並公開十五日供民眾表達意見。（作業準則第5條之1第1項）
- （二）將公開內容以書面告知開發行為之所在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作業準則第5條之1第2項）
- （三）開發單位應參酌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表達之意見，檢討評估範疇；必要時，得邀請意見表達者召開範疇界定會議討論之。（作業準則第5條之1第3項）
- （四）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

並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並得視需要再舉行公聽會、協調會、討論會、公開展覽計畫內容或其他適當方式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作業準則第10條之1）

（五）開發單位向主管機關繳交審查費後，主管機關應將該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公開於網際網路，徵詢相關機關、團體或人民意見。（施行細則第15條之1規定）

（六）開發單位辦理說明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聽會時應通知對象、舉辦會議時間、地點、會議程序、作成紀錄等，以利民眾參與會議表達意見。（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及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

（七）主管機關審查結論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環評法第7條第3項）

（八）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公開於網際網路。（細則第13條）

二、增加認定標準適用範圍

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2項規定於84年10月18日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以開發行為類別、基地所在區位及開發規模等認定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迄今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及環境現況等實務需求共經10次修正，修正重點包括：

（一）新增開發行為類別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89年11月1日修正新增軍港、大型購物中心、火化場、安養中心、軍事工程、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人工島嶼、加工出口區、核子反應器除役等開發行為；91年12月31日修正新增生物科技園區、風力發電機組、161千伏輸電線路工程等開發行為；95年2月20日修正新增纜車；96年12月28日修正新增離岸式風力發電機組；98年12月2日修正新增抽取溫泉、設置太陽能、地熱、潮汐、潮流等發電機組、超高

壓變電所、矯正機關、深層海水開發利用、海岸（洋）巡防營區、氣象雷達站、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等開發行為；101年1月20日修正新增海域設置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

（二）加嚴鄰避性設施等開發行為規定：歷次修正逐漸加嚴廢棄物掩埋場、焚化廠、處理場等鄰避性設施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95年2月20日修正掩埋場、焚化廠、火化場等開發行為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96年12月28日修正加嚴電弧爐煉鋼工業為新設或增加生產線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98年12月2日修正廢棄物處理場、火力發電廠、纜車等開發行為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減少重覆實施環境影響評估：86年8月13日修正新增工廠位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工業區內，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標準增為二倍；86年8月13日、87年7月8日分別修正新增環境保護工程、工廠位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工業區內，在不超過工業區核定之污染總量下，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90年10月3日修正為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在不超出原核定之污染總量下，其內之各開發行為得免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98年12月2日再修正為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在符合原核定產業類別、不超出原核定之污染總量且任一污染物小於污染總量百分之二十或小於一百公噸，其內之各開發行為即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免再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四）加強環境敏感區位保護：98年12月2日修正新增開發行為位於國家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及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等環境敏感區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並考量環境敏感區位面積廣大，新增部分位於環境敏感區位之小規模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境敏感區位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

- (五) 避免切割開發：98年12月2日修正開發行為開發規模累積之計算方式，並新增位於山坡地之開發行為應累積計算其開發規模。

三、充實審議及評估技術規範

(一) 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專家會議

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決定及法院的判決都需要依據事實。事實的認定如果不具公信力，往往造成關係人對行政決定或法院判決的不服。特別是與科學技術關係複雜的環境問題，對事實認定的爭議，基於關係人專業背景的不同，不易溝通及獲致共識，常見解分歧。關係人常對與自己價值或利益不符的事實見解或認定不服，仍持續爭議。專家會議即試圖建立以公開透明、關係人參與，由爭議各方包括環保團體、居民代表、開發單位及本署各自推薦其信任的專家，與會時互推主席，針對爭議問題研判討論，以公開、透明、專業及獨立的運作方式，建立起基於科學方法調查與推論的客觀、價值及利益中立的事實發現與因果認定的機制，確保結論的公信力。

臺南市政府於100年4月13日公告撤銷90年作成「永揚環保事業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簡稱永揚案）有條件通過之審查結論，該府作成撤銷決定的主要依據有二，一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刑事判決（確定永揚公司明知不實而記載）、二為本署召開專家會議獲得的共識結論（斷層通過場址、地下水流況）。而與會專家的用心與投入，提供公正客觀的專業見解，是讓永揚案主要爭議得以順利解決的重要關鍵。監察院了解本案過程後，還特別致函本署，表示「環保署勇於任事，積極介入協助地方政府處理困境，堪為中央機關之表率」。環保爭議終得回歸理性與科學而圓滿落幕的關鍵機制就是專家會議，並可以作為其他環保爭議案件處理的參考模式。

此外，在國光石化環評案中，本署亦針對其中五大爭議的議題：中華白海豚、海岸地形與溼地、水資源、溫室氣體及健康風險，分別成立專家會議、公開、透明、參與及專業的討論。也就是延續公共政策決策形成的新模式，協助環評委員及社會大眾於決策前，釐清該案環境影響的事實與科學推論，並建立其公信力。

專家會議運作機制，建立了專業平台的公信力，充實了民主開放社會決策所需的理性與科學基礎，避免過去受到各方利益或價值扭曲事實而理盲濫情被人詬病的決策方式，而永揚掩埋場環評案提供了最佳的試驗機會，證明專家會議的運作機制是有效的，未來亦將持續推動辦理。

（二）健全環境影響評估執行及管理體系

為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品質、落實預防及減輕對環境造成不良之影響。針對不同開發行為對於環境之衝擊有所差異，本署分別訂定「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陸上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高爾夫球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文教、醫療建設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等，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作為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等審查之基準。

鑑於開發行為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的每一項評估結果，皆是眾所矚目之焦點，而環境影響評估之最終目的，不外乎以保障國民身心健康為終極考量，實有必要性及急迫性就民眾最關切且最重要的健康風險量化評估方法，訂定一套客觀且具科學性、專業性、可執行性及公信力之技術規範，提供開發者據以執行健康風險評估，俾利將此一議題以系統性、科學性導入專業、理性討論的方向，並使開發單位以此

為基準擬定開發案之健康風險管理策略，以降低開發行為對國民之健康影響程度，本署於99年4月9日訂定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

此外，本署參採學者建議，針對健康風險評估施行以來實務操作中出現之疑義，於100年7月20日公告修正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修正重點包含將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納入評估範圍並明定運作行為；以開發行為所在縣市及全國之歷年全癌症發生率、死亡率或人口學等相關數據並進行分析比較，作為既有（既存）風險之參考等，透過資訊公開機制，消弭居民疑慮，維護環境品質。

（三）縮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期程

鑑於近來重大開發個案，涉及可能影響之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程度及範圍，日趨廣泛及複雜，開發單位為縮短說明書之審查時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得於製作說明書時，檢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預審，由主管機關辦理「預審會議」。

另開發單位亦得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輔導要點」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個案輔導之「諮詢會議」。

藉由「預審會議」及「諮詢會議」機制，可有效縮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期程，提升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能量。

四、深化監督機制確保環評內容執行

（一）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1.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前，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業務依「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分由審查機關自行辦理。83年12月30日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後，依該法第18條規定，開發單位應切實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評估書之內容，以發揮評估制度之功能。主管機

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開發行為實施後，亦應監督、追蹤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就開發行為實施前、後之環境差異，加以調查、分析、檢討結果，提出調查報告書、因應對策，以免評估工作流於形式。因此，於環境影響評估法通過後至民國90年精省前，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由本署、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及各縣市政府分別就其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辦理監督，且為就近監督開發行為人，經審查通過之開發案件，得同時由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環境保護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惟經濟部工業局為「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工業用水專用設施沉澱工程」案，不服雲林縣政府環保局以違反環境影響法所為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等3案，經本署訴願審議委員會第471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其訴願決定書載明，「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第1項所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使用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之監督權限，係專屬於審查該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之主管機關。……故於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第1項所定監督事項，僅本署為本件開發案之主管機關」，雖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後段：『…必要時，上級主管機關得『委託』下級主管機關辦理。』之規定，……惟查本署並未踐行將監督權限交付原處分機關執行之『公告』程序，尚難認本署業已將系爭開發案之監督權限合法委辦原處分機關執行，則原處分機關既非系爭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主管機關，從而自不具備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第1項所定監督開發單位之權限。」

- 2.因應臺灣省政府精省作業，經由本署審峻之開發案，除6個重大開發案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或承諾）由本署訂定監督作業要點辦理專案監督外，其餘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業務移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辦理。之後因應立法院立法委員意見，自100年1月份起，移

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主政，並透過稽查與監督結合作業方式，提升監督頻率，以逐步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與承諾事項之切實執行。

- 3.為有效落實主管機關對環境影響評估監督、追蹤工作，本署針對重大開發案訂定監督作業要點，各自成立監督委員會，採每3個月召開定期監督委員會及不定期辦理現場勘查方式，以掌控開發案現況。以六輕計畫為例，本署於83年訂定「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作業要點」，依此成立六輕監督委員會，藉由各專業領域專家學者，協助行政機關督導開發單位落實審查結論及減量承諾之切實執行。六輕監督委員會成立迄今，共召開46次定期委員會，後續核四、中科、南科、中油三輕等重大開發案亦比照六輕模式專案辦理。統計95年至101年止，本署辦理6個重大開發案建，要求開發單位提因應對策者計有3件，罰鍰超過12件，罰鍰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

（二）納入民間團體代表參與監督機制

隨著環保意識抬頭，為藉助開發行為所在地之民間力量，共同監督開發行為落實環境保護及減輕對策之切實執行，自95年起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納入民間團體及當地居民代表推薦之代表，共同組成監督委員會，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就近協助監督開發行為人之作為。另為提供全民共同監督機制，本署對外建置環境保護監督網站，將相關監督委員會議資料、紀錄、裁罰過程及每季環境監測資料等，及時刊載網站，提供外界下載參考，達到共同監督開發單位落實環境保護工作目標，已獲致相當成效，普便受外界高度肯定。

五、健全裁罰制度

環境影響評估法自84年施行以來，開發單位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或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時，各級主管機關裁

處時，爰依據環評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於罰鍰金額30萬元至150萬元間裁處，為使各級主管機關對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裁處罰鍰額度符合比例原則，依違反情節輕重、環境區位特殊性及影響危害程度等因素做為裁量參考，於98年5月20日訂定「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惟依既有環境執法實務，僅以裁處罰鍰為主要的制裁方法，然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行為，可能同時有依法應支出之防治（制）措施或其他相關成本，因違法而未支出，受有不法利益。為改進前述情形，符合環境正義，參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於101年3月12日修正「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修正罰鍰額度亦應審酌因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與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事項，且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額度最高額時，得不受法定罰鍰上限額度之限制。另為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對前述違反環評法義務所得利益之計算及裁處方式，於同日發布「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裁處不法利得作業要點」作為準據。

第四節 環評審查結論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固為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對於開發行為應否進行，就環境保護事項單方所為之專業判斷及認定，然是否已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而為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所稱之行政處分，早期在司法實務上曾出現否定見解，認為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所為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僅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量核准與否之內部參考，開發行為最終准駁之權限仍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終局決定，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故非行政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1869號裁定、90年度訴字第1904號裁定參照）。

然此一見解於最高行政法院就「雲林縣林內焚化廠案」之爭訟中所不採（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裁字第519號裁定參照）。最高行政法院認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第1項之規定及第22條前段之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核准不得變更其內容，且開發單位未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即進行開發行為應受處罰，

可知審查結論難謂對開發單位不具拘束力，故廢棄原裁定，發回原審法院更審。嗣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更一審及更二審之判決（92年度訴更字第35號判決、96年度訴更二字第32號判決參照）中，明確指出開發案核定許可與否，固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限，惟其核定許可與否，仍受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審查結論所拘束，故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審查認應開發與否之結論，直接影響開發案之許可與否。且第一階段附條件通過之環評審查結論，一方面除發生終結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之法律效果外，並解除開發單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之義務；另一方面則以附條件方式，課予開發單位如何實施開發行為之諸多負擔，此外，如開發單位未經環評即進行開發行為，或未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者，依法應受處罰（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第22條、第23條第1項），因此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應屬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就公法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產生法律上之效果，應屬行政處分，而非觀念通知。至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開發案之准許與否，則係另一行政處分。此關於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為行政處分之見解，亦適用於第二階段審查結論，於實務及學說上已為通說，並無爭議（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708號判決-新店安康垃圾掩埋場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998號判決-新竹縣橫山鄉垃圾掩埋場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47號判決-台東縣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參照）。

第三章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科技的發達、產業的成長、人口的增加，逐漸帶來嚴重的環境破壞及公害污染，也使人類意識到環境資源的有限性，進而努力尋求污染防治及整治復育，以達保護環境、維護人類生存之目的。但預防重於治療，與其事後的防治與補救，不如事前防止環境破壞的發生。因此，環境保護之預防制度因應而生，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恰能於公害防治、生態保育等環境保護工作上，發揮正本清源之預防功效。環境影響評估之意義，係於擬定經濟開發或措施時，就該開發或措施行為，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層面等）所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事前加以客觀、綜合之科學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綜合環境管理計畫，進而公開說明，並付諸審核，以決定該項開發或措施，是否值得實施。

本署自行政院於74年10月17日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80年4月17日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81年11月2日核定修正「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及83年12月30日制定環境影響評估法，迄今已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工作25年以上，茲概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推動情形。

第一節 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前

一、審查流程及作業方式

（一）「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階段

本方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提出分為評估報告初稿及評估報告兩階段，開發單位負責提出評估報告初稿、初稿修正及提出評估報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受理評估報告初稿，負責邀集有關機關及學術專業機構人員組成審核小組，彙整審核意見，作為審議核准之參考，而計畫核定機關亦負責共同審核評估報告，並對最終評估報告及審核意見做全盤考慮，作為審議核准之參考。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流程如圖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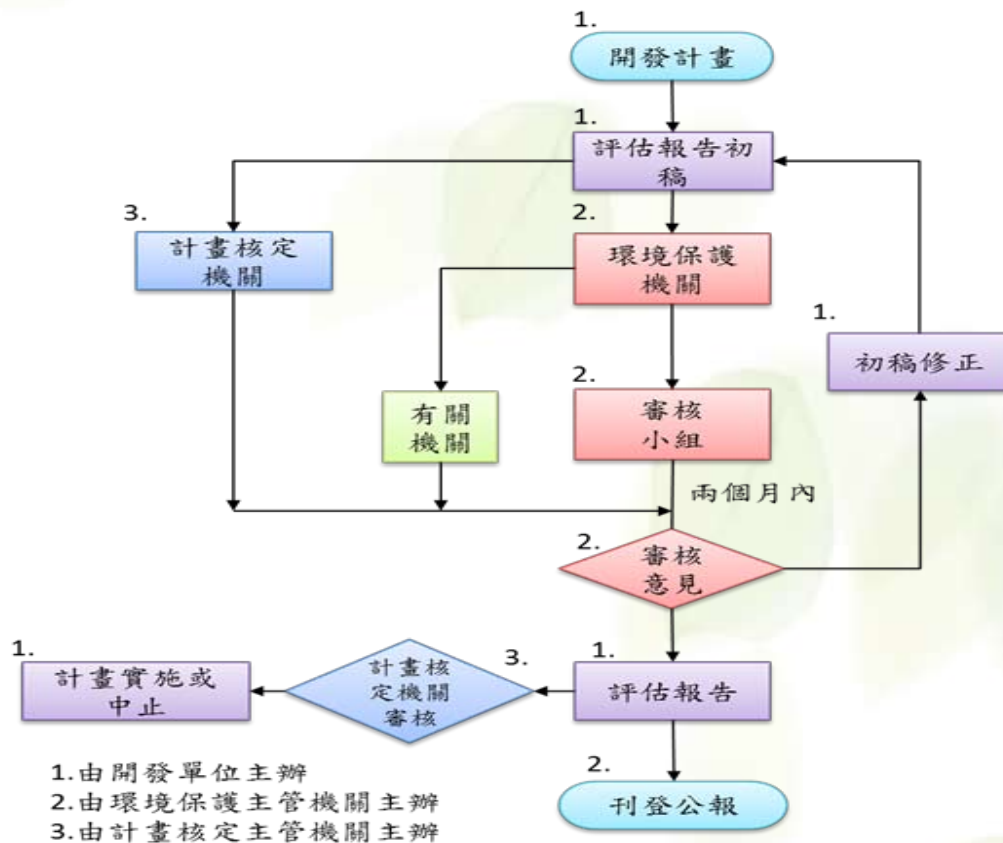


圖3-3-1 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審查流程圖²

(二) 「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階段

「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係以民國79年送立法院審議之「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為推動藍本，此方案確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為環境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兩個階段，並將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主體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因此開發單位負責提出環境說明書，經審查後，認為應繼續執行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書初稿及（修正後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或直接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計畫核定機關）負責邀集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工作，環境保護主管機

²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74年10月17日核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79年2月

關負責審查工作之諮詢及監督，其審查流程如圖3-3-2所示。

為銜接「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及「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各開發計畫應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或依後續方案規定之程序先提報環境說明書送審，本署於81年4月1日以（81）環署綜字第10065號公告，說明適用情形（如圖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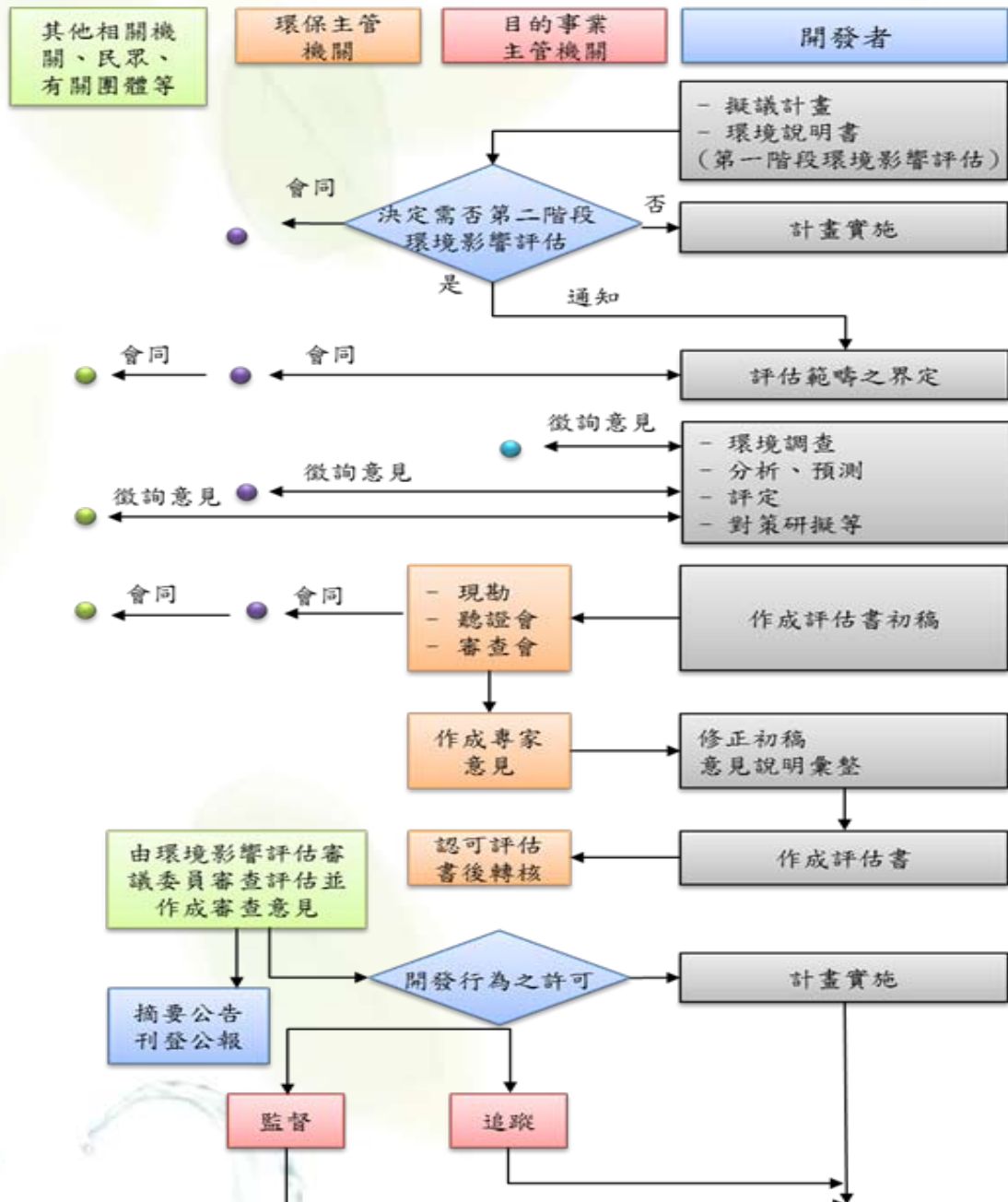


圖3-3-2 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審查流程³

³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七日核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一日
 環署綜字第 一〇〇六五號

主旨：公告自本（八十一）年四月十七日起，各項開發計畫提報環境影響評估送審時，請依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規定之程序辦理。

依據：行政院八十年四月十七日台八十環一一七五四號函核定之「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公告事項：自本（八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各項開發計畫提報環境影響評估送審時，除左列情況外，請依據後續方案規定之程序先提環境說明書送審。

- 一、該項開發計畫若已於去（八十）年四月十七日前即已委託（或自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製作，且無法於本（八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前送至環保主管機關者，請開發單位檢附（一）委託契約書（或證明文件）影本（二）範圍界定內審議會議紀錄影本（三）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進度（含進行現況及預定完成時間），報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可同意後，准予逕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送審。
- 二、該項開發計畫若於去（八十）年四月十七日後委託（或自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製作，且無法於本年四月十七日前送審者，仍請依後續方案規定，先提「環境說明書」送審；唯為加速辦理此類環境說明書之審查，請開發單位於提送說明書時一併檢附公告事項情形一、中所列三項資料，送環保主管機關，以憑繼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作業程序。

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公告

（三）「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修正案階段

「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於80年12月經立法院內政、司法、經濟三委員會聯席審查通過，完成一讀程序，其中將環境影響評估改由環保主管機關審查。為免完成立法後，審查主體再度轉移，因此「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配合將審查主體修正，經行政院於民國81年11月2日於核定，並對於修正草案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計畫核定機關已受理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移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繼續辦理。本署遂於81年11月21日以（81）環署綜字第53610號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本修正案核定之審查流程如圖3-3-3所示，因此開發單位向開發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環境說明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核定以後，環境影響評估逐漸朝向於全面推行而發展，不僅對於政府進行之重大開發行為要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對民間進行之重大開發行為，亦要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根據統計，迄民國80年4月為止，送經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總計為152件。

保存年限		(函) 院 政 行				建 列 速 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號 檔						受 文 者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發 行		期 日			
		批 示				位 單 文 行		副 本		正 本					
						內政部等十六個機關(均含附件)		本院環境保護署							
		辦 擬				文 件		附 件		號 字		期 日			
						如 文		台八十一環字第三六五八八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主旨：所送「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修正草案，准予修正核定。本修正草案															
未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計畫核定機關業已受理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應移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繼續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總收文
 81.11.09
 環署字第053610號

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修正案公函(1/2)

說明：

一、復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81)環署綜字第一六三七三號函。

二、檢附修正「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核定本)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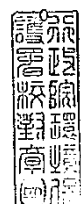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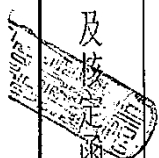
院長 郝柏村

(函)署護保境環院政行

限年存保		(函)署護保境環院政行				
號 檔						
主旨：檢送奉行政院核定修正之「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乙份，請遵照辦理；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計畫核定機關於本方案未核定前已受理而未完成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請移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繼續辦理，請查	示	行 文 單 位		受文者	速 別	
		本 副	本 正			
		本署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本署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內政部等	綜合計畫處	最速件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如說明四 81環署綜字第五三一〇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辦 擬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請各機關將已受理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移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繼續辦公函
(1/3)

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台八十一環字第三六五八八號函辦理。
二、移轉未完成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時，請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或環境說明書）、各審查會議紀錄、範疇界定內容暨會議紀錄、審查委員意見及補充說明資料等，並敘明執行進度，交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繼續辦理。
三、爾後各項開發計畫提報環境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送審時，請依據修正後「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之審查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四、檢附奉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核定修正之「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及核定函影本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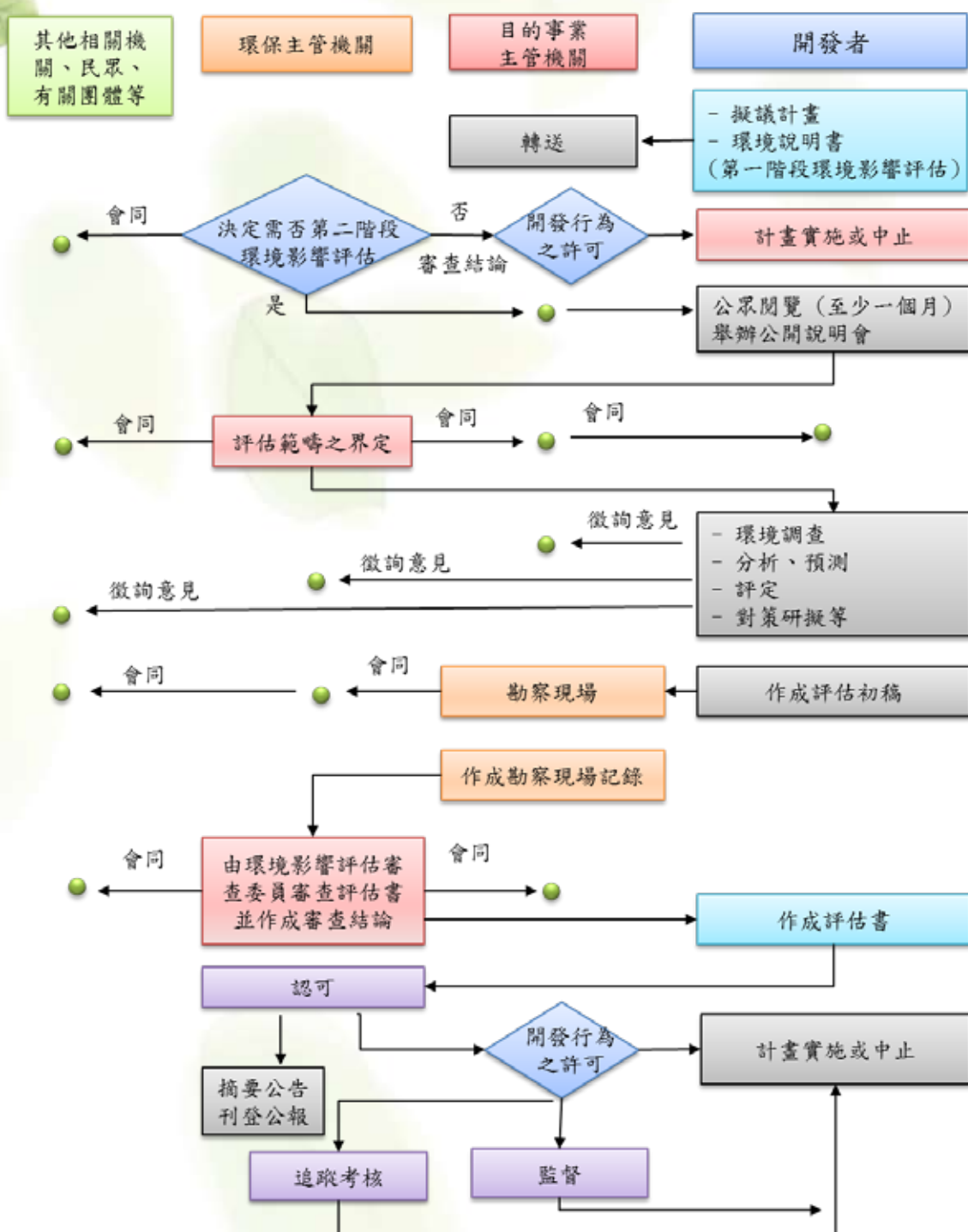


請各機關將已受理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移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繼續辦理公函
(2/3)



張作霖

副署長陳龍吉決行

圖3-3-3 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審查流程⁴⁴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修定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核定

二、審查案件

（一）「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階段

1. 臺中火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本方案選擇臺中火力第一、第二號機發電計畫、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計畫及木柵垃圾焚化爐工程等3件計畫，由衛生署邀集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核小組，試辦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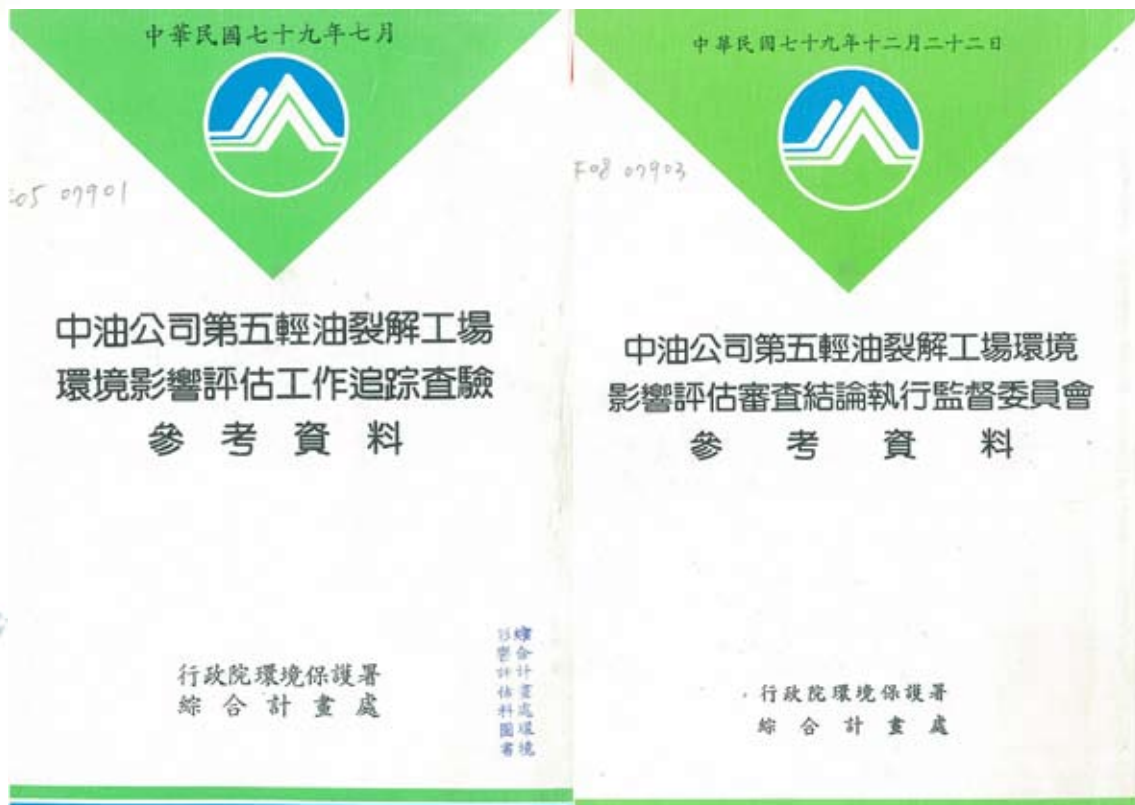
臺中火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由衛生署依據本方案，邀請專家學者及經建會、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經濟部水資會、水利司、國營會、工業局、臺灣省建設廳、環保局、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港務局於75年4月24日、25日兩天辦理現場會勘，並於4月25日召開有關會勘及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簡報及討論會，審查完竣後，行政院衛生署於75年6月16日以衛署環字第597199號函，將本案審查意見及建議函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並副知經濟部國營會、臺灣電力公司。

2. 中油公司第五輕油裂解工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中油公司五輕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於75年9月舉行範疇界定會議後，並於同年12月評估工作正式開始，該作業內容以五輕計畫為主要對象，對五輕以外左營高雄煉油總廠其他工場則視為五輕的背景環境。在社會經濟方面則涵蓋高雄廠鄰近市鄉鎮及後勁地區，對全國之石化工業結構，亦考慮為評估之背景環境，故環境影響範圍視評估主題而不同。其評估主要項目包括空氣品質、水質、噪音、固體廢棄物、安全性與社會經濟等部分。

依本案民國79年環評追蹤監督參考資料，本署辦理五輕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審查過程中，採公開、公正、公平之審慎態度，依計畫內容對較具專業性之製程部分特委請國外著名之Arthur.D.Little Inc. 辦理審查，其餘部分則邀請國內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當地居民及

環保團體等，分空氣、水體、噪音、生態、工安、社經、固廢及綜合評估等八組，依現場勘查、說明會分組討論及審查會等公開程序辦理，最後做成審查結論及函轉經濟部作為本案核定之參考並刊登本署公報。對五輕計畫評估報告，就技術層面而言，其污染經有效控制與處理後均能符合國家有關標準，以空氣部分而言，二氧化硫之排放，可降低60%，總懸浮微粒降低71%，氮氧化物降低12%，非甲烷碳氫化物降低41%，一氧化碳增加6%，廢水部分，五輕之廢水將由收集系統收集，經五輕廢水處理廠考慮以三級處理後始予排放。依計畫之削減量，生化需氧量可削減現況之55%，化學需氧量可削減61%，油脂可削減77%，酚類可削減70%，懸浮固體物29%。噪音部分，施工中噪音管制將納入施工招標規範進行加強防音措施，及採用地面燃燒塔等防音措施下，預期周界可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固體廢棄物之處理，部分可予回收（如廢觸媒），餘則依性質進行安全掩埋及焚化。



一位曾參與「五輕」石化案環評審查之委員表示，從本案審查肯認環評之貢獻，其一為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法令與行政作業資訊交流與整合平台；其二為建立公民參與公共政策機制，將「民意調查」及公聽會納入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針對民眾關切事項進行深入探討分析，提出防範對策；其三為建立監督管理作業程序，針對有條件通過開發環評後之承諾事項納入「追蹤」與「考核」。

（二）「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階段

後續方案階段，環境保護機關基於環境保護之觀點，以監督機關之立場審查開發案環境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台視影城整體開發計畫」為例，本案基地18.8245公頃，位於山坡地（平均坡度5% 以上）占99.97%，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0條第2項規定，於規劃階段，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因此，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80年向本署提出環境說明書，本署邀集專家學者、行政院經建會、農委會、文建會、新聞局、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民政司、教育部、臺灣省新聞處、桃園縣政府、議會、環保局、龜山鄉公所及本署空保處等相關業務單位於80年9月3日召開現勘及審查會議，審查完竣後之結論，則函請內政部營建署併本署審查會議紀錄共同納入作為核定本案之參考。

（三）「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修正案階段

本階段辦理一些重大交通建設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如高速鐵路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發展路網環境影響評估松山線、信義線等。以高速鐵路計畫為例，該計畫於81年完成規劃，為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計畫路線全長344.68公里，行經臺灣西部走廊中間地帶，沿線設置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等7處車站。本計畫依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後續方案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因符合本署81年4月1日環署綜字第10065號函規

行政院衛生署於75年6月16日函送本案審查意見及建議（1/2）

別於三月二十四日召開現場勘察會，四月十八日召開說明會及五月二十一日召開

審查會，業經審查完竣。

三、請台灣電力公司依審查意見結論及建議，即刻進行修正補充後再函送本署查核列管。

署長 施純仁

行政院衛生署於75年6月16日函送本案審查意見及建議（2/2）

說明：	主旨：有關「台視影城」開發申請案，本署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速 別		
			副本	正本				
			本署 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毒管處 綜計處	內政部營建署	綜計處	最速件		
						密等		
一、復 貴署 80、6、19 八十營署綜字第 1613 號函。						解除條件		
						公布後解密		
		辦 擬	文 發			附件抽存		
			附件	字 號	日期	後解密		
				00 環署綜字第 27776 號	中華民國 八十年 七 月 十一日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本署認定「台視影城」案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函文（1/2）

二、本案基地一八・八二四五公頃，位於山坡地（平均坡度5%以上）佔九九・九七%，	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於規劃階段，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依「山坡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六款於申請開發許可時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等規定，按程序先檢送「環境說明書」送主管機關審查。	三、有關環境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作業程序，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請參考	本署80、5、380環署綜字第一五四〇六號函送「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辦理。	署長 趙少康	
--	--	---	---	---------------	--

本署認定「台視影城」案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函文（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號
如環署綜字第五四〇三三號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主旨：「臺視影城開發案環境說明書」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及八十年十月十五日(八〇)臺視家城字第八七二號函辦理。
- 二、本開發案經本署選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舉行現場勘查及審查會後，審查完竣，結論如次：
 - (一)基地內環境敏感地帶(如東側山谷、南側山谷及陡坡地)所用之工程方法必須足以消除坡度之不良因素；對豪雨災害並應提出有效之因應措施，否則該區應暫緩開發。
 - (二)防災(火)計畫請配合綠化美化工作規劃實施。
 - (三)基地邊界應設置十公尺以上之綠帶或緩衝區，並維持原始地形與施行以原生樹種為主之密集生態造林。
 - (四)廢棄物清運處理開發單位應取得執行單位之清理同意書；為達垃圾量效果需先行中間處理或分類回收，再送至最終處置場。另外亦可自行處置或委託合格代處理業清理。
 - (五)本案施工中如發現古蹟古物，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並會同相關單位處理。
 - (六)廢棄土方十五萬餘立方公尺，其量甚大又須遠運至桃園交流道供公共工程建設使用，對沿線之交通、噪音、空氣品質、生態環境影響甚大；建議採挖填方平衡原則重新規劃。
- (七)水土保持部分請依主管機關與專家學者意見研究修正，同時調整其位置配備，並將調節池容量依法(三角形流量歷線法、合理化公式法或單位流量歷線法)推估所得之最大者再加大百分之五十設計，以提高其安全性。
- (八)廢(污)水收集處理後，其水質應達(八十二年)社區污水之放流水標準；並請建築主管機關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於專用下水道完工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此外排水系統應配合或銜接區域排水，以預防災害之發生。
- (九)本案開發將帶動周圍地區繁榮；建請依區域性整體統籌規劃，以因應當地社會、經濟、公共建設未來數年之需求。
- (十)本計畫如核可實施，請按集水區分期分區施工；並依環境說明書內容、本署審查意見及結論切實辦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單位列入追蹤。
- 三、請貴部就上述審查結論、本署審查會議紀錄(如附件一)共同納入核定本案之參考。
- 四、本案審查結論暨摘要及綜合評估表刊登本署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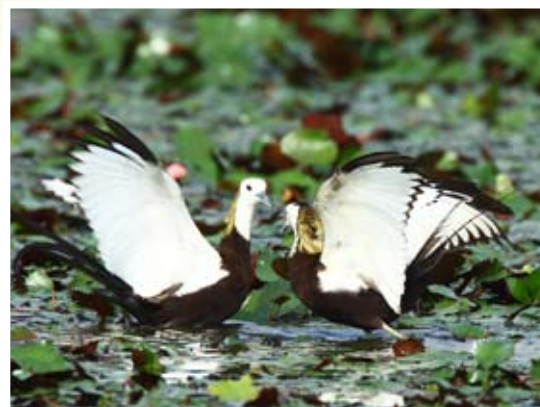
署長 趙少康

「台視影城」審查結論

定，爰於81年6月1日以環署綜字第21946號函同意本案直接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提送審查，交通部遂於82年1月5日轉送「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至本署審查。

本報告共6冊，本署為審慎審查，邀集審查委員召開2次研商會後，討論審查議題及現勘重點行程，決定現勘原則分公害防治、生態保育、地質安全（含水源、棄土）及古蹟景觀3組安排行程，並決定現勘地點為北部調車場、樹林、龜山、尖山角林口、南崁、溪洲林投厝、湖口新埔段、大埔水庫、永和山水庫、外埔、烏日、中部調車場、臺中張家祖廟、臺南後壁、三塊厝、沙崙、南部調車場、高雄站址等地，於82年5月7日至8日及5月17日至19日辦理現勘說明會，並於82年6月14日召開「地質安全、水源、棄土」組審查會、15日召開「公害防治、生態景觀文化古蹟」組審查會，並於82年6月18日召開全案審查會、83年4月15日召開專案審查會，認為仍有噪音及生態問題尚未解決，爰於83年8月8日提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7次會議討論，並完成審查。本案審查結論於83年9月12日函送交通部，並於84年1月9日同意備查定稿本，請交通部轉知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確實依本署審查結論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並於同日函請交通部將本案列入追蹤、監督對象。

因高鐵規劃路線在臺南縣部分的281k至283k路段，正好穿越水雉重要的棲息地—官田鄉葫蘆埤，所以環評結論在生態部分要求「高鐵路線經過水雉、彩鷸等野生動物繁殖區之部分，請另提保育計畫送審，未獲審查同意，該路段不得動工」，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爰於87年2月16日提出「高速鐵路水雉保育計畫」，經本署於87年3月5日、5月11日、7月21日及9月15日4次審查會議討論，並提87年10月1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2次會議討論後，同意通過，本署要求開發單位應完成15公頃棲地租用事宜後，該路段始得動工，因此民國



水雉復育區水雉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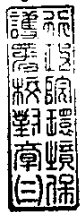
89年交通部高鐵局、臺南縣政府及臺灣高鐵公司共同成立「水雉復育區」，營造適合水雉生存的環境作為補償，成為國內第一個生態補償成功案例。

(函) 署護保境環院政行

		限年存保												
		號	檔											
說明：	報告書提送審查，請查照。	主旨：有關高速鐵路擬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進行審查乙案，同意其逕行以環境影響評估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連 別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本 副	本 正								
					本署綜計處	交通部								
					本署綜計處									
			辦	擬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81函、4、14份 81環署綜字第一〇〇六五號 函影本乙份	81環署綜字第二一九四六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本署同意「高速鐵路」逕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送審函文(1/2)

一、復 貴部 81、5、16 交路 81 字第 0 一七二 0 九號函。	二、本案符合本署 81、4、1 81 環署綜字第一 0 0 六五號函（如附件）內規定之期限，本署	同意其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送審。	署長	趙少康	副署長李慶中代行				
---	---	-------------------------	-----------	------------	-----------------	--	--	--	--



本署同意「高速鐵路」逕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送審函文（2/2）

(函) 署護保境環院政行

		限年存保			
		號 檔			
說明： 一、本案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該會議紀錄本署八十二年九月	主旨：檢送「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乙份，請查照。	示 批		受文者	速 別
		位 單 文 行 本 副 本 正		綜合計畫處	最速件
		交通部高速鐵路籌備處 台灣省政府環保處 台北市、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以上均含審查結論) 本署刊登公報(含摘要及審查結論)			密等
		辦 擬			解密條件
					附件抽存後解密 公布後解密
		文 發		期 日	年 月 日
		件 附	號 字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自動解密
		如主旨	環署綜字第四五〇四〇號		

本署於83年9月12日函送「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1/2)

二、本計畫若予核定，請貴部轉知開發單位依本案審查結論及歷次審查意見、

卷之四

本署於83年9月12日函送「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2/2）

(函) 署護保境環院政行

		限年存保									
		號 檔									
說明： 一、復 貴部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交路函字第0五0六八九號函。	主旨：有關「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定稿)」，同意備查，請 查照。	批 示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速 別				
				本 副	本 正			本署綜合計畫處 交通部 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辦 擬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九日 環署綜字第六五一八九號				
						最速件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本署於84年1月9日函文交通部並副知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同意備查「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函文(1/2)

[illegible]

本署於84年1月9日函文交通部並副知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同意備查「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函文（2/2）

		限年存保		(函) 署護保境環院政行									
		號 檔											
說明：依交通部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交路函字第0五0六八九號函辦理。 	主旨：檢送「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定稿)」乙套，請列入追蹤、監督，請查照。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最 速 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本 副 本 正									
				交通部等		本署綜合計畫處							
		辦 擬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如主旨		函環署綜字第六五一八九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九日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本署於84年1月9日函請交通部將「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列入追蹤、監督對象函文

第二節 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後

環境影響評估法於民國83年12月30日公布施行，於環境影響評估法訂頒各項子法暨成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前，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之運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後相關子法訂定前過渡時期執行原則」辦理。

本署陸續訂定相關子法，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及「軍事祕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使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順利推展。

一、審查流程及作業方式

- (一)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並配合92年1月8日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2條規定修正，「聽證會」修改為「公聽會」，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流程如圖3-3-4。



（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改進

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後，本署積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改進事宜，改進事項包括1.提升地方政府審查能力及效率、2.修訂法規－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使用變更、水土保持規劃採同步審查方式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中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者，均應回歸環境影響評估法、3.提升技術顧問機構之作業品質及能力。

本署於85年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改進內容，請參見本署85年9月16日「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等改進情形」（如表3-3-1），行政院85年10月22日准予備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等改進情形」，及本署86年10月1日將行政院核復事項辦理情形等資料。

這些改進措施確實有助於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以84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為例，審查結論要求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共21件，其中14件係因為「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要求開發單位申請開發許可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因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中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者，回歸環境影響評估法後，開發行為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則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而定。

表3-3-1 本署於85年9月16日報請行政院鑒核「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等改進情形」內容：

一、提升地方政府審查能力及效率：

- (一) 本署分別於85年3月19日、5月16日及6月14日邀集地方政府相關人員研商、檢討並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參考手冊」，復於85年7月4日再函請地方政府務必於法定期限（50日或60日）內完成審查；以工商綜合區為例，審查效率已明顯提升。
- (二) 本署對重大經建計畫及民營電廠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已於85年5月31日訂定強化初審作業之專業優先審查方式，可縮短2週至1個月之審查期限。
- (三) 主動輔導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提供諮詢，如5月28日邀請各民營電廠業者至署說明相關作業程序、內容，以避免公文往返及申請書件之退補，可節省約2週至1個月期限。

二、修訂法規：

本署於85年7月11日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有關法規，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使用變更、水土保持規劃採同步審查方式，可較以往縮短3至6個月。
- (二)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中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者達30項，均應回歸環境影響評估法，已有22項修正完成或報核中，8項則正修訂中，其中影響較大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可在85年10月修訂發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則已完成修正條文草案，此二法規修正後，一般狀況下，約可縮短5至12個月。

三、工商綜合區及民營電廠之審查情形：

- (一) 工商綜合區：列管19案，均由縣政府審查，已通過14案，3案位於山坡地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另2案已召開審查會，結論尚待縣長核定。
- (二) 民營電廠：列管5案，已通過2案，3案正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四、提升技術顧問機構之作業品質及能力：

本署已委託學術團體辦理技術顧問機構評鑑，預定半年內完成，以便輔導並供開發單位參考。

		限年存保		(函) 院 政 行								
		號 檔										
說明：復貴署蔡署長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85)環署勳字第五六七二八號簽。	核復事項辦理，將辦理情形報院。	主旨：所簽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等改進情形一案，准予備查，並請依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出後解密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副本	正本							
				本院交內政、通政、經部、農委會、國家科學委員會							本院環境保護署	
				擬 辦							發 文	
				附件	字號	日期						
					台八十五環字第三六九七三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二日						

85年10月28日
字 65005

行政院85年10月22日備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等改進情形」函文(1/3)

核復事項：

一、應確保落實各項改進措施，其中法規修訂工作，應特別積極進行，俾能進一步縮短時程。

二、應加速進行對顧問公司的評鑑工作，並應建立定期評鑑制度，且將評鑑結果公告；另應積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研討會或講習班，以增加環境影響評估人才，帶動顧問公司的水準提升。

三、環境影響評估本即為超然就各種環境因子及其互動之影響加以評估，不應因非環境因素而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進行。

四、請考量發布不同區位環境受開發行為衝擊敏感度大小之參考資料，以減少不必要的開發規劃。



五、建立環境資訊資料庫，會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及國科會等有關機關分別建立台灣地區各種環境背景基本資料，加以整合，並建立資訊更新制度，以提供環境有關決策及開發行為環境評估之參考。

六、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的追蹤監督工作，影響社會對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信心，亟應對現行制度面與實際面之做法及執行現況加以檢討。

院長連戰

		限年存保									
		號 檔		(函) 署 護 保 境 環 院 政 行							
說明：	鑒核。	主旨：鈞院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改進之核復事項，本署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示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		
				本 副	本 正						
			辦 擬		行政院	綜合計畫處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88 環署綜字第五七八六七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本署86年10月1日報行政院「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改進之核復事項」辦理情形函文 (1/6)

一、依據 鈞院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台八十五環字第三六九三七號函暨 鈞院秘書處八十六年九月五日台八十六環三四四〇五號書函辦理。	二、有關法規修訂部分：	(一)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法規，使回歸環境影響評估法；此類法令計三十四項，經本署邀集各法令之主管機關研商並追蹤辦理情形，目前已修正完成者十八項，修正中六項，其他研修部分，本署將繼續促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已於本(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修正發布。	(三)整合修訂各類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已完成修正草案，並於本
---	--------------------	---	--	--

本署86年10月1日報行政院「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改進之核復事項」辦理情形函文(2/6)

年九月八日召開公聽會。	四、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施行細則：本（八十七）年度正進行研究修訂中。	三、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業者評鑑及辦理研討會或講習會部分：已將八十六年度環境影響評估業者評鑑結果登載於電腦網路，供各界查詢；本項工作將持續辦理，並定期公布評鑑結果。另為增加環境影響評估人才，提升顧問公司水準，已辦理「放射性環境影響評估研習會」、「環境管理與都市發展研討會」、「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審議制度研討會」、「環境影響評估簽證制度研討會」及「環境管理資源保育研習」等。另自本年度起，開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門技術人員訓練班。	四、有關超然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以來，各項
--------------------	--	--	--

本署86年10月1日報行政院「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改進之核復事項」辦理情形函文（3/6）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已法制化，本署並督促地方主管機關確實依法行政，不應因非環境因素而影響程序之進行。
五、為減少不必要之開發規劃，本署已進行不同區位環境資料調查。其中包括：
(一)西部海岸、宜蘭海岸及花東等地區。(二)新竹寶山、桃園及南投等地區之山坡地。(三)濕地、沙丘、沙洲及潟湖。(四)百分之六十九之水源保護區。上述環境資料另已建置於地理資訊系統，並將製成光碟片提供外界參考。
六、有關建立環境資訊資料庫：除前項資料外，本署另已完成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庫(包括一般大氣、工業、背景、公園、交通等不同地點資料)、水體水質監測資料庫(包括河川、水庫、地下水等)，並持續進行資料的監測收集與更新。
。另透過國土資訊系統環境品質資料庫分組的運作，可與各相關機關分享各

本署86年10月1日報行政院「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改進之核復事項」辦理情形函文(4/6)

種環境基本資料。本署並已建立環境資料庫目錄檔，登載於電腦網路供各界查詢。
七、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之追蹤監督工作：
(一)本署已分別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作業說明會，並請其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規定，編列年度預算核實執行，以落實本項工作。
(二)對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個案，除書面監督環境監測報告外，本署每年另篩選二十至四十件至現地抽查。如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虞者，即請相關單位及人員進行詳細比對查核後，依法處理。
(三)為有效落實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工作，本署已訂定「環境影響評估個案

本署86年10月1日報行政院「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改進之核復事項」辦理情形函文(5/6)

監督作業執行原則」及「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此外，本
署目前正進行「規劃及建立開發個案環境監測異常現象之警示系統」，期
能於開發行為於操作異常或危害環境初期，能事先察覺並作適當處理，以
減少環境災害發生
署 長 蔡 勳 雄

本署86年10月1日報行政院「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改進之核復事項」辦理情形函
文（6/6）

（三）與審查相關之行政規則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參考事項」與「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輔導要點」

為簡化審查作業，縮短審議時間，並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於85年10月「農地釋出方案」採合署辦公或單一窗口可行性研究分析報告，本署訂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參考事項」，並於85年11月22日公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輔導要點」。

2.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作業要點」

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後，有關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運作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中第6條規定：「本會委員會議開議前，得就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徵詢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提報委員會議審查」本署係依上開規定召開初審會，但對於初審會之議程及相關作業等，則參照一般會議方式辦理。

本署87年審查「海渡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該案曾經監察院派員調查峻事。依據其調查意見，本署宜速制定「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初審辦法」以強化該專案小組初審功能。由於專案小組初審會係依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召開，考量法令位階之適宜性，因此本署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並於88年6月10日以（88）環署綜字第0038050號公告之，本作業要點分別於93年2月10日、96年9月12日及97年9月17日修正，歷次檢討、修正情形如下：

- （1）監察院於89年4月20日以（89）院台財字第892200278號函，糾正本署辦理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失當，其中

略以：「環保署建立有效機制，對於專案小組遲不作成決議之情形，束手無策，卻於審查期限壓力之下，草率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衍生諸多爭議，顯非允當」。本署爰擬修正作業要點規定，惟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72次會議決議暫不修正，對於專案小組遲不作決議而有逾審查期限之虞者，本會幕僚單位得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後逕提委員會討論。

(2)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邀請之當地居民或代表，通常均以開發行為所在之鄉（鎮、市、區）為主，惟毗鄰之鄉（鎮、市、區）係於開發單位辦理說明會時始被通知，為使上開單得於環評審查階段即可參與，因此修正作業要點，新增初審會議時擬增邀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列席陳述意見。

(3) 為強化專案小組初審功能，兼顧審查品質以及時效，爰修正本作業要點，增加初審會議錄音、錄影或拍照、初審會議次數及初審會議獲致結論後提委員會間相關作業等事宜之規定，包括明定同一個案召開初審會議次數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初審會議如已獲致具體結論，但要求開發單位將補充或修正相關事項，送專案小組或相關機關確認後，再提報本會審查時，其確認以一次為限、開發單位對於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有不同意見之處理方式…等。

(4) 為強化專案小組初審功能，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中建立了環境影響評估專家會議機制，爰修正本作業要點，新增於初審會議作業，推薦專家參與環評審查及召開專家會議之機制；並補充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進行議決時最低人數之規定。

3.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

民國90年時，地方政府主管之環評審查案件，雖經該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惟後續定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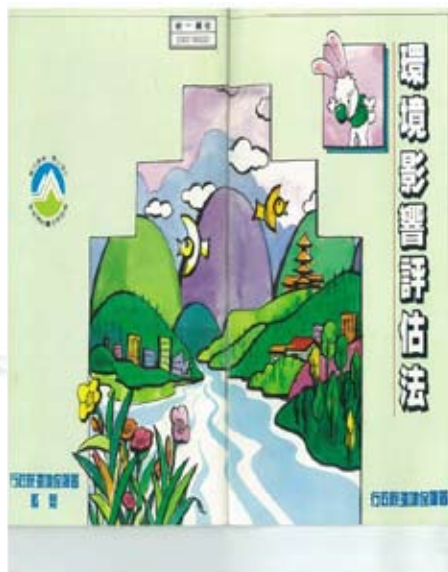
確認作業引發爭議，因此，本署為提升行政效率，俾使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及其補正事項確認作業有所依循，爰於90年9月6日邀集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召開研商會、9月24日邀集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召開研商會，並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88次會議報告後，本署於90年10月18日公告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

4.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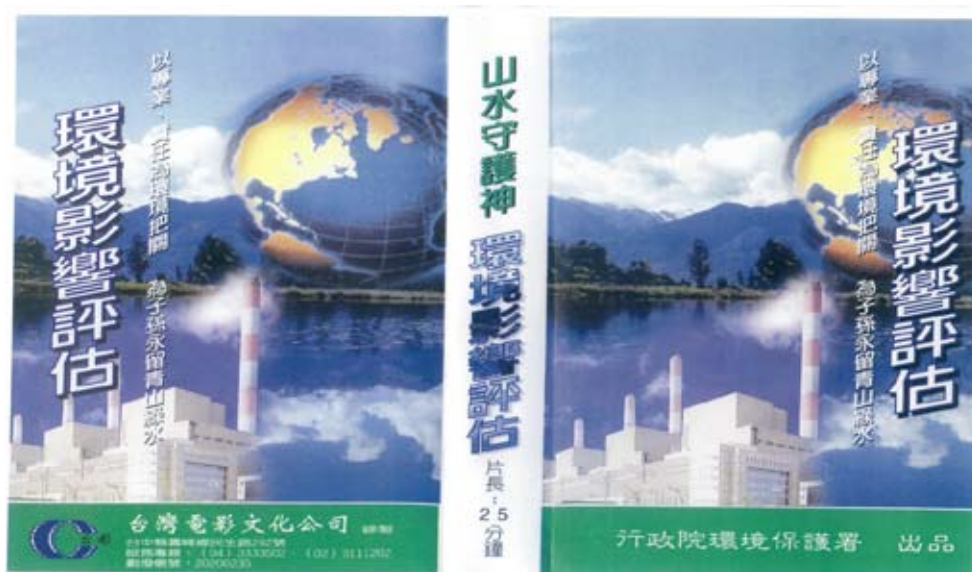
本署96年8月遷至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新址後，囿於場地限制，無法讓相關團體、當地居民或代表及新聞媒體採訪人員直接於委員會的會場內旁聽，惟為落實民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作業，延續以往會議公開的慣例及原則，爰於民國96年草擬本旁聽要點，俾供相關團體、當地居民或代表及新聞媒體採訪人員於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包括初審會議及委員會議，以下合稱本會議）採訪或旁聽時依循辦理。本旁聽要點於98年2月17日施行，落實了民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作業，並維護會場之秩序。

（四）與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及審查作業相關宣導影片及手冊

1. 環境影響評估法



2.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導影片



3.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指南



二、審查案件

(一) 新竹香山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80年代初期本署受理許多沿海工業區的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工作，包括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臺南縣七股工業區開發、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嘉義縣鰲鼓工業區開發計畫、桃園觀音擴大（外海）工業區、新竹香山海埔地造地開發

計畫…等，而新竹香山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是第一例經本署環評審查認定不應開發的海岸工業區開發案，本案審查期間歷經了環境影響評估法的立法完成及施行，而在地民間團體（新竹市野鳥會、新竹市公害防治協會等）的積極參與也在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

新竹香山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環境說明書於「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階段提出，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境說明書審查，因此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於81年8月21日召開本案環境說明書審查會，本署即主張本填海造地計畫對當地廣大海域環境之影響屬於永不可回復性，應繼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促使本計畫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嗣後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爰於81年10月13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82年1月15日辦理環境說明會；因82年4月30日「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發布施行，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為內政部營建署，爰由內政部營建署於84年9月15日辦理現場勘查及聽證會，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於84年10月23日轉送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至本署審查。本案經召開3次環評初審會，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次會議，委員會決議將此環評報告書退回專案小組再審，請開發單位對於取土區之環境影響、開發順序和因應對策再詳細說明。開發單位修正環評報告書，再經召開2次初審會後，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78次會議，該次委員會最終做成決議本計畫不應開發，理由包括對溼地有不利影響、土地使用規劃不明確、重金屬污染增加、未充分評估取土區之環境影響、未評估檢討海岸保護措施及未評估對北部水資源之影響。

因本計畫規劃開發的濕地是臺灣大甲溪以北最大、最完整的海濱潮間帶濕地，所以開發對濕地的影響一直受到關注，雖然本案於第30

次環評審查委員會議討論時，專案小組曾建議將與南寮濕地、香山濕地重疊之160公頃不得開發，且臨界應設置至少100公尺之緩衝綠帶，但此專案小組的結論未獲環評委員共識，因此退回專案小組；此外，在審查過程中，開發海埔地作為工業發展用地的必要性遭到質疑，甚至認為本計畫開發係因背後涉及了計畫取土區之山坡地開發的利益，致本案衍生許多爭議。

本案審議過程中，輿論或學界對本計畫或環評審查多有討論，以遠見雜誌86年1月號第127期「失去規則的遊戲--新竹香山海埔地開發迷思環境生態與開發的衝突」為例，該文認為環境生態與開發的衝突，經常被簡化為價值取向或者行政優先順序的二元對立。但是，沒有平等、公平對待的遊戲規則，恐怕更是問題的核心。又以91年國立中正大學「民主參與和專業行政—從香山海埔地開發計畫看全國與當地民眾對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信任和參與」論文為例，其指出環境行政因具科技專業性，易使民主參與受到限制，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可調和二者衝突，使環境行政能兼顧專業與民主之需求，有助決策過程合法化。從相關文章和評論中，不難看出環境影響評估對調和環境行政和公眾參與之重要性。

（二）雲林縣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經濟部依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辦理雲林縣湖山湖南水庫之環境影響評估，並於83年2月2日轉送臺灣省水利局提出之環境說明書至本署審查。因本案依「水利法施行細則」規定，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因此本署將本案初審意見逕提83年4月1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次會議討論，並請開發單位依後續方案規定程序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經濟部於85年8月辦理本案現場勘查及聽證會，並於86年2月5日轉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至署。本署邀集委員、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

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經86年4月19日及8月12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初審會，專案小組建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遂於86年9月10日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0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並於89年5月17日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署同意認可後，公告審查結論；另92年11月28日本署同意本案開發行為名稱變更為「雲林縣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湖山水庫開發計畫於民國89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才發現八色鳥保育問題，並有兩年入榜臺灣十大環境新聞，民國93年「搶救八色鳥反湖山水庫」佔居第九、民國95年「湖山水庫預算過關環團遺憾」佔居第四，顯示本開發計畫之生態保育議題為國人所關心。民國93年本署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進行本案環評監督，考量依相關資料顯示本開發案未來之水庫淹沒區部分範圍可能為珍稀保育類鳥種八色鳥之棲息環境，惟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無相關之記載或調查；而本開發案歷經近年來九二一地震及水災等天然災害後，其地形地質條件及原規劃內容之安全性恐有變化之虞，故有關本案之生態、地形地質、社經環境調查及其影響預測等事項應有再說明或釐清之必要，因此本署於93年8月16日請開發單位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之規定，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送本署審查。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於93年12月28日函送本案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至署審查，本署分別於94年2月16日、95年7月21日、95年11月28日及96年4月26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專案小組於第4次審查會議時做出「建議應立即停工，並送環評大會討論」之結論，經提本署96年7月19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53次會議報告，委員會決議略以：「請開發單位儘速依96年4月26日專案小組第4次審查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停工」意見除外）補充修

正後，送本署審查。」其後，續於96年11月30日、97年4月2日及97年7月18日召開專案小組第5至第7次審查會議，專案小組建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73次會議核定，並於98年3月19日備查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定稿。

（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依大眾捷運法第12條規定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本署於82年1月19日依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規定辦理環境說明書審查，開發單位於同年7月20日假高雄市政府辦理說明會，交通部於83年4月12日辦理勘察現場，並於83年6月10日函送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到本署。

本署於83年8月5日召開專案小組，請開發單位向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施工階段對學校、社區等敏感點所產生的影響及採行的減輕對策」、「本案開發對公園綠地之使用及原有行道樹砍除所產生的影響，以及其因應措施」，並將專案小組初擬有關交通、噪音及棄土…等意見，提83年8月8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7次會議討論後通過，並於83年9月13日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署同意認可後，公告審查結論。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簡稱高雄捷運、高捷，是臺灣第二座啟用的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規劃之紅線為南北運輸線，南起沿海一路與漢民路口，北至橋頭，全長28.3公里，共設23個車站，南、北兩端分別設置副維修機場。橘線為東西向運輸線，西起中山大學，東至大寮鄉中庄，全場14.4公里，設有14個車站，為地下形式，東端（大寮鄉）設主維修機場，占地55公頃。本案環評審查過程中無環評爭議事項，因此83年6月10日本署受理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同年8月8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即通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四）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隨著臺灣的產業轉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積極推動科學園區的設立以促進高科技產業發展，以半導體產業為主的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於民國70年代首先設立，當時並無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後以光電產業為主的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則分別於民國80年代及90年代設置時，環境影響評估法已發布施行，均已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方案」而推動設置，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84年7月31日函送本案至署，經專案小組委員及學者專家書面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彙整分析後提84年8月28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次會議討論，並請開發單位依後續方案規定程序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85年1月16日轉送本案至署，由委員及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提本署85年2月13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4次會議討論，提委員會議討論內容包括現勘及聽證會紀錄，有學者及團體質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85年1月20日舉行之「動土典禮」，將影響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公正客觀與獨立性，而國科會說明，為表達政府確實推動臺南園區之政策及如期推動之決心，應地方要求，於舉辦投資引進說明會時，同時安排動土典禮，僅為儀式並非動工，以及本計畫之基地東側有高鐵路線規劃通過，應評估此二計畫於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相互影響及應參考新竹科學園區開發前後產生之問題，評估本計畫對經濟及社會影響…等，經討論後，委員會作成有條件接受開發之決議，定稿經本署同意認可後，於85年6月18日公告審查結論。

南科後續擴大之開發亦陸續經本署完成環評審查程序，包括90年9月完成「臺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變

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基地（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93年11月完成「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第三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一、歷程

- （一）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推展初期，環境影響評估個案審查係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審查委員名單以個案簽核方式辦理。至81年7月，改以環境影響評估常任暨專案審查委員方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未公布前，本署於82年依據行政院81年11月2日台81環字第36588號函核定修正「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及本署組織條例第19條，訂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報奉行政院於82年8月核定實施，並設置「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21人，其中本署委員3人，專家學者14人及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副首長各1人，並於83年1月21日召開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次審查會議。83年11月該設置要點第4點修正，設置委員24人，其中本署委員3人，專家學者16人及機關代表5人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副首長各1人擔任。
- （三）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本署爰擬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報奉行政院84年6月13日核定，並於84年6月30日以（84）環署綜字第31388號令發布施行，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同時停止適用。84年組織規程發布施行時，機關代表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由

副主任委員兼任外，其餘機關代表皆是主任委員兼任。至民國88年因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實際運作情況而將有關機關代表皆改以副主任委員兼任之。

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成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成員共21人，組成如下：除主任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及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5人，分別由涉及科技發展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涉及保育、水土保持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與不涉及開發行為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14人，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

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任務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中，明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
- （二）關於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 （三）關於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審查。
-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

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任期

環境影響評估委員任期為2年；專家學者續聘之規定原無限制，但民國91年為使專家學者委員之聘任更加合理化，並兼顧新、舊委員之經驗傳承，改為續聘得連任一次，且每次改聘席次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限年存保		(函) 院 政 行					
		號 檔							
主旨：所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准予修正核定，請即發布實施，函送立法院查照，並將發布日期報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同時停止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本院環境保護署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出後解密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副本	正本						
		辦 擬							
		文 發							
		附件 如文	字號 台八十四環 21061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發出
環境保護署 84 年 6 月 14 日 建收字 31388									

行政院於84年6月13日核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1/2）

適用。	
說明：	
一、復八十四年三月一日(84)環署綜字第00九二七號函。	
二、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核定本)	
一份。	
院長連戰	

行政院於84年6月13日核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2/2)

(函) 署護保境環院政行

限年存保		號 檔									
署 長 張 隆 盛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署於八十四年六月卅日訂定發布，茲檢陳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乙份，請核備。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本 副	本 正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行政院							
			辦 擬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一、發布令影本二、法規條文		84環署綜字第三一三八八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卅日					

本署於84年6月30日發布「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歷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一) 本署歷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成員名單如表3-3-2所示。

表3-3-2 歷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成員名單

任期	姓名	單位及職稱
第一屆 84.8.1— 86.7.31	張隆盛兼主任委員	環保署署長
	蔡勳雄兼主任委員 (85.7)	
	陳龍吉兼副主任委員	環保署副署長
	吳義雄兼副主任委員 (85.9)	
	王仁宏委員	研考會
	黃大洲委員 (85.7)	
	陳豫委員	工程會
	歐晉德委員 (85.7)	
	郭南宏委員	國科會
	劉兆玄委員 (85.7)	
	蔡勳雄委員	經建會
	劉玉山委員 (85.7)	
	孫明賢委員	農委會
	邱茂英委員 (85.7)	
	陳信雄委員	臺大森林系教授
	林瑞雄委員	臺大公衛學院教授
	王 穎委員	師大生研所教授
	徐國士委員	東華大學
	鄭福田委員	臺大環工所教授
	歐陽嶠暉委員	中央環工所教授
	臧振華委員	中研院
	李錦地委員	中原大學土木系教授
	蘇宗絜委員	工研院
	馬以工委員	中華大學
	張石角委員	臺大地理系教授
	陳鎮東委員	中山海洋地質所教授
	黃書禮委員	臺北大學都研所教授
	李如南委員	環保署顧問

任期	姓名	單位及職稱
第二屆 86.8.1— 88.7.31	蔡勳雄兼主任委員	環保署署長
	吳義雄兼副主任委員	環保署副署長
	楊朝祥委員	研考會
	魏啟林委員（88.7）	
	歐晉德委員	工程會
	李建中委員（88.1）	
	蔡兆陽委員（88.2）	
	劉兆玄委員	國科會
	黃鎮台委員（87.3）	
	劉玉山委員	經建會
	蕭峰雄委員（88.7）	
	彭作奎委員	農委會
	林瑞雄委員	臺大公衛學院教授
	王 穎委員	師大生研所教授
	黃增泉委員	臺大植物系
	鄭福田委員	臺大環工所教授
	歐陽嶠暉委員	中央環工所教授
	臧振華委員	中研院（87.8止）
	黃士強委員	臺大考古系（87.8）
	李錦地委員	中原大學土木系教授
	蘇宗絜委員	工研院
	馬以工委員	中華大學（88.2止）
	楊萬發委員	臺大環工所（88.2）
	張石角委員	臺大地理系教授
	陳鎮東委員	中山海洋地質所教授
	黃書禮委員	臺北大學都研所教授
	李如南委員	環保署顧問
	游繁結委員	中興土木系
第三屆 88.8.1— 90.7.31	蔡勳雄兼主任委員	環保署署長
	林俊義兼主任委員（89.6）	
	郝龍斌兼主任委員（90.3）	

任期	姓名	單位及職稱
	吳義雄兼副主任委員	環保署副署長
	李界木兼副主任委員（89.6）	
	張祖恩兼副主任委員（90.4）	
	魏啟林委員	研考會副主任委員
	蔣家興委員（88.10）	
	紀國鐘委員（89.6）	
	蔡兆陽委員	工程會副主任委員
	廖泉裕委員（88.10）	
	李建中委員（88.11）	
	江耀宗委員（89.6）	
	林陵三委員（90.5）	
	郭清江委員（90.10）	國科會副主任委員
	黃鎮台委員	
	蔡清彥委員（88.10）	
	薛香川委員（89.6）	
	黃文雄委員（90.6）	經建會副主任委員
	蕭峰雄委員	
	張景森委員（89.6）	農委會副主任委員
	彭作奎委員	
	林享能委員（88.10）	
	胡懋麟委員（89.1）	
	林國慶委員（89.6）	臺大公衛學院教授
	林瑞雄委員	
	王 穎委員	師大生研所教授
	楊萬發委員	臺大環工所教授
	鄭福田委員	臺大環工所教授
	歐陽嶠暉委員	中央環工所教授
	劉益昌委員	中研院史語所研究員
	李錦地委員	中原大學土木系教授
	張石角委員	臺大地理系教授
	陳鎮東委員	中山海洋地質所教授

任期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黃書禮委員	臺北大學都研所教授
	黃增泉委員	臺大植物系教授
	游繁結委員	興大水保系教授
	黃乾全委員	師大衛教系教授
	顧 洋委員	臺灣科技大學化工系教授
第四屆 90.8.1— 92.7.31	郝龍斌主任委員	環保署署長
	張祖恩副主任委員	環保署副署長
	紀國鐘委員	研考會副主任委員
	蔡丁貴委員 (91.3)	
	郭清江委員	工程會副主任委員
	黃文雄委員	國科會副主任委員
	張景森委員	經建會副主任委員
	林國慶委員	農委會副主任委員
	戴振耀委員	
	于樹偉委員 (91.3)	工研院環安衛中心主任
	黃 生委員	師大生物系教授
	蔣本基委員	臺大環工所教授
	鄭福田委員	臺大環工所教授
	歐陽嶠暉委員	中央環工所教授
	劉益昌委員	中研院史語所研究員
	劉紹臣委員	中研院地球科學所研究員
	張長義委員	臺大地理環境資源所教授
	陳鎮東委員	中山海洋地質所教授
	黃書禮委員	臺北大學都研所教授
	陳炳煌委員	東海大學環科系教授
	游繁結委員	興大水保系教授
	黃乾全委員	師大衛教系教授
	黃錦堂委員	臺大政治系教授
第五屆 92.8.1— 94.7.31	郝龍斌主任委員	環保署署長 (任期至92.10.06)
	張祖恩主任委員	環保署署長

任期	姓名	單位及職稱
	蔡丁貴委員	行政院研考會副主委
	張景森委員	行政院經建會副主委
	黃文雄委員	行政院國科會副主委
	戴振耀委員	行政院農委會副主委
	郭清江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
	鄭福田委員	臺大環工所教授
	歐陽嶠暉委員	中央環工所教授
	蔣本基委員	臺大環工所教授
	游繁結委員	興大水保系教授
	張長義委員	臺大地理環境資源所教授
	陳鎮東委員	中山海洋地質所教授
	劉益昌委員	中研院史語所研究員
	李錦地委員	中原大學土木系教授
	黃增泉委員	臺大植物所教授
	郭宏亮委員	陽明大學物理系教授
	王 穎委員	師大生物所教授
	詹長權委員	臺大職醫及工衛所教授
	溫清光委員	成功大學環工系教授
	馮正民委員	交通大學教授
第六屆 94.8.1— 96.7.31	張國龍主任委員	環保署署長
	陳重信主任委員（96.7）	
	蔡丁貴副主任委員 張子敬副主任委員(95.2)	環保署副署長
	劉建忻委員	行政院研考會副主委
	張景森委員	行政院經建會副主委
	戴 謙委員	行政院國科會副主委
	林國華委員（96年6月請辭）	行政院農委會副主委
	謝定亞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
	徐光蓉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教授
	劉志成委員	臺灣科技大學化工系教授
	顧 洋委員	臺灣科技大學化工系教授

任期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黃乾全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教系教授
	鄭先祐委員	靜宜大學生態學系教授
	李根政委員	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主任
	林建元委員	臺大建築及城鄉研究所教授
	文魯彬委員	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
	陳光祖委員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范光龍委員	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教授
	周晉澄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系教授
	郭鴻裕委員	農委會農業試驗所農業化學組研究員
	詹順貴委員（96年6月請辭）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林素貞委員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系教授
第七屆 96.8.1— 98.7.31	陳重信主任委員 沈世宏主任委員（97.6）	環保署署長
	張子敬副主任委員 邱文彥副主任委員（97.8）	環保署副署長
	劉建忻委員 葉匡時委員（97.6上任）	行政院研考會副主委
	張景森委員 黃萬翔委員（97.6上任）	行政院經建會副主委
	黃文雄委員 陳正宏委員（97.6）	行政院國科會副主委
	胡富雄委員 胡興華委員（97.6）	行政院農委會副主委
	李武雄委員 陳振川委員（97.6）	行政院工程會副主委
	顧 洋委員	臺灣科技大學化工系教授
	黃乾全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教系教授
	林建元委員（97.10止）	臺大建築及城鄉研究所教授
	吳再益委員（97.11）	臺灣綜合研究院代理院長
	陳光祖委員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范光龍委員	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教授

任期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郭鴻裕委員	農委會農業試驗所農業化學組研究員
	林素貞委員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系教授
	陳鎮東委員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系教授
	李錦地委員	臺灣環境管理協會榮譽理事長
	游繁結委員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教授
	鄭福田委員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所教授
	林鎮洋委員	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李育明委員	臺北大學自然資源及環境管理研究所教授
	郭育良委員	臺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教授
第八屆 98.8.1— 100.7.31	沈世宏主任委員	行政院環保署署長
	邱文彥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環保署副署長
	魏國彥委員（100.1止） 黃敏恭委員（100.6）	行政院研考會副主委
	黃萬翔委員	行政院經建會副主委
	陳正宏委員	行政院國科會副主委
	胡興華委員	行政院農委會副主委
	陳振川委員	行政院工程會副主委
	李素馨委員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教授
	劉益昌委員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李培芬委員	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
	陳鎮東委員	中山大學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教授
	陳 莉委員	中華大學土木與工程資訊系教授
	鄭福田委員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教授
	凌永健委員	清華大學化學系教授
	李錦地委員	臺灣環境管理協會榮譽理事長
	蔣本基委員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教授
	洪振發委員	臺灣大學工程科學與海洋工程系教授
	林鎮洋委員	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

任期	姓名	單位及職稱
	李俊璋委員	成功大學工業衛生暨環境醫學研究所教授
	吳再益委員	臺灣綜合研究院院長
	李育明委員	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教授
第九屆 100.8.1 —102.7.31	沈世宏主任委員	行政院環保署署長
	邱文彥副主任委員 張子敬副主任委員（100.12） 葉欣誠副主任委員（101.2）	行政院環保署副署長
	黃敏恭委員	行政院研考會副主委
	黃萬翔委員	行政院經建會副主委
	陳正宏委員	行政院國科會副主委
	胡興華委員	行政院農委會副主委
	陳振川委員 吳國安委員（101.3）	行政院工程會副主委
	李素馨委員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教授
	劉益昌委員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李培芬委員	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教授
	陳 莉委員	中華大學土木與工程資訊系教授
	凌永健委員	清華大學化學系教授
	洪振發委員	臺灣大學工程科學與海洋工程系教授
	李俊璋委員	成功大學工業衛生暨環境醫學研究所教授
	簡連貴委員	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系教授
	林慶偉委員	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教授
	龍世俊委員	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李載鳴委員	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張添晉委員	臺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陳尊賢委員	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特聘教授
	馮秋霞委員	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副教授

（二）環境影響評估遴選委員會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於民國90年6月22日公告，自此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專家學者委員均依據遴選要點規定進行遴選。

依據遴選要點規定，為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之遴選，得組設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本署副署長一人為召集人，並由相關專家學者五人及機關代表五人組成；專家學者遴選委員由署長聘兼，機關代表包括：1.內政部代表2.經濟部代表3.交通部代表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5.本署代表。

現行之遴選要點為民國100年6月1日修正公告，為遴選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該要點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之專長領域，至民國100年止歷經3次修正，彙整如表3-3-3。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情形

表3-3-3 委員專長領域修正表

原條文發布	96年修正	98年修正	100年修正
含括自然、生活、社會環境領域，並力求各領域委員之人數均衡。	環評委員專長領域概括分為 1.自然及人文科學（包含大氣及空氣、生態海洋、自然生態、社會文化等領域） 2.環境管理（包含噪音振動、水土保持、地形地質、交通運輸、水污染、廢棄物、土壤及地下水、都市及區域計畫、環境工程等領域） 3.政策環評（包含社會環境、經濟、健康風險、工程查核、綜合評估等領域）	明列環評專家學者委員專長類別共十四類，並力求各專長類別之人數均衡，以每一專長類別遴選一位專家學者委員為原則。 1.土地利用及景觀規劃。 2.文化資產。 3.生態系統。 4.海洋、海岸及島嶼。 5.地形、地質及水土保持。 6.空氣品質及污染防制。 7.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 8.水資源及水污染。 9.廢棄物及資源循環利用。 10.噪音及振動。 11.土壤及地下水。 12.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 13.社會經濟及政策環評。 14.環境規劃及管理。	1.土地利用、景觀、環境規劃及管理。 2.文化資產。 3.生態系統。 4.海洋、海岸及島嶼。 5.地形及地質。 6.水土保持及大地工程。 7.空氣品質。 8.能源及溫室氣體。 9.水資源及水污染。 10.廢棄物及資源循環利用。 11.噪音及振動。 12.土壤及地下水。 13.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 14.社會、經濟及政策環評。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四章 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節 法規建置

一、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沿革

我國在民國83年公布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於其中第4條明定「環境影響評估」之定義包括「開發行為」與「政府政策」，並於同法第26條規定：「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政策環評制度訂定之法源依據，其後於民國86年報請行政院核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點」，為我國實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依循。當時考量此一制度在我國為初創，界定該要點所稱「政策」為與「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規範的開發行為直接相關且應經行政院核定之事項。該要點明列，工業、礦業開發、水利開發、土地使用、能源、畜牧、交通、廢棄物處理、放射性廢料處理等政策，有影響環境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當時因相關部會有所疑慮，因此作業要點中明文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即環保署）與相關部會研商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⁵。嗣後環保署即依上述規定，與相關部會進行政策細項研商，並報請行政院核定，於民國87年8月3日公告10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項目，選定工業區設置、砂石開發供應、臺灣地區水資源開發計畫、高爾夫球場設置、農業生產用地及保育用地大規模變更作非農業使用、能源配比、養豬、重大鐵公路路線、垃圾處理及核能電廠用過核燃料再處理等10個政策項目。同年環保署也訂定「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作為評估說明書製作之依循。後來為配合「行政程序法」規定，在民國89年12月20日將「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點」法規名稱由要點改為「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

民國94年為擴大實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針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

⁵ 國家發展與政策環評，劉銘龍、蔡玲儀，99年6月發表於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會刊Vol. 83, No. 3

策細項進行檢討修正，除參考國外實施情形，將「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納入，也依行政院永續會第20次會議決議，將高耗能產業納入。此外修正「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將原辦法中所稱的政策，除原先規定與開發行為直接相關且應經行政院核定之事項，再擴及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另倘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的細項，經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政策研提機關認有影響環境之虞者，亦可比照該辦法相關規定，由政策研提機關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上述修正案經行政院核定後，於民國95年4月7日發布。

民國99年至100年間，環保署持續與相關單位會商，增修「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於民國100年5月26日將獲致共識之政策細項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合計新增3項、刪除2項及修正3項，包含：

- （一）新增廢棄物處理政策之「事業廢棄物清理」、「填海造島政策」及交通政策之「都會區捷運及輕軌整體路網」等3項。
- （二）刪除土地使用政策之「農業生產用地及保育用地大規模變更作非農業使用」及畜牧政策之「養豬」等2細項。
- （三）修正能源政策之「能源開發綱領」、廢棄物處理政策之「垃圾處理」及放射性核廢料處理政策之「核能電廠用過核燃料再處理」等3細項，改為「能源發展綱領」、「垃圾處理（焚化爐轉型為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及掩埋場活化再生）」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

針對前述政策細項修正草案，交通部針對新增交通政策之「都會區捷運及輕軌整體路網」一節尚有不同意見，行政院於民國100年6月27日函請環保署會商交通部等相關機關俟獲致共識後再行報院，後續環保署持續辦理意見徵詢作業及政策細項報院修正事宜。

第二節 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政策評估說明書主要評估政策之實施是否使環境負荷超過當地涵容能力、是否破壞自然生態系統、是否危害國民健康或安全、是否危害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是否改變水資源體系，影響水質及妨害水體用途、是否破壞自然景觀之和諧性及是否有違反國際環境規範之要求或有礙環境生態的永續發展。

由於不同政策所衍生的後續實施方案差異性大，因此在執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時，政策研提機關，可視需要針對上述評估內容，邀集有關機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之。至於評定結果，以「矩陣表」方式，評定為對環境有正面或顯著正面影響、負面或顯著負面影響或無影響。（如表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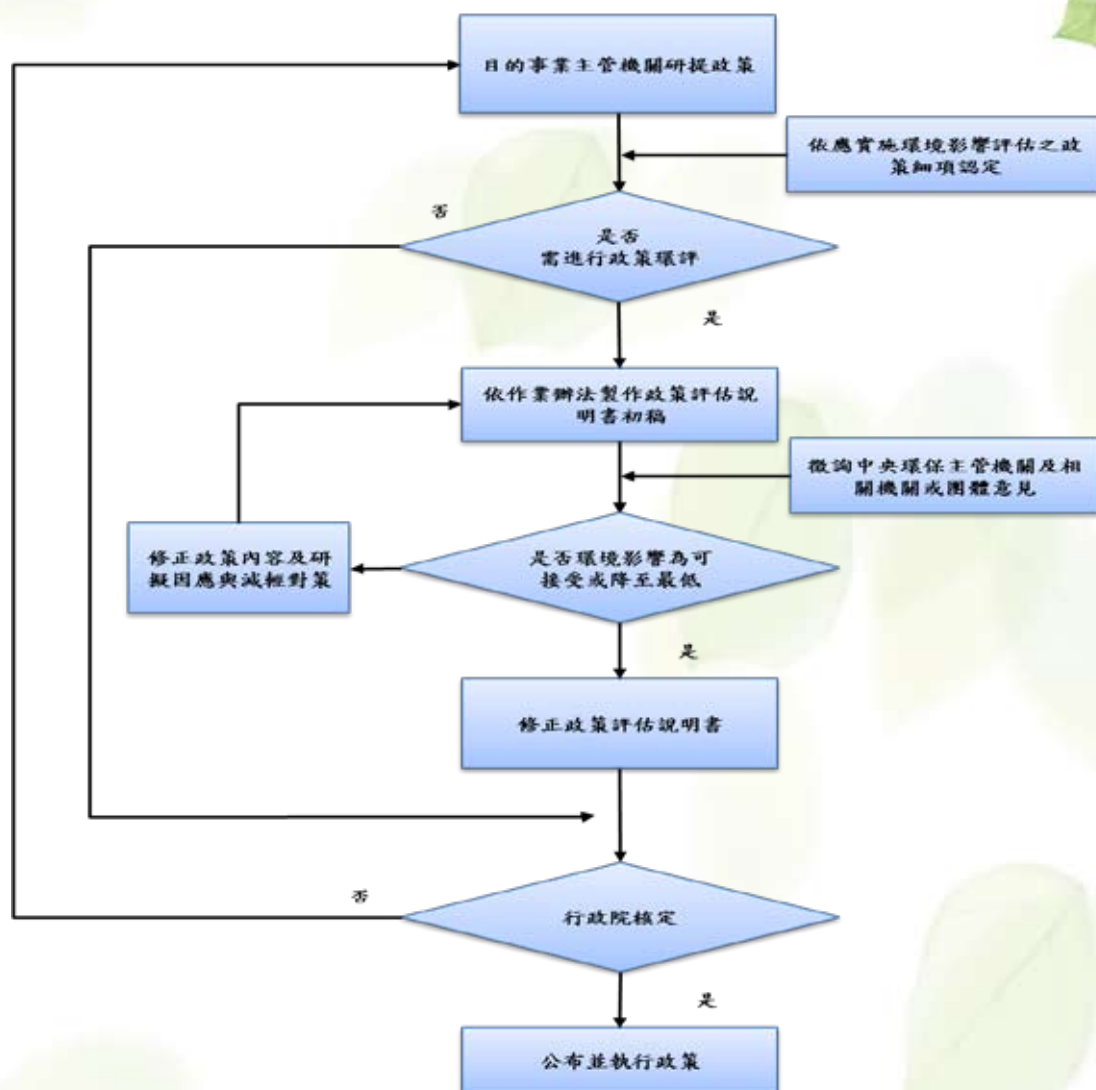
表3-4-1 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矩陣表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地域性	全國性	全球性	因應對策說明	評定	備註
		評 定					
一、 環 境 之 涵 容 能 力	(一)空氣 ☐ 懸浮微粒(TSP, PM10) ☐ 二氧化硫(SO ₂) ☐ 二氧化氮(NO ₂) ☐ 臭氧(O ₃) ☐ 鉛(Pb)						
	(二)水體 ☐ 河川 () ☐ 水庫 () ☐ 湖泊 () ☐ 海洋 () ☐ 地下水 ()						

註：++表示對環境有顯著正面影響，+表示有正面影響，

○ 表示無影響，- 表示有負面影響，--表示有顯著負面影響

整體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如圖3-4-1所示，主要步驟包含（一）由政策研提機關自行評估，作成評估說明書；（二）將評估說明書送環保主管機關徵詢其意見，亦得徵詢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三）政策研提機關參酌修正評估說明書；（四）將政策及修正後的評估說明書報行政院核定。

圖3-4-1 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流程⁶

自民國87年公告應實行政策環評細項後，隨即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及經濟部水利署分別提出「高爾夫球場設置政策評估說明書」、「工業區設置方針評估說明書」及「臺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評估說明書」等三案。民國90年本署增訂「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縮編」為應實行政策環評細項後，民國92年經濟部水利署提出「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縮編評估說明書」。

⁶劉銘龍，2004 我國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深化與改良之研究—並探討於制度內導入永續性評估之可行性，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國94年蘇花高速公路興建與否爭議不斷，當時行政院秘書長函示：「為求審慎及周延並釐清環評爭議問題，本計畫應俟交通部所提臺北至東部之交通政策評估說明書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再據以決定是否恢復動工。」民國95年10月交通部提出「臺北與東部地區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評估說明書」，為我國政策環評第5案例。

另本署為加速推動政策環評作業，健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針對已公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於98年1月19日函請各政策研提機關應於99年12月31日前完成政策環評，並建立定期追蹤檢覈機制。使政策環評制度自89年執行迄97年僅針對「工業區設置」等5案進行意見徵詢程序之困境得以突破，98年迄今4年間共計辦理13案意見徵詢程序，案件包括「鋼鐵工業」、「石化工業」、「砂石開發供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共6案）、「能源發展綱領」、「垃圾處理」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變更」等13項政策；另「養豬」及「農業生產用地及保育用地大規模變更作非農業使用」等2項政策，經與農委會等相關機關研商，已報行政院建請予以刪除。其中，由本署擔任政策研提機關之「垃圾處理」政策經提100年12月23日本署第213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完成意見徵詢作業，茲彙整已完成徵詢程序之6項政策環評彙整如表3-4-2。

綜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經本署建立機制積極推動下，均已逐步落實執行，本署後續將持續辦理政策環評制度及作業規範之檢討及修正，彙整分析現有政策環評案件辦理成果，以全面檢討現行政策環評制度及評估作業規範，使該制度更符合永續發展精神。

表3-4-2 已完成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意見徵詢程序案件一覽表

政策名稱	政策細項	政策研提機關	辦理情況
一、工業政策	1.工業區設置方針 政策評估說明書	經濟部工業局	於90年5月31日完成政策環評徵詢作業。意見如下： (一) 工業區劃設之區位應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區及限制發展區土地。 (二) 工業區之開發應優先考量環境特性及環境涵容能力。 (三) 工業區之設立，應實施污染總量管制；產生之廢棄物應以區內處理為原則。 (四) 工業區應朝生態化、資源化規劃，包括生態綠地配置、水之回收再利用、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能源之節約及有效利用等。 (五) 應積極輔導工廠利用已開發之工業區或閒置之工業用地，以減少開發工業區，避免對環境生態產生破壞。
二、水利開發政策	2.臺灣地區水資源 開發綱領計畫政策 評估說明書	經濟部水資源局	於90年12月31日完成政策環評徵詢作業。意見如下： (一) 水資源管理策略應以需求面管理為基礎，並據以提出具體執行目標與措施 (二) 應建立各標的合理用水量分配機制，加強不同標的用水之機動調度，並將都市污水處理水納入區域水資源再回收利用。 (三) 針對既有各標的水權量及實際用水量，應即刻進行系統化供需評估分析，其可節餘水量，由政府回收再分配或制度化轉移，供其他標的利用，以達最有效之水資源合理利用。

政策名稱	政策細項	政策研提機關	辦理情況
			(四) 應加以驗證及修正用水量推估模式；各標的用水量應充分反映產業型態，並應考量加入WTO後之產業調整 (五) 應強化或改善既有水庫及相關設施之管理，並建立集水區管理及監測系統。 (六) 水資源開發措施，未來應積極就維護河川生態系統加以考量。
三、土地使用政策	3.高爾夫球場設置政策評估說明書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於90年4月30日完成政策環評徵詢作業。意見如下： (一) 高爾夫球場設置之總數，應以區域環境涵容能力為考量。 (二) 依據調查研究結果，考量既有球場產生之環境累積效應及環境涵容能力，北部區域及中部區域於民國100年4月底前不應再有新增設球場，未來是否開放增設，應視該區域之環境涵容能力再行檢討。 (三) 目前尚有23家球場違規先行開放使用，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加強督導改善。 (四) 應具體並完整說明球場設置及其環境管理政策與目標、各項環境因子、球場設置對臺灣地區整體環境衝擊評估及預防減輕策略。 (五) 應加強球場環境監測（如水體及土壤污染總量管制、廢棄物處置、生態系統之監測等）及管理部分（包括球場環境管理行政管理架構）之政策說明

政策名稱	政策細項	政策研提機關	辦理情況
	4.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縮編政策評估說明書	經濟部水利署	於92年4月29日完成政策環評徵詢作業。意見如下： (一) 應以維持現狀(零方案)為原則。 (二)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縮編檢討時，應一併評估水質、水量以及水體涵容能力，並應明確量化。 (三) 應檢討最枯季之需求量，俾能滿足需求。 (四) 民意調查應擴及供水地區民眾。
四、交通政策	5.臺北與東部地區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評估說明書	交通部	於95年12月22日完成「臺北與東部地區間運輸系統」政策環評徵詢作業。意見如下： (一) 政府對於東部地區產業發展與交通運輸政策應以保護環境與生態為優先考量 (二) 東部民眾對於臺北與東部間交通改善需求應予以重視。惟依交通部評估結果，方案二E為所列方案中負面環境影響最顯著者，建議審慎考量；方案二B及方案二D，在自然生態系統、自然資源利用及環境涵容能力等，亦有顯著負面影響，另建議決策過程中除納入運輸效能及投入成本之觀點，並應就上述評定結果及社會公平進行綜合考量。 (三) 各項交通改善或建設應考量生態工程或採最佳可行技術進行，並應針對開發個案事前公布施工方法及環境保護對策，以受全民監督。

政策名稱	政策細項	政策研提機關	辦理情況
			(四) 應持續調查分析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對地方社會、經濟與環境所造成之衝擊，以作為臺北與東部地區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分析參考。 (五) 東部地區有廣大原住民族，未來選定各種交通建設方案時，應審慎考量對原住民族文化、生活、就業等相關衝擊。 (六) 決策過程應確實做到資訊公開、充分之公共參與及決策透明
五、廢棄物處理政策	6. 垃圾處理政策評估說明書	環保署廢管處	100年12月23日完成政策環評徵詢作業。意見如下： (一) 「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政策，應發揮能資源整合利用及朝永續發展方向，並妥善規劃生質煤炭之去化管道。 (二) 「垃圾掩埋場挖除活化」政策，應加強土地正義及環境污染管理，列出優先性原則及配套措施，並妥善規劃挖除物及活化後土地之資源再利用。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4.17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節 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

目前多數開發單位都將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交由專業之環境工程機構或工程顧問公司負責執行，惟執行之顧問公司技術水準與執行經驗差距過大，易造成退件、終止審查及補件等情事發生，延宕審查時間。

為瞭解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之執行現況與素質，環保署自民國86年起開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工作，建立相關顧問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評鑑模式，研擬一套客觀公正之評鑑辦法，由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小組，針對顧問機構之技術能力與服務品質進行評鑑，並將評鑑合格名單登錄於環保署網站公告，供開發單位選擇，以利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推動與執行，提升國內環境影響評估之技術水準。

評鑑工作自開辦以來原為每年1次，自民國91年度起改為每2年評鑑一次，至99年度已辦理10次評鑑。為鼓勵技術顧問機構參與評鑑，環保署於民國91年10月30日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時新增第4條之1條文，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最近連續2次評鑑合格之技術顧問機構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主管機關得免程序審查，以提高技術顧問機構參與評鑑之誘因。評鑑結果，除為民間開發業者委託撰寫環評書件之參考選擇外，部分政府單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採購案時，亦有要求投標業者需為評鑑合格技術顧問機構之情形。

關於評鑑方式，由每次之評鑑委員依前次辦理情形決定，因此，評鑑方式各次略有不同，初期以業者顧問機構之基本資料審查及評鑑委員審查為主，而後逐漸增加環保署審查、環評書件品質審查、實地訪查及開發單位評價等，最近一次（99年度）之評鑑方式，區分為「顧問機構基本資料審查」、「評鑑委員審查」、「環保署審查」與「開發單位評價」等4部分，其權重值分別為20%、50%、20%及10%；其中，評鑑委員審查分為二大類，分別為EIA書件品質及實地察訪暨業者簡報，環保署審查方面，則由負責環評審查之綜計處及負責環評監督之環境督察總隊，依其辦理審查及監督情形給於評鑑機構評分，開發單位評價方

面，則由開發單位針對所委辦環評業務之服務情形給予評分，整體評鑑架構及說明，如表3-5-1所示。評鑑結果，則依評分之高低區分等級，歷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等級及家數之彙整，如表3-5-2所示。

表3-5-1 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架構表

項目	顧問機構基本資料	評鑑委員審查		環保署審查		開發單位評價
		EIA書件品質	實地查訪暨業者簡報	綜計處	環境督察總隊	
建議比重(%)	20	20	30	10	10	10
內容	1.部門EIA年資指標 2.主管專業經驗指標 3.人力素質指標 4.人員流動率指標 5.人才培育制度指標 6.EIA部門任務目標達成率指標 7.業務能量指標 8.工作負荷指標 9.是否取得ISO認證指標	1.書件品質	1.環境管理、辦公環境與整體配置 2.相關專業設備 3.專業素質 4.機構與EIA部門設立目的與發展 5.機構組織與管理 6.專案計畫管理制度 7.簡報技術能力 8.業主服務管理制度 9.機構創新機制與規劃	1.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審查情形 2.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補充、修正情形	1.通過環評審查後之後續輔導情形 2.撰寫環評書件內容時承諾事項之適當性	1.專業素質 2.服務態度

表3-5-2 歷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等級及家數彙整

年度	等級	家數
86年度	合格/A級	3
	合格/B級	10
	合格/C級	16
87年度	合格/A級	4
	合格/B級	11
	合格/C級	14
88年度	合格/A級	5
	合格/B級	12
	合格/C級	20
89年度	合格/A級	4
	合格/準A級	5
	合格/B級	7
	合格/C級	19
90年度	合格/A級	3
	合格/準A級	6
	合格/B級	7
	合格/C級	3
91年度	合格/A級	3
	合格/準A級	5
	合格/B級	9
	合格/C級	3
93年度	合格/A級	3
	合格/準A級	5
	合格/B級	9
	合格/C級	7
95年度	合格/A級	6
	合格/準A級	4
	合格/B級	9
	合格/C級	10
97年度	合格/A級	7
	合格/準A級	5
	合格/B級	11
	合格/C級	6

年度	等級	家數
99年度	合格/A級	7
	合格/準A級	5
	合格/B級	11
	合格/C級	8

註：

1.86年至88年區分成A、B、C三級：

A 級：對環境影響評估計畫執行能力強，人力資源豐富，環評報告品質優良。

B 級：對環境影響評估計畫執行能力尚強，人力資源尚足，環評報告品質良好。

C 級：對環境影響評估計畫執行能力尚可，人力資源待加強，環評報告品質尚可。

2.89年至99年區分成A、準A、B、C四級：

A 級：指環境影響評估執行能力良好，可執行各類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公司整體支援能力強。

準A 級：指環境影響評估執行能力良好，可執行各類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

B 級：指環境影響評估執行能力尚佳。

C 級：指環境影響評估執行能力可。

第二節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工作涉及行政院跨部會之業務，且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後續許可管制作業習習相關，再加上，近年來民眾環保意識高漲，民眾、相關利益團體及相關公部門同仁常有意見反應、洽詢審查會議時間及索取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資料…等需求，同時，逐漸累積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相關文件資料也有保存及管理之問題。⁷

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申請書，9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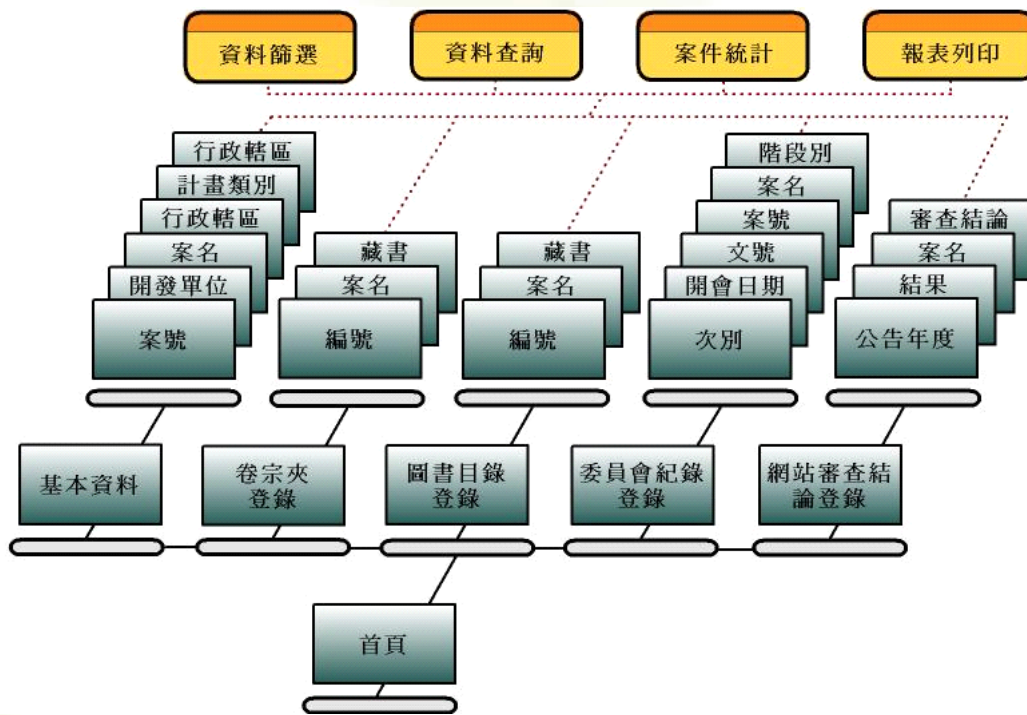
為落實資訊公開、加強環境影響評估民眾參與，本署於民國90年完成建置「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以下簡稱查詢系統）之建置及啟用，針對以往審查完成之環境影響評估個案書件，透過電腦建檔方式儲存於查詢系統中，並於系統中一併建置審查歷程、審查結論公告，以利書件資料保存⁸。另環保署為解決外界質疑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民眾參與機制不足之問題，於民國93年及95年兩度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七條規定，進一步擴大環境影響評估民眾參與，要求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之初稿及定稿時，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供環保主管機關公開在網際網路，徵詢相關機關、團體或人民意見，統計查詢系統資料庫之資料，截至101年3月底止，約已建置4,027件書件。

本署為提供民眾完善方便之查詢系統，在民國90年啟用後，曾於民國98年及100年進行兩次改版。本查詢系統分為一般民眾查詢界面及環保機關管理界面，一般民眾查詢界面提供一般民眾上網查詢，共有「環保主管機關（書件數）」、「環評大會（日期）」、「審查會議公告」、「書件查詢」、「環評小辭典」、「最新審理書件」、「最新審查紀錄」等七大功能（參考圖3-5-1、圖3-5-2及圖3-5-3）⁹；環保機關管理介面係提供本署及地方環保機關上傳及管理書件資料之用。本查詢系統於民國100年3月1日改版後，不但將全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整合於同一系統中，還在環保機關管理介面中新增系統自動檢核、居家環境開發行為查詢及使用介面友善化等功能，提升系統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改善一般民眾查詢介面之可親度及資料下載過慢或當機等問題，使平均每日使用人數由96人激增至506人。

現今民眾只要進入查詢系統，即可輕易查詢已審結案件之基本資料、審查結

⁸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功能更新，新聞稿，97.12.16。

⁹環境保護署「100年度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資料建置及維護計畫」，EPA-100-E102-02-202，100年12月。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架構

論、審查會議紀錄及定稿本內容等資料，對於審查中的案件，也可查閱基本資料、審查會議紀錄及書件初稿內容等，民眾若有意見，也可直接在查詢系統上提出。環保署透過本查詢系統之建置已達到如下效益，進而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資訊公開展閱及擴大民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等目標：

- 一、雲端便民服務：民眾不拘服務場所及服務時間，皆能獲得環保署之服務。
- 二、友善化與專業化服務：提供書件查詢系統操作手冊下載，及電子郵件諮詢，讓民眾即時獲得友善及專業之解答。
- 三、提升服務有效性：民眾透過本查詢系統直接反應操作需求及意見，並透過環保署所辦理的座談會方式，宣導民眾上網使用，加速引導服務。
- 四、服務流程e化：透過統一各類文件電子檔格式及數位開發案重要屬性資料等方式建置於資料庫中，縮短資料建置時間及民眾查詢時間。
- 五、透明化資訊及深化民眾參與：個案審查會議召開前7日公開預告會議之時間與地點，民眾得申請參加旁聽或陳述意見，所有書件內容及審查資料均可在



圖3-5-1 98年改版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



圖3-5-2 98年改版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

民眾查詢網站中查閱，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有利民眾一同監督開發單位於施工、完工及營運各階段開發行為實質內容，以收全民監督之效。

六、拉近開發單位及民眾與政府間之距離：開發單位及民眾可以24小時上網查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之承辦人、審查會議時間及審查進度等資訊。審查期間民眾亦可透過系統「我有意見」功能中投書表達意見。

七、達成資源分享效益：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將可使公部門間之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

首頁 | 網站導覽 | 字體

環境主管機關(書件數)

- 環保署(2555)
- 新北市環保局(440)
- 宜蘭縣環保局(22)
- 桃園縣環保局(27)
- 新竹縣環保局(101)
- 苗栗縣環保局(64)
- 彰化縣環保局(26)
- 南投縣環保局(49)
- 雲林縣環保局(15)
- 嘉義縣環保局(6)
- 屏東縣環保局(18)

環評大會(日期)

- 215次-101/2/29
- 214次-101/2/8
- 213次-100/11/23
- 212次-100/11/20
- 211次-100/10/14
- 210次-100/8/29
- 209次-100/7/29
- 208次-100/7/8
- 207次-100/6/22
- 206次-100/6/10
- 205次-100/5/3

製作書件摘要(開發單位)

8159

審查會議公告

本區預告最近7日內本署預定召開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會議」訊息，包含會議名稱、時間及地點等。下表所列各項會議均屬公開性質，民眾如欲旁聽，請依規定於會議前1天提出申請（申請方式請參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傳真電話：02-23312958）。本署地址及前往方式參見「[環保署位置](#)」。如欲檢視該書件之明確資料，請直接點選該筆資料！

會議名稱	地點	開會日期	星期	時間
1.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分析報告」專家小組第1次審查會	本署4樓第5會議室	101/3/16	五	下午 01:30
2. 「福海海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家小組第1次初審會	本署4樓第5會議室	101/3/16	五	下午 03:00
3. 「彰濱工業區設置風力發電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專家小組審查會議	本署4樓第4會議室	101/3/20	二	上午 11:00
4. 「和平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專家小組第1次審查會	本署4樓第5會議室	101/3/20	二	下午 01:30
5. 「北郭彰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二期計畫(台中應二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家小組第3次初審會	本署4樓第5會議室	101/3/20	二	下午 03:00

資料查詢

本區提供環評書件查詢功能，資料來源主要是本署及縣市環保局每年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子檔，由於紙本書件數位化及資料重複不易等原因，如有部份資料缺漏之情形，敬請諒察！

項目類別: 計畫類別:

基地位置: 書件名稱: 審查進度:

書件類別: 開發單位:

環評小叢書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
-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
- 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
- 月眉青洲世界開發案...
- 台中發電廠第九、十...
- 海湖發電計畫環境影...
- 銘傳大學金門分校設...
- 台肥遷建至台中隆豐...

最新審理案件

- 八里污水處理廠擴建...
- 綠島捷運沿線站區開...
- 台肥遷建至台中隆豐...
-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
- 新北市貢寮區蓋山...
- 和平火力發電廠開發...
- 北郭彰化天然氣接收...
-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
- 福海海岸風力發電...
- 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

圖3-5-3 100年改版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民眾查詢界面

源充分共享，進而提升整體施政效率。

八、提供各部會、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及各界應用：本查詢系統可自動產生開發行為類別、審查結論、年份及書件類別等統計報表，供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環保局政策擬定之參考。

九、兼顧環保與經濟：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朝無紙化之方向邁進，於審查過程中，將紙張之需求降至最低，既不影響審查及施政效率，更兼顧環保與經濟。

第四篇 一般綜合計畫

第一章 服務性業務

第一節 環保專業人士來臺審查

為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自民國87年起推動「兩岸專業人士交流活動」政策，本署特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6條之規定，研訂「大陸地區環境保護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環境保護相關活動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設置「審查小組」並訂定「審查原則」，依國家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此類申請案件之審查事宜。

一、審查依據

- (一) 法令規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 (二) 本署審查小組成員如下：召集人（政務副署長）、執行秘書（綜計處處長兼任）、管考處處長、法規會副主委、政風室主任、海基會代表。
- (三) 審查小組之審查任務：審查大陸地區環保專業人士申請來臺應具備之文件、來臺之專業資格、來臺之人數、來臺之停留期間、來臺之必要性及其他相關事宜。至於是否核准其入境、入境後之國安考量等，另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安全局等相關單位組成之聯審會決議。

二、審查方式

- (一) 民國87年至91年，因申請案件較少，且審查體制伊始，原則上以定期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為主，再函復主管機關本署審查結果。
- (二) 民國自92年起，因審查體制已趨建固，若案情單純者，簽核由審查委員書面審理（大多數案件屬之），少數案情特殊或有爭議者，則召開審查會議討論決定，再函復主管機關本署審查結果。

- (三) 民國97年起，因應兩岸政策及法規鬆綁，依新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規定，大陸專業人士提出申請之時間修正為來臺前14日（原為31日），為配合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作業流程，本署審查作業時間被緊縮為3日（受理→審查→函復），爰奉核受理申請案件逕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二層決行），審查結果再以簽稿併陳奉核後，行文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 (四) 101年3月配合移民署修訂「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修正環保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領域（包括公害防制、污染整治，環境維護管理、回收再利用、節能減碳等）及環保專業活動之範圍，取消具有卓越成就、傑出貢獻之限制；另申請人檢附之專業資格證明修正為環保相關之學歷、經歷、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三、執行成果

自民國87年至100年，共受理審查大陸地區環保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環保相關活動之申請案計628件，總計申請來臺參訪人數6,824人次，核准來臺參訪人數5,755人；審查核准率約84.33%；部分申請案因屬會同審查（本署僅以相關機關立場表示意見）或移轉管轄（非屬本署審查權責）案件約占15.67%。

表4-1-1 本署審查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環保活動統計表

年度	受理申請件數	受理申請人數	審查核准人數	審查人數核准率	不同意、移轉、會審率
87	2	18	15	83.33%	16.67%
88	4	29	29	100%	0%
89	11	55	32	58.18%	41.82%
90	18	182	175	96.15%	3.85%
91	31	296	294	99.32%	0.68%
92	20	199	183	91.95%	8.05%
93	24	217	214	98.62%	1.38%
94	27	267	217	81.27%	18.73%
95	37	421	314	74.76%	25.24%
96	45	464	419	90.30%	9.70%
97	29	247	192	77.73%	22.27%
98	53	456	409	89.69%	10.32%
99	112	1,421	1,039	73.11%	26.89%
100	218	2,605	2,257	86.64%	13.36%
合計	628	6,824	5,755	84.33%	15.67%

四、檢討分析

就環保專業交流活動而言，因大陸地區環保意識之啟蒙及污染防制技術之發展均較我國為晚且慢，故利用兩岸之環保交流活動以汲取經驗，有助提升其環保專業技術，故此類申請來臺參訪之大陸人士，多屬環保產官學界精英，素質高，居要職，經查並無類似一般申請來臺觀光而失蹤之情況發生。

歷年來大陸地區環保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參訪案件之類型分析如下：

（一）交流活動類型分析

1. 學術交流：邀請單位及受邀對象均為環保學術界人士，來臺進行有關環境保護專題之學術研討或參訪相關學術單位。

2. 技術交流：邀請單位及受邀對象均為環保專業技術之團體或人士，來臺進行有關污染防制技術之經驗交流或觀摩研習。
3. 文教交流：邀請單位及受邀對象或非全為環保專業人士，然其來臺活動行程以文教交流為主，兼有環保教育性質之參訪活動。

（二）受邀來臺參訪人士之類型分析

1. 政府官員：包括黨、政職均有，諸如市長、副市長，環保局長、副局長、科長，黨委書記，國臺辦主任、科長等等。
2. 學術界人士：諸如各大學學院院長、副院長，研究所所長、副所長，教授、副教授、講師，或學術團體之專業人士等等。
3. 工商界人士：國營事業機構之主管及私人企業、獨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幹部、高級工程師等。

（三）大陸人士來臺參訪單位及地點分析

1. 政府機關：如環保局、污水處理場、垃圾掩埋場或焚化廠、資源回收處理場等環保相關單位。
2. 民間機構：一般民間之公司、法人團體、公會、協會、學會等辦公處所。
3. 名勝古蹟：來臺參訪期間若逢週六、週日，活動行程中多會規劃參觀當地著名的風景區及名勝古蹟等處。

（四）邀請單位之類型分析

1. （社）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新環境基金會…等。
2. 學術機構：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等。
3. 公會：臺灣區環境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等。
4. 協會：中國棄廢物再生協會、中華民國企業環境保護協會…等。
5. 學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等。
6. 民間機構：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等。

五、結語

基於地球村之理念，環境保護無國界，有些環境或生態之污染更是全球息息相關之問題。我國與大陸之間，因地緣關係，某些自然環境污染事件如大陸地區之沙塵暴，也會越界影響到我們的空氣品質，鑑於我國有較先進之環保經驗及污染防制技術供大陸地區參考借鏡，本署自始即考量國家整體政策，配合相關規定，在許可範圍內，依法辦理大陸地區環境保護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環境保護專業活動之審查，以進行兩岸環保交流活動。

第二節 推動兩岸環保學術交流

兩岸早已透過各種學術研討會、論壇、參訪、觀摩等活動進行環保交流，本署歷年來補助辦理之學術交流活動說明如下：

- 一、環保學術交流：「海峽兩岸環境保護學術研討會」是由海峽兩岸環境保護領域有識之士與海外華人環保學會（OCEESA）共同發起和組織的有關海峽兩岸環境保護學術會議，由海峽兩岸著名的大專院校輪流舉辦（3年舉辦2次），乃為增進兩岸及海外環境保護技術及觀念之交流，提供兩岸合作研究計畫之管道，並進行環境相關議題的討論，藉以改善環境污染現況，至民國100年已辦理14屆。謹列舉本署曾補助辦理之學術交流活動如附件、最近5年已舉辦較具代表性之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如附件。
- 二、環保團體交流參訪：我國民間環保團體（基金會、公會、協會、學會）邀請大陸環保專業人士來臺進行參訪交流活動。謹列舉最近3年較具代表性之環保交流參訪活動如附件。

第三節 推動離島建設

離島地區由於地處偏遠，許多建設都落後於臺灣本島，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離島建設條例」於89年4月5日公布施行。本署為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品質，

自民國91年起運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各項環保建設工作，推動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改善當地環境衛生及飲用水品質、加強離島長期性的環境監測、提升環境檢驗能力，經與地方政府多年努力，執行成效良好。

一、作業程序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分年度補助計畫及個別補助計畫2類，其作業程序如下，並於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統籌辦理計畫管制考核，分每季執行情形檢討、現地查核、年度執行成效檢討與年終考評作業。

（一）年度補助計畫：各離島縣政府計畫彙整單位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提報工作計畫書送本署審查；本署收到工作計畫書後，經請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及會計單位審查，並將審查意見及工作計畫書函送經建會複審；經建會複審結果，通知各離島縣（市）於年底前，將通過複審之計畫提送工作修正計畫書至本署核定，並依計畫確實執行。

（二）個別補助計畫：各離島縣政府依需求提出年度個別計畫書送本署審查；本署收到工作計畫書後，請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及會計單位審查，並將初審意見及審查檢核表函送經建會複審；依經建會複審結果，請離島縣市政府將通過複審之個別計畫依規定期限提送工作修正計畫書至本署核定後，並依計畫確實執行。

二、執行概況

（一）由於離島的自然與社會條件與本島殊異，再加上地處偏遠及財政困難，藉由離島建設基金及本署相關計畫補助的挹注，已大幅改善當地環境品質，例如全面更新垃圾清運機具、補助當地垃圾處理設施營運的費用，大幅提升垃圾妥善處理率…等等。

（二）本署自91年起補助臺東縣、澎湖縣、屏東縣、連江縣及金門縣辦理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補助計畫數逐年增加，實施迄今10年共補助地方125案8億7,965萬1千元整。

三、重點具體成效

- (一) 臺東縣：利用離島建設基金對垃圾衛生掩埋場進行維護及管理，使蘭嶼鄉在民國94年底僅有1.05%的資源回收率，至96年已大幅提升至28.99%，綠島鄉之資源回收率至98年之資源回收率亦達25.51%，。
- (二) 澎湖縣：民國96年度汰換老舊清運機具，加強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工作，同年完成全縣垃圾不落地目標，並委託操作掩埋場延長掩埋場壽命，使原本預計95年即封閉的掩埋場延長使用期限。另垃圾回收率至100年已達46.69%。
- (三) 屏東縣：100年的資源回收率已由95年的31%增加至42%，剩餘未能回收的垃圾，則轉運至本島屏東縣崁頂焚化廠處理，在此過程中，已有效控制避免發生二次污染。
- (四) 連江縣：利用垃圾轉運至本島焚化處理，促使垃圾妥善處理率達100%。至民國100年資源回收率已提升至31.22%。
- (五) 金門縣：民國89年底原本僅有70% 的垃圾妥善處理率，至94年底已大幅提升至99.7% ，資源回收率亦由93年的17.2%，至95年已達25.13%。

每一年度的離島建設基金運用於環保建設相關的工作，僅有3% 的經費，雖然比率不高，但在本署與各離島縣市環保局的共同努力之下，已獲得良好的施政成果，確立了離島地區朝向永續發展良好的基礎，未來仍將持續朝此方向努力，以永保當地美麗的環境風貌。

第四節 推動環保服務業

- 一、配合政府全力推動服務業發展，特研擬環保服務業行動方案草案，包括病媒防治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資源回收業、廢（污）水處理業、環境檢測服務業、環境（工程）顧問業及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等7類，於93年9月20日「全國服務業發展會議」前，本署於7月16日召開「環保服務業分業預備會議」，結合產、學、研、團體等代表意見，完成「環保服務業發展綱

領及行動方案」旗艦計畫－輔導資源回收相關服務產業計畫，做為環保服務業分業會議研討，以凝聚社會共識，落實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二、行政院於93年11月15日「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內容分總論（列管事項為本署部分共12項）及12項服務業；其中環保服務業為12項服務業之一，由本署主政，內容分「環保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列管事項28項）及旗艦計畫（輔導資源回收相關服務業產業計畫）（列管事項59項），並逐季列管追蹤執行成效。

三、為瞭解環保服務業狀況，本署自民國92年起即辦理「環境保護服務業狀況調查報告」，針對登錄有案環保服務業進行調查。另民國93年度委託景文技術學院辦理「環保服務業信用保證機制之探討」，研究結果認為基於行政成本及實際需求考量，不宜貿然於短期內單獨成立我國環保服務業的信用保證基金。

四、本署94年6月10日第681次擴大主管會報決議，環保服務產業應積極推動，請擬定擴大方案據以執行。案經彙整各單位意見完成「推動環保服務業擴大實施方案」草案，並於7月10日、10月14日研商定案實施，並移由管考單位列管。

五、推動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

（一）ECFA後續服務貿易協議是協助業者排除進入大陸市場障礙之重要機制，可分階段透過協商來解決相關問題。而有些技術性投資障礙，或藉由業界間的交流互動，利用學術論壇或座談、研討會，技術觀摩或參訪活動等方式，蒐集相關資訊及建立合作管道，於協商程序中即可迎刃而解。

（二）為瞭解環境保護服務業者能否進入大陸市場及商機拓展，並因應ECFA簽署後，後續服務貿易協議之協商，爰於100年11月28日召開「研商環保服務業大陸市場拓展會議」，以諮詢業界相關意見及瞭解進入大陸市場之障礙。

(三) 為聽取環保服務業界對進入大陸市場的各種意見，瞭解業界進入大陸市場的現況、投資意願、投資障礙、希望政府協助解決的問題等等，將各方與會表達的寶貴意見，納入本署研議ECFA後續服務貿易協議之參考。於101年1月13日由沈署長世宏主持召開「研商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事宜會議」，會議重要結論如下：

- 1.環保服務業涉及範圍廣泛，需整合業界意見及整體性協商策略，應利用已簽署協議之交流平臺建立溝通管道並與相關機關加強橫向的聯繫，並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供相關政策及法令方面的諮詢協助。
- 2.進入大陸市場須透過其法律、管理辦法的協助，創造更有利業者投資的模式，有關「認證」方面，包括製程、設備、人員、績效、人力的認證，兩岸是否能相互承認，但相互承認問題相當複雜，尚須做整體性的評估與研議。
- 3.有關建議「建立國內單一窗口，加強環保資訊交流」及「整合各方資源，建構交流平臺」，本署將參採並研議辦理。

(四) 為因應101年1月13日「研商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事宜會議」與會各界之建議與共識，爰以委辦計畫方式規劃建置兩岸環保服務業之交流平臺，經草擬「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架構（初稿）」，於2月3日由綜計處召開「研商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架構事宜會議」討論後續相關規劃事宜，其重要結論如下：

- 1.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的建置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資訊的蒐集整合需要時間及經費，未來將設定工作目標、項目內容及執行期程，分階段持續辦理，必要時召開會議檢討工作推動情形。
- 2.本平臺架構初步規劃如下：1總窗口下分5組窗口，由總窗口建置一個交流平臺（資訊網）並整合各分組窗口資訊，包括：調查瞭解環

保服務業各領域業者進入大陸市場之實際情況、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蒐集大陸相關法令規定、投資情報，提供對照比較、趨勢分析；網羅各類環保交流活動資訊及成果（包括學術研討會、論壇，技術觀摩參訪、展覽會等），提供心得及經驗分享；推動與大陸的實際交流，辦理相關參訪活動…等。

3.本平臺的建置初期目標為兩岸環保服務業建立溝通管道及交流合作機制，長期目標期能藉由整合的資訊及交流機制，將業界反應的問題、困境，後續或透過ECFA服務貿易協議的協商，或簽署兩岸相關合作協議得以解決，以協助環保服務業拓展大陸市場

（五）為建立兩岸環保服務業之溝通管道及交流合作機制，有必要規劃、建置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將以委辦計畫方式，藉由民間團體、學術單位的協助，蒐集整合兩岸環保服務業法令規定、投資障礙、情報分析及經驗分享等相關資訊，初期目標以資訊蒐整為主，長期目標期能協助業者拓展大陸市場。於101年3月9日由葉副署長欣誠主持召開「研商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委辦計畫規劃事宜會議」，其重要結論如下：

- 1.考量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建置的必要性與急迫性，本委辦計畫（共計8項）採各自發包方式辦理，各計畫主政單位及經費來源詳如附表。
- 2.為儘速啟動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各項委辦計畫執行期程統一自本（101）年4月至12月止，請各委辦計畫主政單位依相關規定，配合於3月底前辦理完成採購作業程序。
- 3.為加強各委辦計畫間之溝通、協調及整合，請促使總窗口應定期與分組窗口進行工作進度及情報交流之檢討會議。
- 4.各工作計畫書須修正者，請承辦處室自行與發包單位取得協調，並配合總窗口辦理後續相關規劃事宜。

- (六)「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專案計畫」主要目的在建置交流平臺(網站)，綜整各分組資料、蒐集相關情報資訊及提出建議對策，業於101年4月起執行。

第五節 促進就業計畫

行政院為因應近年全球經濟不景氣、歐債危機蔓延、美國財政赤字沉重以及國際金融市場動盪等因素影響，並為降低國內失業率，自民國89年起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陸續推動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或方案，並請各部會配合辦理就業計畫，以提供一般民眾及弱勢族群進入職場之就業機會。

本署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推動之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或方案，辦理相關促進就業計畫；茲就歷年本署辦理之相關就業計畫，分為「一般性促進就業措施」及「原住民促進就業措施」說明。

一、一般性促進就業措施

本署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動之一般性促進就業措施或方案，辦理相關促進就業計畫，其執行情形分階段執行情形如下：

(一) 民國91年至93年「中長期永續就業方案」

本階段之就業方案，係依據89年12月18日行政院第82次政務會談張前院長對行政院永續促進就業小組所提「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之提示，於民國89年由行政院核定「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後於90年5月31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緊急僱用措施」，期振興經濟景氣、加強部會合作及帶動地方就業風潮。

本署配合政府就業政策，於民國91年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場所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提供臨時工作機會及進用相關人力，經費為3,000萬元。

(二) 民國92年至93年「行政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

1. 本署於民國92年執行「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環境清潔維護專

案」，並於民國93年由行政院指定再度執行「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配套措施5項計畫，共投入5億餘元，創增3,500個工作機會，除了各地方環保局推動有功外，環保公共服務人員亦貢獻良多，各項計畫績效卓著，例如：道路清潔維護、小廣告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末端處理管制等工作績效均大幅提升，同時各縣（市）亦因本項計畫受惠，具體提升環境品質，創造生態觀光價值，例如：新竹市「環保小蜜蜂-環境清潔維護計畫」、臺南市「忍者龜清溝計畫」及高雄縣「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均為「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的成功經驗。

- 2.為傾聽基層就業聲音並明瞭環保公共服務人員及地方環保局需求，本署於93年9月起至11月止，進行25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地督導考核工作，同時於全國（離島除外）辦理22場「再就業輔導說明會」，邀請行政院勞委會各地就業服務中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輔會及工業會等單位共同參與，協助環保公共服務人員再度就業，並鼓勵成為終生環保志工。

（三）民國94年至97年（展期至民國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

- 1.民國94年度本署執行之短期促進就業計畫，包含「環境清潔維護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資源回收計畫」2項計畫，提供750人之工作機會。
- 2.民國95年本署執行一般性促進就業之各項計畫，包含：「環境洗掃計畫」、「河川巡守及水質改善計畫」、「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及「資源回收計畫」共4項計畫，總計提供400人之就業機會。
- 3.民國96年本署執行一般性促進就業計畫共4項，分別為「環境洗掃計畫」、「河川巡守及水質改善計畫」、「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及「資源回收計畫」，提供就業人數400人。

- 4.民國97年本署辦理之一般性促進就業計畫，包含：「環境衛生提升計畫」及「資源回收計畫」2項計畫，總計進用950人，協助環境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工作。
- 5.因應民國97年下半年國內受到國際金融海嘯影響，行政院為免受波及而影響就業市場，本署配合行政院政策於97年11月再將民國97年促進就業計畫展期至98年12月底，緊急雇用辦理「整潔美化助理員短期用人」及「資源回收」2項計畫，提供就業人數3,034人。

表4-1-2 民國94年至101年本署辦理就業計畫彙整一覽表

年度	本署就業計畫名稱	進用人數（人）
94	環境清潔維護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570
	資源回收計畫	180
95	環境洗掃計畫	100
	河川巡守及水質改善計畫	60
	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	60
	資源回收計畫	180
96	環境洗掃計畫	100
	河川巡守及水質改善計畫	60
	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	60
	資源回收計畫	180
97	環境衛生提升計畫	250
	資源回收計畫	700
98 (緊急增雇)	美化助理員短期用人計畫—環境整潔，社區網絡建置	1,234
	資源回收計畫	1,800
	環保複式動員計畫	1,202

（四）民國98年至101年「促進就業方案」

本階段本署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相關就業計畫（表4-1-3），其各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 1.民國98年本署辦理「原住民部落資源回收計畫」，提供32位原住民就業機會。
- 2.民國99年本署擴大辦理促進就業措施，包括：「一般性資源回收計畫」、「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廢機動車輛巡查計畫」、「環境綠化維護管理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特約人員計畫」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管理工作計畫」等6項，合計就業人數為456人；另行政院勞委會核定之「多元就業方案」，本署辦理環境整潔美化工作人數共1,264人。
- 3.民國100年本署辦理「資源回收計畫」，提供180人就業機會。
- 4.民國101年本署辦理「資源回收計畫」，提供180人就業機會。

表4-1-3 民國98年至101年本署辦理就業計畫彙整一覽表

年度	計畫名稱	進用人數（人）
98	原住民部落資源回收計畫	32
99	一般性促進就業措施-資源回收計畫	180
	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94
	廢機動車輛巡查計畫	40
	環境綠化維護管理計畫	1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特約人員計畫	1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管理工作計畫	40
	環境整潔美化工作（政府多元就業方案）	1,264
100	一般性促進就業措施-資源回收計畫	180
101	一般性促進就業措施-資源回收計畫	180

第六節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

由於國內經濟發展及國民所得逐年提高，國人追求生活品質之意識日趨提升，尤其在消費者保護意識逐漸高漲之情況下，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環境保護議題倍受重視。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為行政院既定政策，相關部門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並維護其安全與權益。而環境保護目的在提升環境品質及維護生態平衡，提供消費者多樣、舒適及健康無虞的生活環境。爰此，做好保護環境工作，可同時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

自民國83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會）成立以來，即制定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法規，推動各項消費者保護活動，對消費者的關心與服務頗具績效。本署依循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法規執行消費者保護工作，已將保障消費者權益列為施政重點，業務推動不忘宣導消費者保護理念及倡導綠色消費觀念，並積極配合辦理「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相關活動。

本署消費者保護業務由政務副署長擔任召集人，綜合計畫處為統籌辦理單位，各相關業務單位均指派專人兼辦消費者保護業務，積極配合推動本項業務，以確實執行消費者保護方案。

本處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概述如下：

- 一、配合研擬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民國96年以前，每年3月間，依前行政院消保會研擬「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初稿）」，分會相關業務單位惠示修正建議，與會研商定案。民國97年起，消費者保護計畫研擬程序改為2年1次，即97年研擬「98-99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99年研擬「100-101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以此類推。
- 二、擬訂推動本署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民國96年以前，每年5月間依行政院核定之「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分會相關業務單位據以研擬「本署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草案）」，7月



完成彙整及報院審核，9月院核定本署消保方案並函送相關業務單位積極推動。民國97年起，配合消保計畫改為2年1次，本署消保方案之研擬及辦理程序亦改為2年1次。

三、配合辦理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業務，民國94年以前，配合行政院消保會辦理「第○屆中華民國消費者月-日活動」，每年依北、中、南、東、西區域，擇3區、辦理3場次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業務（園遊會）；自民國94年起，消保會規劃辦理全年度、多元化呈現之整體活動，名稱訂為「20XX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本署每年配合分攤辦理經費30萬元，5月間預控經費、7月間與會討論宣導活動規劃辦理相關事宜、9至11月間辦理宣導園遊會設攤展示，12月辦理結案核銷事宜。（最近5年配合辦理「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概況表如附件）

四、為督促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切實保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每2年辦理1次中央各主管機關之消費者服務工作年度績效考評，本署歷年績效考評均列優等或良等，績效卓著。（最近10年本署消費者保護績效考評概況表如附表）

第二章 管理性業務

第一節 推動環保替代役

一、環保替代役晉用狀況及服役政策演變

民眾環保意識提升，造成環保行政、稽查業務日益繁重，在機關編制員額無法擴編，環保人力不足因應情況之下，亟需借重環保役役男從事輔助性業務，以縮短業務處理時程，提升行政效率，以利環保相關事務之推展。自89年我國開始實施替代役制度，本署即開始晉用替代役役男，替代役自民國89年9月替代役第1梯次迄今105梯次，每年分配本署替代役人數自89年的一百多人，逐年增加至94年的四百多人，迄今每年分配本署約四百至五百名替代役役男，迄今本署共晉用替代役役男92梯次，4,420人。其中，為期使役男學有所用、提升政府為民服務效能，本署自21梯次至55梯次，向內政部役政署申請，具常備役體位役男且具有環境相關類科專長證照，以專長資格申請至本署服勤，共27梯次，1353人至本署服務，另自民國101年度起本署再以專長資格申請100名替代役。隨著兵役政策的調整，替代役役男的役期亦由2年逐漸縮減為1年2個月，再縮減為目前的1年。

二、訂定本署替代役環保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

為訂定替代役服勤管理各項規定，本署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於90年10月25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替代役環保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並於92年、93年及97年3次修正該要點，俾利各服勤單位依業務性質，訂定環保役





男服勤及生活管理補充規定。

三、替代役服勤地點及訓練情形

為使具有環保專長的替代役役男能有服務社會的機會及補充地方環保人力，本署申請環保役役男分發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境檢驗所、內政部環保警察隊及各地方環保機關，另於民國97年起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因業務需求，亦增加分配替代役至該局服務。替代役至各服勤單位，主要協助從事環保稽查、環境檢驗、資源回收、環境清潔維護、環境管理、污染防治、環境教育、公害陳情案件處理、一般（共同）性行政工作及其他環境保護相關輔助勤務，對於環保工作之推展有重大助益。替代役訓練自89年9月即由本署環訓所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及管理幹部訓練，迄今已完成辦理92班替代役專業訓練班。另本署替代役役男原居住新北市永和區中興街宿舍及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宿舍，96年永和區中興街宿舍歸還國有財產局，目前本署役男皆住於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宿舍。

四、辦理替代役業務獲獎

由於本署積極辦理替代役相關業務，且配合內政部役政署重視替代役役男參加公益服務活動，加強替代役生活管理，並重視替代役役男權利及義務，深獲該署肯定，因此本署民國98年獲內政部評列為優等單位，99年獲內政部評列為特優單位，100年度獲內政部評列為唯一的A組特優單位。

五、未來展望

隨著國家兵役制度將由徵兵制改為募兵制，替代役役期亦將縮減為4個月，未來本署將配合役政署相關政策做人力運用之調整。

第二節 圖書管理

為蒐藏環保書刊及管理本署出版品，成立本署圖書室，除供本署同仁參考之用，亦提供署外熱心環境保護或從事環境相關研究之各界參考。

一、本署圖書室

本署圖書室服務功能包括採開架式閱覽，讀者可在開放時間內使用；圖書查詢電腦化，讀者可線上查詢本署館藏資料；辦理館際合作，成為中華民國科技館際合作協會會員，與其他圖書館進行館際合作，增加圖書流通服務。

（一）圖書室管理

77年1月5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圖書館借書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圖書館閱覽要點」；81年8月5日第192次主管會報整合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圖書館書刊借閱管理要點」。另配合行政院規定各機關經管圖書之管理及毀損滅失等事宜，99年1月25日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圖書室圖書資訊管理要點」。

（二）讀者服務

- 1.圖書室提供本署同仁借閱館藏資料，亦提供民眾參考諮詢，且為達便民服務，圖書室館藏採開架式，開放民眾查閱影印。
- 2.民國82年監資處協助圖書室開發完成「圖書資訊管理系統」，將圖書室管理作業予以電腦化，藉由現代化的資訊設備，給予讀者便捷的資訊服務，提升服務品質，藉由電腦系統建立，簡化借書登錄，強化圖書管理，提高圖書流通；民國92年圖書室閱覽室更增設3部電腦供民眾到署時以線上查詢館藏圖書。

- 3.民國83年申請加入成為「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會員，協助本署員工辦理館際合作之需求，透過館際合作更加強圖書流通管道，達到資源共享目的。
- 4.圖書室原訂購紙本西文期刊，民國100年起改訂購西文電子期刊，並由監資處協助於本署內部網頁建構「本署電子期刊整合查詢平台」，供本署員工查閱參考。

二、本署出版品管理

- (一) 行政院於民國 87年訂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本署出版品依循該辦法辦理出版品統一編號及寄存服務。
- (二) 為促進本署出版品管理與流通，且讓各單位出版書籍時更有所依循，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於90年6月1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出版品管理作業規定」，99年1月7日修正該作業規定，確實申請統一編號及出版品出刊後寄送寄存圖書館。
- (三) 93年榮獲「九十二年政府出版服務獎」。

三、研訂本署舉辦各項國際會議或學術研討會，其學術論文編撰或影音錄製等，所涉及著作財產權取得之規範，於99年4月21日完成「行政院環境署舉辦○○會議（如國際會議、學術研討會）演講著作權授權契約」，並將本契約中、英文版全文放置本署全球資訊網之「訊息集錦」網站，供外界瞭解參考。

第三節 編訂環境白皮書

推動環境保護為政府當前重要工作，而環境保護涵括維護自然生態、推動公害防治，為民眾居家環境衛生安全與健康把關，讓民眾了解到國家環境保護推動改善的情形及我國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展情形及成果，本署自民國76年成立後先編印「環境保護年鑑」及「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環境資訊」，後改編為「環境白皮書」。

一、環境保護年鑑

- (一) 本署為使國人了解當前環境保護現況及政府環保施政成果，每年針對有關施政內容與統計資料，編印「環境保護年鑑」。
- (二) 年鑑記述1年來本署各單位的業務概況與工作報告，其內容包括臺灣省政府環保處、臺北市、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各縣市環保單位之業務；「環境保護年鑑」敘述環境污染現況及對策，使國人了解環境概況及政府執行之環保策略。
- (三) 本署編印完成74年版至84年版「環境保護年鑑」

二、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環境資訊

- (一) 本署自77年起為建立臺灣地區環境資料庫，提升民眾環境共識及提供政府制定環境政策之參考，乃邀集相關部門，編纂環境資訊刊物，定名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環境資訊」。
- (二)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環境資訊」係跨部會環境資料之整合，敘明臺灣地區包括生活環境及社會人文環境概況，除提供臺灣地區環境之有關訊息外，亦可使民眾瞭解政府部門環境保護業務之分工情形，有助於民眾及有關部門間之溝通與瞭解。
- (三) 本署編印完成77年版至85年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環境資訊」

三、環境白皮書

- (一) 保護環境為政府重要工作，為使國人了解我國環境保護現況及施政成果，民國86年以前，本署每年均編纂「環境保護年鑑」及「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環境資訊」供各界參考。
- (二) 本署依據85年8月6日「本署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會議蔡署長指示事項」及85年8月10日趙永清立委舉辦之「國家環境白皮書」公聽會結論，自86年起更整合相關部會環保業務出版我國「環境白皮書」，將我國環境保護工作推展情形、問題檢討及對策、當前工作重點與未來展望，公諸國人，期獲得社會大眾的了解與支持，進而共同為環境保護

工作而努力。

- (三) 環境白皮書編纂係以我國政府立場，記述我國環境保護情況，整體架構包括環境政策與現況、環境保護策略與措施檢討、配合計畫與展望，內容涵括公害防治、自然保育與全球環保趨勢。此外，為加強跨機關「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推動，將計畫中各種環境因子之改善目標、策略與措施作重點描述，作為每年檢討執行績效之檢視，全書期以宏觀論述，展示我國環境現況與環境保護工作軌跡，作為我國環境保護鑑往迎來，規劃新猷之依據，並建立環境保護整體資訊系統。

第四節 委辦計畫預審

委辦計畫主要目的係作為本署各單位研擬政策及施政規劃之參考，本署為促使委辦計畫編列詳實不浮濫，乃建立委辦計畫預審機制，於每年辦理預審作業。

- 一、本署委辦計畫預審制度原係為加速行政程序以個案方式每週召開會議，94年度改為以處室為單位，於每年度10至11月辦理包裹式預審會議，委辦計畫預審模式由各處室向預審小組召集人及小組委員簡報。
- 二、為配合概算編列時程及提高計畫推動效率，於95年起編列96年度概算前即辦理委辦計畫預審；委辦計畫預審接續施政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結合施政理念，提出具體執行方案。
- 三、101年度起之委辦計畫預審，委案計畫分資訊系統、行政支援及研究性質等3類委案計畫預審，每項委辦計畫增列50字以內之摘要說明。
- 四、年度概算編列前即規劃委辦計畫預審，其細部資料審查無實質意義且後續變動因素大，故自102年度起，除委辦計畫外增列業務計畫預審作業，以作為各單位爭取預算額度之依據。

第五節 出國計畫預審

為參與國際環保事務、順應國際環保趨勢，及汲取國際環保先進科技與經驗，本署每年度編列國外旅費，選派人員辦理出國開會、考察、研習計畫。為使出國計畫經費編列符合規定，出國計畫執行落實政策略，本處依權責與相關業務單位（會計室、永續發展室）辦理本署年度出國計畫預審作業。

一、本署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於年度概算籌編時，即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規定，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辦理出國計畫預審作業，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完成報院備查或核定事宜。

二、編審要點自73年由行政院訂頒以來，歷經多次修正，其重要歷程概述如下：

- （一）95年以前，各機關年度出國計畫依規定報行政院核備即可。
- （二）自93年度起，行政院主計處為縮短預算審查時程，各基金之出國計畫由主管機關參照編審要點之規定從嚴審核，不必再報院核備。
- （三）自95年1月1日起，依新修正編審要點規定，各機關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

三、為辦理年度出國計畫預審作業，研擬相關規定概述如下：

- （一）本署出國經費編列原則：明訂本署年度出國計畫經費編列之優先順序為：1.國際會議2.研習3.考察4.其他。
- （二）本署國外旅費經費計算標準：明訂出國地點、天數、經費上限及機票費之計算標準（偶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適時修正）。

四、年度出國計畫之編製及預審程序

- （一）每年1月下旬，分會相關業務單位研提下年度（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之出國計畫。
- （二）2月中旬前彙整各單位提報計畫，彙製「經費調查統計分析表」，比較分析與上年度之增減比例；另分別彙製「開會綜合審查分析表」、

「考察綜合審查分析表」、「研習綜合審查分析表」，分會永續發展室就計畫內容及排序建議，會計室就國外旅費經費之編列標準提供初審意見，再綜合彙辦製作研商會議之議程資料。

(三) 3月上旬，洽請政務副署長主持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確定報院核定之出國計畫項目及經費；3月31日前陳核並函報行政院核定。

(四) 4至5月間，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初審意見（電話或傳真），辦理年度出國計畫之調整、修正事宜（分會計畫主管單位就主計總處意見提出說明，再陳核回復）。

(五) 5月31日前依行政院核定本，陳核分會各單位納入年度概算編列。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一、署徽

(一) 民國76年辦理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徽徵稿、評審與頒獎，以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做為本署施政願景。



(二) 77年4月8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商標權；註冊日期為77年10月1日，專用期限至97年9月30日；97年8月21日申請延展註冊，標章核准之權利期限展延至107年9月30日止。

二、中油超額盈餘專款

民國75年因國際油價大幅下跌，中油超額盈餘大增，行政院俞國華院長為解決當時國內油價調整的爭議，決定將200億元的中油超額盈餘專款專用於改善交通、環境污染及能源節約之用。

為積極推展各項環境保護工作，於民國77年妥善運用中油超額盈餘專款，綜合各業務處所提空氣品質、水質保護、垃圾處理及環境衛生等15項計畫，就盈餘專款中用於環境保護建設之107億餘元予以規劃，訂定各項計畫之工作內容、期程經費、預定進度及預期效益等，以確保各項工程建設之品質

及時效；其中「中油超額盈餘專款運用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計畫」工程經費最多，約61億4千萬元興建臺北縣新店、樹林…等垃圾焚化廠。

三、資訊公開要點

為有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並顧及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相關規定，以公開為原則，建立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化制度，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及保障民眾權益，本署於91年8月19日訂頒「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資訊公開推動要點」。

（一）民國93年修正：依據第584次主管會報指示，辦理資訊公開能否放寬，於93年6月28日修正該要點，增列應主動公開項目，並將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不列為限制公開文件。

（二）民國95年修正：依據第707次主管會報指示，重新檢討推動要點，於95年12月27日修正內容並修正該需求名稱，修正重點如下：

- 1.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要點名稱及法律依據。
- 2.配合本署公報停刊，刪除「並刊登於本署公報」及「送秘書室刊登公報」。
- 3.配合95年8月11日訂定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修正收費標準。
- 4.由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檢討並調整「應主動公開資訊」及「應限制公開及不予提供資訊」之附件內容。

（三）民國98年修正：依第835次主管會報裁示，針對環保團體所建議之「上市上櫃公司受環保裁罰之資訊應予公開」進行檢討，6月1日修正發布將裁罰處分資料由限制公開修正為非限制公開資訊，率先成為第1個政府機關將裁罰處分資訊直接上網公布；並於9月8日建置網頁提供外界查閱，並兼顧法令宣導作用。

四、全國環保公僕創意王

「環保公僕創意王」競賽目的是鼓勵政府機關及環保單位，針對全國性、區域性、及地方性環保業務，提供實際可行的創意理念與做法，協助環

保機關能夠多元、多方向思考，吸取創新的理念。另於101年度辦理環保創意徵選活動專案工作計畫，邀請民眾集思廣益發揮創意，共同揮灑創意愛地球。



- (一) 98年度：分為「現有已執行環保措施」及「創新環保施政措施」兩大類，共有67件參賽，經初選及複選二階段，各取前5名，創新類依序為臺南市「臺南地區防制環境犯罪結盟」、金門縣林務所「金門植物園活化再利用」、臺北縣環保局「桃北北宜基共乘網」、臺南縣環保局「採樣查證的河川巡守志工隊」、澎湖縣環保局「綠色拼圖、優質環境—澎湖青青草原環境改革計畫」；創新類依序為臺南市「反怠速停車—停車熄火管理計畫」、臺北縣環保局及坪林鄉公所「坪林低碳旅遊」、澎湖縣環保局的「42度角的天空—小水滴彩虹計畫」、北市環保局北投焚化廠的「垃圾焚化—資源全回收、垃圾零掩埋」、臺中縣環保局的「臺中縣營建工程污染地圖系統設計理念」。
- (二) 99年度：徵選活動計有29個環保單位（含鄉鎮市公所）參加，59件作品參賽，經過書面審查及簡報說明，評選第1名「跨部會合作，解決河港揚塵」（臺中縣環境保護局）、第2名「機車車牌辨識系統」（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第3名「港區環警港結盟、砂石罩布不亂來」（臺南市環境保護局）、第4名「雙溪雙鐵低碳遊」（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第5名「稻草再利用交流平台」（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五、辦理國家永續發展會議

依據94年7月5日總統與環保團體座談允諾及同年7月8日行政院國家永續

發展委員會第20次委員會議決議，由本署承辦國家永續發展會議；屬我國首次舉辦之國家級的永續發展會議，參與人數超過4,000人，新聞刊載永續發展議題超過130則。

（一）辦理過程：依序辦理成立工作團隊、議題蒐集、議題設定、分區座談及預備會議、召開大會等5部分。

- 1.成立工作團隊：工作小組由8個環保團體、7位專家學者、產業界及相關部會代表組成，共召開6次工作小組會議，研提會議範疇、議題等相關事項；諮詢小組由行政院永續會推薦13位委員組成，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工作小組建議事項；部會副首長會議由8位部會副首長組成，共召開2次會議，討論議題分工、研擬爭議問題因應對策及草擬大會結論建議。
- 2.議題蒐集：以由下而上方式辦理，自94年11月24日起至12月28日止，陸續於25個縣市與當地政府合辦「國家永續發展會議議題蒐集會議」，並協助6個環保團體於北、中、南、東、離島地區辦理區域論壇，並請行政院永續會8個工作分組建議議題提供意見及設置永續發展專案網頁供民眾反映意見，約有2,100多人參與，共蒐集1,267項議題。
- 3.議題設定：經工作小組及諮詢小組多次討論，完成1,267項議題彙整分析，共設定「永續臺灣、世代傳承」、「建立國際環保形象，善



盡地球村責任」、「建立友善環境社會，營造生態城鄉」、「保育生物多樣性，維持生態平衡」、「降低環境危害風險，建構健康安全環境」、「擴大全民參與，提升公民環境素養」、「妥善規劃國土使用，確保環境生生不息」及「調整產業結構，邁向永續經濟」等8項議題，每項議題下設2至3項子議題。

4.分區座談、預備會議及大會

(1) 95年3月14日、17日、21日、24日於北中南東區辦理分區座談，彙整分區建議結論共153項。

(2) 95年4月9日假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預備會議，完成建議結論報告（草案），獲致239項結論，其中217項已獲共識，22項未獲得共識。

(3) 95年4月21日、22日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卓越堂辦理；邀請中央研究院李院長遠哲進行「臺灣永續發展何去何從」專題演講，各項議題討論由相關部會副首長及永續會委員共同主持；共有871人次參與，提出248項共識意見，72項非共識意見。

(二) 會議結論處理

1.248項共識意見：提報行政院永續會核定，由行政院永續會9個工作分組將結論融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並據以執行及管考。

2.72項非共識意見：10項會議結論修正文字，8項結論建議合併為3項。另53項非共識意見，其中2項修正為共識結論。總計共識結論有269項，仍未達成共識結論為51項。

六、撰寫「國家人權報告」及「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

(一) 配合撰寫「國家人權報告」

我國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馬總統於98年2月11日指示研擬我國之國

家人權報告，爰此，總統府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由法務部主導成立該委員會議事組，辦理國家人權報告之幕僚作業，並要求各部會配合協助撰寫。

因「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及第12條有關「居住權」及「健康權」部分，與環境保護息息相關，爰此，本署配合撰寫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空氣品質保護、水污染防治、安全飲用水、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等內容之初稿、1至3稿等作業，兩公約報告亦於101年4月20日由總統府召開中外記者會發表，對外說明我國執行人權情形。

（二）設置本署人權保障工作小組

行政院為推動人權保障制度與落實基本人權保障政策，要求行政院及各部會設置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本署爰於99年4月9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本小組每6個月召開1次會議，並設置工作小組委員計19人，任期2年，第1屆委員會任期為99年5月1日至101年4月1日。

本署為落實兩公約之環境權及人權保障，已研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人權保障實施計畫」之綱領性實施計畫，該計畫於100年12月21日通過，已由本署各單位就計畫內容據以實施。

（三）執行「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

因近年國內政治、經濟、社會情勢急劇轉變，道德規範與價值觀念被嚴重扭曲，違法亂紀事件層出不窮，造成犯罪人口持續增加，因此，行政院推動「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訂定全方位的三級預防思維，針對現行各部會所推動之跨部會或自行推動之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措施，全面整合落實，達到犯罪預防效果，消弭犯罪之終極目標。

本署於民國97年起配合法務部主導之「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由本署各業務單位針對主管之法治業務於辦理時，應注意落

實保障人權、建構人民可認同之公平正義執法形象外，並由本署政風室於辦理相關活動時，加強宣導法治行動教育。

七、本署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本署依94年7月25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第22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於民國95年10月20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5年至98年度），以落實本署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修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使本署的施政政策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並逐步推動本署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

另本署再依98年12月22日婦權會第32次委員會議決議「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年至102年度）辦理本署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年至102年度），於每年的11月底前，彙整本署各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當年度執行性別主流化成果，包括：性別意識培力、性別機制、性別分析、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等，經彙整分析後，於當年年底提報至本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滾動式檢討，經本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前為行政院婦權會）備查。

八、青年政策論壇

為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培植青年領袖政策研發團隊，積極參與國家政策研究發展工作，本署配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每年研擬若干環保議題作為青年之討論議題，藉由青年領袖間的對話與討論，讓青年的智慧與創意在公共領域發光發亮，進而交由政府機關及本署作為施政之決策參考。歷年本署研提之議題，例如：溫室效應、綠色消費、資源循環零廢棄、空氣污染與噪音管制等，皆是目前青年關心與討論之環保議題。

第五篇 未來展望

配合馬總統於100年10月6日揭示「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第5項願景為「永續環境」，綜合計畫處亦比照「黃金十年」相關規定，將「強化整合規劃能力」、「提升全民環境教育」及「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及提升審查效率」做為未來綜合計畫處努力的目標，期與「永續環境」互相呼應，以提升環境品質，強化策略規劃及提升本署行政效率。

配合本署將升格為環境資源部，業務將由目前的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及環境影響評估，擴充為環境保護、環境監測、水利、礦業、地質、國家公園、森林保育、氣象、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等業務，其業務複雜、預算龐大，涉及所屬機關眾多且協調具高難度，如何在有限資源下，有效評估各機關（單位）提出的計畫，使資源有效與合理利用，為未來黃金10年的新挑戰。因此，將配合環境資源部成立，強化整合及規劃能力，透過年度計畫、中長程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各項環境與資源保護的建設及工作，有效運用建設經費，達到最大的效益，以提升我國環境品質與促進生態平衡。

近年來我國環境教育的推動相當活絡，有愈來愈多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社區、個人、學校及政府機關積極投入，促使國內環境教育的發展蓬勃，由以往環境教育只重視環境知識的傳遞，以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為主，而目前環境教育推動的議題已展現廣泛性，舉凡空氣、水污染、廢棄物的處理、綠色消費、節省資源、自然保育、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等均屬環境教育推動的課題，且致力提升民眾的環境素養。環境教育法已完成立法，未來在完整的環境教育執行體系、充實的環境教育經費及必要措施下，將加速環境保護資訊流通，長期深入整體推動環境教育。

由於近年氣候變遷，環境災害頻繁，環境問題應從地區性出發，關注區域性及全球性之環境問題，強化環境倫理之薰陶，營造低碳生活及低碳社會氛圍，落實我們只有一個地球之地球村的共同責任，且世界各國均大力推行環境教育之

時，環保署更責無旁貸地引導我們及下一代體認安身立命之自然環境的可貴，善盡環境責任，並整合環境教育資源，提升環境教育效能，培養國民知性成熟的環境倫理觀念與行為。

我國環境影響評估評法第一條規定：「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可知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於環境保護法律規定中，擔任第一道捍衛把關之重要角色，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實務運作執行將近25年，環境影響評估法制定施行已逾17年，已成為環境預防機制重要的一環。雖適逢強化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透明化之變動時代，實務上產生諸多訴訟案件，卻亦得於訴訟過程中，釐清過往處理模式之盲點，不論開發單位、顧問公司、行政機關及環保團體，反而皆得以更加嚴謹審慎之方式面對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環評審查程序中，因環境因素涉及科學性、技術性需仰賴學者專家於其專業領域之能力協助，以確保大多數人之環境利益，行政機關於專業審查之展現考量，亦得透過研修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加強實務審查上之縝密度，不僅得以樹立民眾對於程序正義之信賴，並得以達到環保與經濟兼籌並顧之理想境界。

附 錄

第一節 歷任綜計處處長、副處長、簡任已退休人員專訪

前處長簡仁德

人常說：「隔行如隔山」。軍校出身，具有管理專業背景的簡仁德卻是一山走過又一山，一路從軍校擔任教職、環保署處長、交通部參事、司長，出任電信總局局長、電信技術中心董事長，到現在接掌有線寬頻產業協會（CBIT）



理事長。這種橫跨多項領域的情形，在政府部門內並不多，不過領域雖然各自不同，簡仁德卻展現專才，在走過每座山頭後都留下標記。

因處事圓融，略帶鄉土氣息被稱為「簡伯伯」的簡仁德，出生鳳山一個純樸的小村莊，因家裡務農，年少時念的是公費的中正理工學院，下部隊還曾到海軍陸戰隊服役兩年多，鍛鍊出強健體魄。後來在國防部服務期間，簡仁德赴美完成美國海軍研究院系統分析研究所碩士學位，返國後參與多項三軍武器系統換裝專案，不久又繼續攻讀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並進入國防管理學院擔任教職和部主任職務。

轉戰環保領域的過程有點像誤打誤撞，也像是無心插柳柳成蔭。簡仁德在淡大教書時因緣際會認識了第1任環保署長簡又新，民國76年8月環保署成立，簡署長打電話給他，表示希望借重他的管理專才，要延攬他擔任綜合計畫處處長，簡署長與他晤談之後，只說「這個位置就等你了」。當時簡仁德對於環保署要做甚麼毫無概念，對環保工作更是一竅不通，但因正值國防部推動精簡人力方案，簡仁德思索後決定接受這項新的挑戰，正式進入行政公務體系。

「有人說念工業工程，用你的時候是人才，甚麼都懂，不用的話就說你沒有

專業」，簡仁德說，他的專業是工業工程，一開始到環保署時非常辛苦，因為連植被、PPB、PPM這些專業名詞全都搞不懂，更別說要推動甚麼環保工作，甚至在開會時因為雞同鴨講鬧出不少笑話。雖然進入全新領域當新手，憑藉學術底子和好學精神，簡仁德一點一滴努力學習，任內不僅建立環保署施政計畫制度、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與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工作，並為我國建立了空氣品質監測網，包括長期的河川水質及空氣品質等自動化監測網，以及即時之環境品質監測通報系統。

雖然在環保署任職時間並不長，但簡仁德仍完成草擬環境保護基本法，並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簡仁德說，環評制度並不是臺灣首創，有很多案例可以參考，那時的環評法雖然沒有那麼嚴謹，但至少有一定行政程序，有板有眼，從沒有法規到現在制度逐漸完善，這對臺灣環保工作有很大貢獻。

不過，當年國內環保意識剛抬頭，許多重大發展案都遇到抗爭，像五輕，杜邦來臺設廠都遭遇很大阻力。回憶起那時五輕環評審查時，很多民眾到左營總廠去抗爭，會場內發言的人講話也都非常激動，甚至有立法委員說五輕通過日就是他切腹的時間，讓相關人員壓力都很大。另外當時國際知名的杜邦公司要來臺設廠也是鬧得沸沸揚揚。簡仁德說，杜邦在環境保護工作上算是做得很成功，但卻被污名化，不少人深怕有毒會危害臺灣環境，但當他了解後認為設廠是對臺灣有幫助的，因此就想儘快讓他成行，只是先前抗議聲浪雖然很大，但環評會議當天卻大幅減少，結果外界原本預估要好幾個小時才能開完會，卻在短短70分鐘就順利通過，事後他還被媒體臭罵偷渡硬闖。

過去經歷的審查個案相當多，但讓簡仁德最感遺憾的就是拜耳公司沒有在臺灣設廠。簡仁德認為拜耳藥廠跟杜邦一樣有名，如果能來臺設廠，對臺灣生技產業有很大幫助，但拜耳後來卻跑到別的國家設廠，這對臺灣生技產業是一大損失，等於失去了先機。走過這些風雨，簡仁德對於環評這件事有個看法，就是環境評估是要非常注意，但絕對不能因為政治立場或個人利益一味的反對，或假藉環境保護犧牲掉臺灣人民福祉，他認為拜耳藥廠是很不好的案例，因為最後受傷

的是平民百姓。

有人或許會問，工業工程和環保是衝突的，一個要建設要開發，一個希望不要過度開發，但簡仁德說，學管理最重要的就是做最適當的抉擇。有好的經濟面才能對環境保護做出貢獻，如果經濟不好任由環境惡化，對地球不一定是好事，所以他擅用管理哲學，希望取得平衡點。簡仁德認為，控制污染在一個水準以內，使得經濟開發可以達到最大，如果有很好的規劃，經濟工業的開發還是可以達到均衡。簡仁德舉例說，黃石公園當初為了保護麋鹿，將野狼幾乎撲殺滅絕，避免它們屠殺其它生物，但後來發現野狼雖然沒有了，馴鹿卻也慢慢減少，原來因為馴鹿一直繁殖，導致後來草不夠吃，結果馴鹿體質不好，抵抗力反而變弱，因此後來政府再引進野狼，讓野狼撲殺比較弱的馴鹿，達到一定淘汰作用，也因為均衡，所以生態更健康。

明年環境資源部將正式掛牌成立，簡仁德認為，環境保護工作的確需要跨部會合作，所以結合各部會與資源成立環境資源部，不僅對於部會減併是前進一大步，事權也能比較集中，人力運用起來會更有效率，簡仁德相信將來不管人力招聘、資源運用、溝通協調方面都會比現在的環保署更好，更有力量，等於將重要資源整併，這可以讓生態環境保護達到另外一個境界。

走過這麼多部會與單位，簡仁德說，每個領域都非常專精，分工非常細，當他接下一個新任務，他就會上緊發條趕緊學習，也許一開始都不懂，但慢慢學總會有成果，甚至成為下一個任務的基石。生涯40多年，每幾年就要面對一個新的挑戰，簡仁德開玩笑說，有挑戰才能讓身體健康，一直動腦也才不會那麼快老。採訪最後，問到拜耳設廠失敗的關鍵，「關掉錄音機，我就告訴你（哈哈）。」大笑聲中，簡仁德展現的是他的幽默，也看到他歷經多個部會後的洗練。

前處長陳永仁

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處長主管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業務，經常要上山下海，還得第一線面對民眾宣導環保，令許多環境工程出身的主管視為畏途。但喜愛登山、路跑、騎單車等戶外活動，曬得黝黑的陳永仁卻說，「這是我的最愛！」



陳永仁是公衛博士，環保署成立之初，他擔任環境衛生暨毒化物管理處副處長，正所謂學以致用。

「78年，署長簡又新告訴我調任綜計處長的決定，我還問他，我學的是公衛，如何能主管環評？」去了以後，才發現旁人眼中的苦差事—環評現勘，才是他的「最愛」。陳永仁現在想起南北奔波的環評歲月，還是眉飛色舞。

單一地點的開發案環評還不夠陳永仁「過癮」。最讓陳永仁津津樂道的是高鐵環評案，「從北部汐止機場所在的白匏湖，南到高雄，每一個設站點，我都親自跑過。」

陳永仁說，高鐵的興建代表臺灣一日生活圈的形成，從設站位置的選定，到營運後沿線噪音的影響，都是當時民眾與環保團體最關注的議題，不可不慎。此外，當時還有許多高爾夫球場開發案環評，不打小白球的陳永仁，為現勘也跑遍全臺各高球場預定地。

「七股工業區環評案會勘時，我就住在當地，跟著臺南鳥會的朋友們觀察七股潟湖的鳥類生態，並聽聽他們的意見。」陳永仁任內最高紀錄，一年要審八、九十件環評案，每一場現勘，他常常都親自帶隊。

「這個案子不只是黑面琵鷺棲息地的問題，還要考慮開發案對河口濕地的破壞。」陳永仁說，最終不惜得罪縣市首長，環評結論雖是供決策參考，但實際上是否決了七股工業區開發案。

陳永仁帶頭現勘，並非貪玩，「一個案子的環評會不會過，到現場一看，就能掌握大半。」他到現場不只賞景、看鳥，最重要的是，還要看「人」—與當地民眾對話，深入了解居民、漁民、農民的心聲。

陳永仁記憶中最「辛苦」的一案，是台塑六輕的環評案。除了現地勘察吃風飛沙外，會前會都不記得開了多少回，書面資料累積數大箱，第一次審查，彙整了499項問題，再針對這499項問題分為空污、水污、廢棄物、生態及海域生4個分組召開會議。

六輕環評大會那天，陳永仁記得清楚，從早上8點，一直審到晚上7點，馬拉松式的主持有審查，「直審到我胃抽筋。」陳永仁說，這可不只是個開玩笑的形容詞，而是身體面臨巨大壓力的真實抗議。

讓陳永仁印象深刻的，還包括北宜高速公路環評審查，因穿越水源保護區，採納專家意見畫設了珍貴樹林保護區；和平水泥專業區的審查結論，亦接受張石角教授建議顛覆傳工法，要求階梯式開挖。

除了審查開發案環評，陳永仁也參與了建立可長可久的環評制度。他表示，臺灣地狹人稠，在有限的土地進行建設或開發，勢必對周遭環境或居民造成衝擊；建立完善的機制，讓開發單位與環保團體、當地居民溝通，並藉由各領域的學者專家提供可能建議方案，以降低衝擊，環保署責無旁貸。

因此，陳永仁除訂出「行政院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並收集比較國內外環評制度，比照都委會審查都市計畫的方式，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送立法院審查，將環評制度正式法制化。

陳永仁78年接任綜計處長時，也是臺灣環保教育起步的時刻。為建立民眾資源回收的觀念，環保署從國外引進了綠、紅、黃、藍4色的「外星寶寶」。但外星寶寶體積龐大、清潔不易，需使用吊車才能清出其中資源回收物。

有次陳永仁得到消息，說環保團體次日要召開記者會，抨擊外星寶寶太髒了。傍晚下班後，陳永仁帶著當時負責環境宣導的科長柯志弘，與惜福基金會執行長葉德斌，3個大男人帶著抹布、水桶等清潔工具，跑遍全臺北，把外星寶寶



——擦拭乾淨。

「忙了一整夜，擦到最後一組位於國父紀念館側人行道上的外星寶寶，天都濛濛亮了。」清晨，陳永仁帶著一身疲憊與髒污，回家沖個澡，又上班去了。

「還好當時年輕、體力好。」陳永仁笑說。現在想來，要12職等的官員充當清潔工，似乎不可思議。但也反映陳永仁當處理危機時，有必要事必躬親、親力親為的工作態度，對長官交付的任務，永遠全力以赴。

雖然當時有人質疑外星寶寶的回收效能，但如今回頭再看，在那個資源回收起步的年代，外星寶寶扮演的教育宣導功能不容抹煞。當年的小學生如今已入社會，不少人卻還清楚記得紅辣椒吃塑膠瓶、翡翠蛙吃玻璃瓶、黃金鼠吃鐵鋁金屬罐、藍博士吃紙，如今在荷蘭等歐洲國家看到街頭的外星寶寶，還會驚呼「這不是我們小時候看到的回收筒嗎？」

除了外星寶寶，綜計處還力捧另一個明星「潔比兔」，甚至還為這個小明星的女友徵名，小學生寄來的明信片塞爆環保署的信箱，甚至需要開一間辦公室來存放。這些都成為那一代臺灣人牢不可滅的共同記憶。

不只充當外星寶寶清潔工，陳永仁還是新聞稿的「快遞員」。當時的署長簡又新重視媒體宣導，但新聞稿可不像現在稿子寫完，動根手指，用電子郵件集體傳送這麼簡單，得以書面方式送達各報社。

陳永仁還記得，當時新聞稿都得送到位於新生南路上中央社內各報社的信箱，有時環保署新聞連絡人下班了，陳永仁就親自跑趟中央社，一一投遞新聞稿。「常常第二天很多報紙也沒登出來。」陳永仁故意裝個哀怨的表情，但仍藏不住笑意。

「擔任綜計處長這個職務，讓我有機會能上山下海，走遍全臺灣每寸土地，是個人公職生涯中最美好的經驗！」陳永仁為他78年1月至83年7月共4年餘的任期，下了美妙註解。



前處長倪世標

講話時總是帶著笑容的65歲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倪世標，是留日的土木工程專家，在環保署未成立時，他就進入環保署的前身衛生署環保局工作，直到民國85年被臺北市政府挖角。他在衛生署環保局及環保署待了足足26年時間。



在擔任綜計處長時，更參與了綜計處相當重要的環評法子法訂定及訂定環境基本法。

「我記得我是環評法二讀時到綜計處的，」倪世標說，在環評法通過後，有很多的子法要訂定，當時要將跟環評有關的法案一一納入。倪世標在綜計處10來年的時間，參與過大大小小的環評案，當然在他手上，也審過備受矚目、爭議的環評案。

一提到環評，「濱南工業區案拖最久了，」倪世標說，這個環評案拖了好多年，「我還為這個案子到監察院報告呢！」問到當時壓力大嗎？他笑著搖頭說：「不會啦！」

倪世標解釋，當時贊成和反對濱南開發案的2大陣營分別是，當年是立委的蘇煥智，他是堅決反對濱南案的開發；而當時是臺南縣縣長的陳唐山，則是支持開發。為了這個案子，每次在環評時，總是有許多民眾到場抗議，甚至還將環保署團團圍住，還有不少火爆場面。

濱南環評案在砍掉一個工業區、有條件開發下，最後過關了。但有趣的是，當年反對和贊成的蘇煥智和陳唐山居然主客易位，蘇煥智成了臺南縣縣長，而陳唐山當上了立委。雖然這時濱南工業區可以開發了，但身為行政首長的蘇煥智不同意，也就造成後濱南通過環評，但遲遲未動工的原因之一。

還有新竹關西機械工業區、桃園的觀塘工業區等，也是外界爭議多很多的環評案。倪世標說，不過，當時也審了很多公路的開發案，「那時不像現在，將問

題都集中在公路上，當年連蘇花公路都過關了。」

他記得多年後，有一次，環保署前署長蔡動雄還問他：「蘇花公路的那個案子，是在誰的任內審的？」倪世標回說：「你啊！」「那當時有沒有聲音？」「都沒有。」蘇花公路就這樣過關了。當時從花蓮到屏東的公路都通過環評，唯一沒過的，只有穿越臺東到屏東一個保護區那條。

回頭看過去多年的環評案，也看到臺灣政策走向及開發的縮影。倪世標分析說：「環評案的類型都是一陣子一陣子，現在送進來的都是山坡地開發案，接著一波來的是民營電廠，緊接著是公路等等，都是同一類。」不會一下子高爾夫球場開發案，一會兒是山坡地開發案。

連開發案也會趕潮流、趕流行？倪世標認為，應該跟政府政策有關，像勞委會推動勞工住宅，一堆勞工住宅的開發案就送進來審；政府開放老丙建時，山坡地開發案就是如雪片般飛來；台電開放民營電廠時，就是民營電廠的天下。

能發現這些脈動，也是經驗得來。倪世標說，最早是因為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送了一個山坡地開發案進來，他們在審查的時候，承辦人員發現，怎麼還有第2、第3個，不知為何在這個地區，突然冒出這麼多個開發案。

後來，他們請楊梅的所有開發案都送進來，才知道這個地區原來有這麼多個開發案。倪世標舉例說，如果只有1根煙囪，經過稀釋後不會有環境污染問題，2根也還可以，但3根可就超過了。

楊梅的山坡地開發也是同樣道理，一個案子當然會過關，但開發數量過多時，就要計算這地區的負荷量、交通量是少了。因此，在知道有多少開發案，就開始訂定總量管制，「用總量倒推回去，可以開發多少案子。」

有了這樣的經驗後，早期的山坡地住宅就統統用總量管制，像新竹寶山、汐止、楊梅就是用總量回推的；後來，高爾夫球場的開發，也是利用總量管制，訂定北、中、南、東，每個地區可容量多少高爾夫球場。

倪世標指出，很多開發業者一講到環評就很怕，其實開發案只有一個簡單的原則，就是開發時，要用過去的資料去推估未來，也就是在開發的過程中或完工

營運後，會對環境造成什麼影響。在評估後，若發現超出標準，就要提出減少影響的方案，或是用何種方式，讓它維持原來的環境。

而在進行環評時，他們也會考慮到市場問題，像有的產業，生命週期很短，以電子業為例，如果半年內沒設廠，競爭對手有新的製程出來，它可能就被市場淘汰。因此，在審這些高科技、製程轉變快、要和世界競爭的案子，不僅業者急，「我們也很急。」

因此，後來環評法也訂定了審議規範，也就是將過去的經驗，像是在開發時，碰到水源的問題時，要如何解決等，都寫的很清楚，讓開發業者在將案子送進來前，都先規劃好，送進來審後，落差就不會太大。

反應快，又懂得變通的倪世標說，對綜計處來說，最重大的法案就是環境基本法了。之前，環境基本法一直過不了，他記得，他剛到綜計處時，環境基本法剛被退回來。那時的版本，主要架構是以公害防治和自然保育為基礎。

於是，倪世標就將環境基本法重新整理，「我把所有和自然保育有關的法案統統攤開來，包括農委會、營建署等等。將所有相關法案重整後，就是現在的環境基本法了。」

「不過，定義是從老共那裡抄來的。」什麼，中共會比我們好嗎？倪世標說，要訂環境基本法，就要先將環境兩個字先定義出來，就像在訂空氣污染防治法時，就要講什麼是「空氣」，所以要用精準的文字去描述什麼叫做「環境」。

倪世標得意的說，當時他在整理法案時，看到大陸有「環境」兩字的定義，「後來我把他們內容改了改，像他們裡面有寫沙漠，但我想臺灣哪來的沙漠啊！我就把它改掉。」

後來又有人提議要加上潟湖，但在立法院時，還是覺得這樣還是太狹隘，這樣還是太少，後來擴大為自然保育，不僅要保護潟湖，還有濕地、森林、水土保持等等，「我們定義也是世界獨一無二的，和人家不一樣。」就這樣，束之高閣多年的環境基本法最後過關。

前處長陳雄文

擔任環保署綜合計畫處長需要什麼條件？嫻熟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制度？善於推廣環境教育？恐怕這還不夠。還得有張潛水執照才行！

民國94年8月，陳雄文在環保署長張國龍派任下，出任綜計處長一職。由於張國龍是環保團體出身，他所聘請的環評大會委員中，也納入了史上最多的環保團體代表，包括知名的環保人士文魯彬等5人。過去只在場外進行的抗爭與激辯，全搬進了場內，作為環評最高決策單位—環評委員會的行政幕僚，綜合計畫處也面臨前所未見的挑戰。



但潛水執照又是怎麼回事？陳雄文笑說，這是根據核四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成立的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由環保署綜計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還包括學者、居民代表等。「我們每2、3個月就要到當地開一次會，會中台電必須提出外海珊瑚、海洋生態的監測報告。」

但台電每年花上幾百萬，聘請專業潛水俠拍攝的影帶，卻總得不到監督委員會成員的認可。「你知道那些影帶因外海漂沙的問題，沒法兒拍攝得很清晰，包括臺大海洋所教授楊肇岳在內，都懷疑這些潛水俠專挑沒問題的地方拍。」陳雄文說。

幾次會議下來，總是為了影帶內容是否不實吵個不休。擔任召集人的陳雄文說了氣話：「不然我們乾脆一起潛下去看好了！」

於是，陳雄文與年紀已逾6旬的楊教授，加上居民代表共5人，展開了潛水集訓。先在土林的游泳池練習，再到龍洞下海練潛，足足受訓3個月，取得2級潛水執照。

拿到執照後，陳雄文再發豪語，「想看哪裡隨便你們挑。」由學者及居民代表選址，5人共下海探勘2-3次。

「我們每次每人要用2瓶氧氣筒，1筒約可支撐20分鐘吧，最深大約潛到20米。」潛水雖然吃了不了苦，但陳雄文如今回想，也充滿了成就感。

結果呢？5人小組下海親眼看到的，與台電派專業潛水俠拍攝的影帶也差不多。但陳雄文認為，這一番折騰並非徒勞，「監督委員會的成員之間終於建立起互信，我和楊教授也變成了好朋友。」陳雄文得意地說，日後再有什麼質疑，也都能正向互動、逐步澄清。陳雄文為公「下海」，終究沒有白費。

但陳雄文任內多項重大開發環評案，並不見得全靠專業、誠意，就都能打動開發與抗爭的對立雙方。有時，連環評委員也槍口朝內，質疑作為幕僚的綜計處人員，更讓擔任處長的陳雄文有苦說不出。

雖然當時環評制度已發展了10幾年，但激進派環保人士加入環評委員會，對環保署來說，仍是全新的經驗。「環評委員們不只評議開發案內容，對行之有年的議事規則也都有意見，包括專案小組的運作、會議紀錄的撰寫及確認，及開發單位如何回應，都做了一定程度的調整。」陳雄文說。

「環評委員對我們有很強的不信任感。」陳雄文幾經沉吟，還是決定說出他內心真正的想法，「2年來，環評案不管是該開發的、不該開發的，全都原地空轉、沒有進展，當初的實驗，最後證明是失敗的。」

陳雄文指出，加入適當的環保人士擔任環評委員，的確可帶來更客觀、多元的意見，也可協助環評機制的改良，更加健全、可受公評。「但當部分委員的價值觀脫離了一般民眾的想法，並對開發案抱持特定立場，甚至攻擊其他的環評委員時，就是災難了。」

陳雄文回想他擔任綜計處長的那2年，有多少案子從專案小組會議、送到大會，再退回專案小組，只是空轉；「也許對部分較激進立場的環保人士來說，在體制外給政府壓力，比進到體制內更為適宜。」

當年陳雄文手上的重大經建開發環評案，包括了中科二期、台鋼及八輕案。樁樁件件，都是行政院關注、影響國家經濟發展的大案。

另一項讓陳雄文難忘的，就是導致郝龍斌辭去環保署長一職的北宜高通車後

坪林交流道的開放案。當時政策已確定坪林將有條件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為避免影響水源保護區的水源水質，環保署必須監督開發單位，對每天進出的外地車輛進行監控，一輛一輛地計數，並填具報表。

如今回頭再看此案，陳雄文認為，當年採取的行政管理已發揮效果，並沒有大量車潮進入坪林，水源區的生態、水質也並未因此案受到負面衝擊。

為環保署綜合計畫處的歷史留下紀錄，陳雄文不忘提到他的「反貢獻」，也就是未能將全國能源會議的主導權留在環保署。陳雄文表示，前署長蔡勳雄於1998年提出二氧化碳減量的「無悔」政策時，我國從2000至2020年的減量目標，是由環保署所主導制訂，全國能源會議則是由環保署與經濟部共同負責召開。

但遺憾的是，全國能源會議的主導權最後卻落在經濟部，由經濟部來訂出國家二氧化碳的減量目標與策略。陳雄文對此深感挫折，儘管對節能減碳懷有理念，卻使不上力。

談到對未來環境資源部的期許，陳雄文說，要整合不同單位的資源，因各有本位，本來就是一大挑戰，比如說，經濟部水利署與環保署水保處過去即常有不同立場，甚至發生衝突，如今開發與管制水資源的都在同一單位，如何合力齊力，並非易事。

陳雄文認為，環境資源部整合初期，內部各局處的衝突在所難免，但部長加次長不過4人，「流水席」的政務官，要管理人數龐大且經驗老道的事務官，「這部長非得雄才大略不可，才能容納百川，讓隊伍整齊、目標一致。」

陳雄文為環境資源部即將挑起重擔憂心，但也寄予期許、祝福，盼環境資源部未來能達到過去環保署未能達到的成就，如落實河川流域整治，從污染及災害的源頭做起，治山防洪，在開發與保育之間達到平衡。

前處長黃光輝

現年66歲的環保署前綜計處處長黃光輝，在3年前退休，在快30年的公職生涯中，他的心中永遠有一把「中立」之尺，不管是碰到什麼事件，尤其是重大環評案，更是牢牢握住這把尺，一切照著遊戲規則來，他說：「這麼多年來，我問心無愧。」



學機械工程的黃光輝，不僅到日本攻讀精密機械，還取得環境科學碩士、博士學位。他說，在他還沒有當公務員時，他對環境保護的認知，就只有關懷這塊土地而已，為了更了解環保，他走上環境科學的學術之路。

學成歸國，也就是民國69年時，他當了公務人員，而且是學以致用，成為當年環保局，現在環保署的官員。當了27、8年的公務員，他有20年的時間，都待在綜計處，可以說，見證了「綜計處的現代史」。

黃光輝還記得，在80年代，環保署還沒有成立前，當時只是衛生署下面的一個環保局時，當時台電有一個在澎湖蓋電廠的開發案。當年還沒有環評法，只有推動方案示範計畫，他以科長的身份，帶隊到現場主持一場類似公聽會的會議。

但一踏上澎湖，就有省議員和民眾頭綁白布條來抗爭，為了撫平群眾的情緒，同時讓他們知道這個開發案對他們的影響，黃光輝請他們進來會場，一起聽台電簡報，會議室都被塞爆。

但後來台電的報告，完全不是一般人聽得懂的內容，黃光輝火大了，斥責台電怎麼可以用這種報告來唬弄鄉親，要求他們要講「鄉親聽得懂的話」，告訴他們，發電機旁有沒有住戶、有幾戶住家？對他們的影響是什麼？

鄉親們看到有中央官員願意站在他們的這邊，個個鼓手叫好。那個民代，還感動的跟黃光輝說，中華民國怎麼會有他這樣公務員，敢罵國營機構，「你一定會有好子孫。」

就這麼一句話，給了黃光輝很大的鼓勵，也種下要當一個好公務員的種子。而這也讓他知道，做決策前，要事先溝通，和讓民眾參與、了解，才能順利完成。

學環境科學的黃光輝，參與了環境影響評估法的起草和推動，當然也經歷重大的環評案。

讓黃光輝留下深刻印象的是，當年備受矚目的濱南開發案，當時，他是綜計處的副處長。濱南每次環評，支持和反對雙方發動很多的抗爭，當時的臺南縣長蘇煥智還發動苦行，是社會大眾都很關心的開發案。

黃光輝記得，那時光要是有範疇界定會，就開了5個上午和5個下午的會，而每一場蘇煥智一定到場。在會場上是壁壘分明，一邊是贊成開發的鄉親，一邊是反對的環保團體，現場氣氛緊張。後來當時的環評委員馬以工，還淚灑會場，最後成功保留了濕地。

本身也是臺南人的黃光輝，當然免不了有人對他動之以情，有人要他支持開發，有人要他為環境著想，但身為中央官員，他知道，他只有秉持中立才站得住腳，因此他沒有感受到任何壓力，老神在在，一切照著環評規則來。

最後濱南案過關了，但因財團撐不了開了這麼久的環評，這個案子不了了之，最後並沒有動工。

黃光輝說，環評法是國內民眾和專家唯一可以參與政府決策的機會，「這是環評法最貴重的地方。」雖然最後做出的決策，不能符合每個人的期待，但至少是大多數人可接受，且可受公評的。

他感嘆地說，就像之前的毒牛奶事件，讓一個衛生署長下臺，而最近的美牛事件，也讓總統馬英九被釘到滿頭包。這就是無法訂出一個，讓多數人都可以接受的三聚氰胺和瘦肉精的標準。

這2個事件，若是也有類似環評的機制，由民眾和專家參與，公開、透明的訂出標準，或是決定要不要開放，應該就不會衍生這麼大的風波。

在綜計處前後20年的黃光輝，讓他最難忘的是在退休前2年，這段時間，他

回任綜計處的處長，在短短的2年，歷經了3任環保署長。

黃光輝說，第1位署長張國龍，因為他是反核健將，再加上環評委員相當強勢，導致環評業務已堆積如山。他臨危受命，希望能加速業務的推動，及提振低落的士氣。

接著歷經第2任署長陳重信，他的專長是「風險管理」，對於較敏感的個案，經過無數次的民眾參與、專家諮詢，及機關協商等繁複的處理，終於把各個棘手的個案導入正軌。

但是，在此同時，黃光輝在短短的半年內，失去了雙親，這也讓他萌生退意。

那是在4年前，黃光輝的媽媽，因為腦部長了一個良性的腫瘤要開刀，當時他請假回臺南陪媽媽動手術。但這時，署長正要和經濟部協商國光案，因為這是重大案子，署長希望他能在場。

黃光輝的心如兩頭燒的蠟燭，在手術房外，邊擔心媽媽的手術，還要掛心國光案。

他媽媽的刀終於開完了，一切看似順利，她恢復意識了，情況看起來也不錯，他還買了1碗豆花給媽媽吃，他的媽媽非常的開心。這時，他的內心是天人交戰，是要繼續陪媽媽，還是要回去開會？

但他還是開口說：「媽媽，我要回去開會了。」從小媽媽就鼓勵他要在外面要好好發揮，像小時候，他已經病懨懨了，媽媽還是要他去上課，這時，媽媽當然也要他以工作為重，跟他說：「你趕快走！」

沒想到，就在隔天，他的媽媽因為心肌梗塞，再也沒有醒過來了。黃光輝非常的自責，更後悔沒有陪媽媽走最後一段路。沒多久後，他的父親也相繼過世，此時已經是「子欲養而親不在」。

後來第3位署長沈世宏接任，為因應時勢成立各種編組，這時黃光輝覺得無法完成自己的使命，於是申請退休。

黃光輝覺得在快30年的公職生涯中，他對綜計處最大的貢獻就是他可以秉

持中立、不分黨派的立場，他沒有包袱，既不和開發單位掛勾，也沒有民代的壓力，可以公平、客觀的做各種決策，因為他堅持要做「對的一件事」，而他認為，他做到了。

至於環保署要升格為環境資源部，黃光輝沒有喜悅，反而是擔心。因為他覺得環資部是舊的架構拼湊出來，並沒有大刀闊斧的組織再造，環保署是明升暗降，同仁們能發揮的有限。

處長葉俊宏

環保署即將走入歷史，迎向新一階段環境資源部的成立。站在我國環保史的交會處，葉俊宏正是制訂環境資源部組織架構及相關法規的重要推手之一。

許多老長官及前任綜計處長在接受環保署25年署慶專刊採訪時，都為環境部未來能否成功整合原任務目標不同的單位而擔憂。但一向表情嚴肅的葉俊宏，卻難得展現笑顏，「好的改變，正在發生。」

葉俊宏說，即將整合的各單位在許多過去難以協調的工作上，現都展現更多的彈性與取得共識的誠意。在「很快就是一家人了」的前提下，負責流域管理的水利署、興建污水下水道的營建署，與環保署的配合都比過去來得好。葉俊宏感謝昔日長官的關心，也盼能不辜負他們的期許。

接下這關鍵的一棒，葉俊宏戰戰兢兢，不敢鬆懈。環評制度發展20餘年來，從「無法」到「有法」，綜計處同仁的挑戰或有不同，卻不見得更輕鬆。國光石化案、蘇花改環評案、中科四期，樁樁件件都敲擊振動著前人立下的環評基石。

葉俊宏表示，環評走到這個階段，最重要的就是要強化公民參與機制，讓環評資訊更加公開透明。

在強化公民參與機制方面，綜計處要求將公眾參與的時間點提前。開發計畫在擬定階段，就要先上網公告15天，內容包括開發案的名稱、地點等，「過去為避免反對意見發酵，許多開發單位都把開發案藏起來。」葉俊宏說，不少開發案直到環評送進環保署大門才曝光，因互不信任，抗爭更加激烈，「現在沒事前公告的案件，一律退件。」

葉俊宏說，事前公告的機制，讓許多開發案在規畫階段，就可收集並納入民眾的意見，提前開始溝通，「人家關心的項目，你卻沒調查的情況就少了很多。」



其次，則是訂出環評審查的旁聽要點，如何申請、多少人能來、如何登記發言、不能帶標語海報或鼓噪，都訂得一清二楚。讓環評案不再是遭人質疑「不能說的秘密」。

第三則是建立專家會議機制。葉俊宏說，不只是環保署推派的專家，各方利害關係人如今也能推派他們信任的專家出席環評會議，且開發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團體、當地政府等四方推薦的專家人數一致，儘量做到平衡。

「專家會議源自沈世宏署長的想法，這套制度過去用在處理台電核電廠溫排水秘雕魚事件、北市處理北投焚化廠回饋金案及第二垃圾掩埋場案，都發揮很好的功效。」葉俊宏說，事實證明，這套機制也成功消弭化解了不少環評爭議。

為讓環評資訊更公開透明，綜計處也要求已完成或審查中的環評案件，相關資料必需100%上網，供各界查詢。即以國光石化環評案為例，即分為5組專家會議，包括白海豚、水源供給等，每組又各開2至3場會議，前後共開了20至30場。專家會議結論顯示，該案選址錯誤，位在地層下陷地區，且是臺灣唯一的泥灘地；旁邊又有六輕，水資源的供應亦不足。

國光石化案每次開會，平均抗爭的人數都有200至300人。為求會議過程公開透明，召集人還在徵詢環評委員同意後，將會場內的發言，用擴音器發送到場外，讓場外民眾都能清楚聽見。將環評的透明度、公民參與，提升至另一階段。

外界對環評是否有政治力介入，始終有所質疑。但葉俊宏明白地表示，「任綜計處長3年多以來，從來沒有收到來自行政院或署長的壓力，說哪個案一定要過。」且在中科三期環評遭法院判決撤銷後，所有參與環評人員也都體認到，環評必須先把事實釐清後再決定應否通過環評，否則即使強行通過環評，最終也可能遭行政法院撤銷。

為減少爭議、縮短環評所需時程，環保署還推動預審制度，廣納各界意見，蘇花改成為首度採行環評預審會議的案件。

在應否進行環評的認定標準上，環保署也在99年進行了重大的修正，大幅增加環境敏感區，包括海拔1,500公尺以上地區全都要做環評；過去有些開發案以化

整為零方式，分段開發，以規避環評，但環保署增列了「累計」面積的規定，前後開發達一定面積，就再也逃不掉。

葉俊宏任內的另一項重大工作是環境教育法的立法。在此之前，環教法曾多次被行政院退回，原因在於「沒有牙齒，徒具宣導虛文」。但葉俊宏為環教法裝上了「牙齒」。

99年6月5日正式立法公布的「環境教育法」，由環境相關基金及罰鍰中提撥5%設置環境教育基金，穩定環教財源；公務員及高中職以下學校師生每年應參加4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課程；違反環保法令遭停工、停業處分或被罰5千元以上罰款者要上1至8小時的環境講習；環教人員及設施場所亦建立認證制度。

「有些有錢人不怕罰，只怕上課。」葉俊宏說。環教法的立法，根本改變了處分的力道與成效。

環保署現有人員9百人，未來環境資源部將增至9千人，若加計自來水公司人員，將達1萬4千人。環保署現今公務預算加上基金，每年預算120億元，未來則將增至5百億以上，主管業務涵蓋水災、旱災、土石流、森林火災、山崩等各天然災害的預防，規模之大、業務之雜、挑戰之艱，都將達空前程度。

還有人打趣，未來環境資源部長除須上知天文氣象，下知地理，還得「八字夠硬」。上任最好選在每年11月，如有幸當年不遇冬季枯旱，就有機會能做到次年的6、7月汛期來臨之前。

但挑戰愈大，可能的成就也愈大。中央大學環工所教授曾迪華曾說，葉俊宏是他教書生涯20多年來，教過最優秀的學生之一。這樣的優等生沒想過進入業界、以賺錢為志，只願投身公職，賺更少的錢，做更多的事，著眼就在成就更多。

「環境保護做得好，青山淨水永得保。」不只是環保署創署之初綜計處人員想出的口號，而是每一位接續者心中的職志。

前副處長張祖恩

1989-1990年，這時候的環保署，成立才2年，還在一個草創期，制度、人事都仍處於摸索階段，業務一邊推、一邊走；人事也是一邊做、一邊找。一個人，要當好幾個人用，這不是偶而，而是常態。所以當張祖恩通過甲等特考，分發到環保署綜計處，一場「震撼教育」從第1天就開始了。沒有緩衝帶、沒有適應期，報到的第1天，桌上就疊著一大堆的公文，他坐的位子副處長，領的薪水卻是科長級。



「第1天到綜計處報到，位子還沒坐下來，桌子上就有一堆的公文要簽。還好，之前在省政府有2、3年的工作經驗，否則這麼一大疊公文，沒有經驗的人，還真不知如何處理呢！」張祖恩的回憶，道盡當時環保署的業務量之多、人力吃緊的窘迫情況。

這樣的「第1天」，被張祖恩形容是一場「震撼教育」的開始；而這樣的「第1天」，也開啟了張祖恩在綜計處的震撼工程。回首前塵記憶，張祖恩一件一件都可以述敘得口沫橫飛、鉅細靡遺，猶如仍歷歷在目，近在眼前一般的清晰，完全感受不到那其實已經是20幾年前的往事了。

也因為震撼、清晰，在成功大學的辦公室內，即使前1秒原本還在處理校務的思緒，一旦拉回到20幾年前和綜計處同仁一起打拼的日子時，他的話匣子並沒有隨時間而鏽蝕，彷彿重新找到了青春的出口，輕輕鬆鬆開啟、暢行無阻地宣洩開來……。

他說，當時環保署正在推動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的工作，從上到下，如火如荼，為了加深民眾的印象和觀念，環保署擬定了一套鋪天蓋地的宣導計畫，特別是對學校教育這一部份，更是不餘遺力，因為教育是要向下紮根，從學校做起，一定可以收到最紮實的效果，於是綜計處全力推動「外星人計畫」，讓全國小朋

友一起來參與四個不同顏色外星寶寶的命名活動。

這4個大型的外星寶寶，有四種不同的顏色，也代表要回收的4種資源，包括廢紙、鋁鐵罐、玻璃、塑膠。為了深化資源回收的觀念，環保署這場針對全國小朋友舉辦的命名活動，萬萬沒想到各校參與的這麼熱烈，信件天天如潮水般地湧來，從活動開始到結束，沒多久，就收到80至90萬張以上的明信片，全國各地的小朋友紛紛發揮想像力，向環保署表達他們的創意。

幾近百萬張的信件，有的真是創意十足，一直到現在張祖恩回想起來，都還覺得非常珍貴。微微露出了笑容，他淡定地說，記得有小朋友建議要將負責回收鋁鐵罐等金屬的綠色外星寶寶命名為「岳飛」，因為岳飛「抗金」；還有當時的創署署長是簡又新，有人就說資源回收是「撿回來，又被創新」。說著說著，話鋒一轉，張祖恩的神情，也從淡定，略略抬高音量地說，近百萬封的信件，光算都算不完，要分組統計內容那就更耗時耗力了，偏偏才剛剛截止收件，當天臨時接到署長辦公室的指示，要在晚上7點召開記者會，正式對各界公布命名票選結果。

看看時鐘的指針，那個時候是下午5點多。

「天啊！不到2個小時，怎麼辦？」張祖恩不免提高了音調，睜大了眼睛，20年前殘存的焦慮，一股腦兒的又湧上身來。

山不轉路轉，事到臨頭，這時就是考驗人的應變能力了。由於時間緊迫，他先集合相關同仁來集思廣益，大夥兒腦力激盪一下，想著想著，最後決定用「最科學」的方式來解決問題；首先，他們將之前已初步的篩檢分類的信件，再稍微集中，另外再找來可以計算到小數點的精密磅秤，秤出一疊一疊明信片的重量，依重量來決定票數多寡，終於在最短的時間內，做出想像中最「精確」的統計數字，讓署長可以在7點鐘準時召開記者會宣布所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就這樣，綜計處如期完成了一項不可能的任務。

原本也許20天的統計工作，被逼得在2個小時順利交差，張祖恩急中生智的得意表情半隱半揚，如果當年有臉書的話，肯定會有不少人心甘情願自動上去按

個「讚」！

教育宣導是一件大事，而照顧這些比成年人還高的外星寶寶資源回收筒也是一件大事。因為偌大的回收筒都放置在戶外，風吹日曬雨淋的，如果沒有清潔擦拭，很容易藏污納垢，這些清洗、擦拭、整理的工作都是綜計處的職責，所以有時半夜2、3點還可以看到同仁不辭辛勞幫這些外星寶寶「洗澡」，像照顧自家寶貝般地無微不至。張祖恩就記得，第1組外星寶寶放置在臺北市敦化國小外的人行道上，綜計處同仁幾乎天天半夜要去清洗，否則隔天一覺醒來，如果被發現髒亂不堪，環保署連自己都不環保，可能又要挨轟了，因此大家都不敢掉以輕心，外星寶寶真的就成了綜計處永遠那麼高那麼大，卻永遠長不高，也長不大的「寶寶」！

時至今日，張祖恩仍舊非常感謝同仁的同心合作，沒有大家的齊心齊力，又怎能完成任務！

另一項「震撼教育」，則是環評審查，而且是場場「震撼」。張祖恩認為，環評審查重在溝通，讓民眾表達意見，尊重民意，自然而然就可以讓糾紛化於無形。誰都不能否認，環保教育的是人，但也因為加入了「人」的因素，而增添了相當多不可預測的變數，因此如何藉由決策者人性的柔軟度，搭設一座溝通的橋樑，來化解危機與壓力，就成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會議的基調。

環境影響評估是綜計處的重要業務，若從預防醫學的立場，環境影響評估就像是預防針，預防工作做得好，傷害自然可以降到最低，甚至是化解傷害。張祖恩說，早在他還在就學的階段，國際上就有很多類似的環保行動，所以他早早就意識到「環評」會是未來的主流工程之一。果不其然，一到環保署任職，他就必需在最短的時間內，主導這股時代主流。

他就記得有一場中油五輕的抗爭，前來抗議的民眾，每個人都有話說，每個人都有一肚子的怨氣，那就讓他們說，讓他們表達意見吧！環保署的立場，就是充分尊重。另外，像興建焚化爐計畫，誰都在製造垃圾，但誰也不願意焚化爐蓋在我家旁邊，只要焚化爐預定地附近的民眾，也一定都有好多的話要說，那就

再讓他們說吧！環保署甚至還請他們當委員，共同來參與焚化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讓審查作業透明之後，怨言和不滿，也都得以消散了。

從第1天開始的「震撼教育」，到離開綜計處，時間雖然不長，但張祖恩所感受到的「震撼」，卻長長久久到今天，有年輕的衝勁，有歲月的歷練，也有記憶的停格，待日後再回到環保署，並晉升為署長時，當年在綜計處的一場接一場震撼教育，又何嘗不是更上一層樓的奠基洗禮呢！



前副處長王正雄

「我一直在環保、衛生界打滾。」已經退休的環保署綜計處副長王正雄，是環衛老兵，從民國59年，環保署還未成立時，就進入臺北市衛生局工作，直到現在，42年的時間，他對環保、衛生始終熱情不減。他在環保署退休後，到在臺大、北醫的公共衛生學系，以及陽明大學的環境暨職業衛生研究所兼課，到現在還在為環保、衛生打拼。



王正雄在環保署未成立，甚至連還環保署的前身、衛生署環保局還沒有成立時，他就進入衛生局工作，接著就一路陪著環保局、環保署一起成長。環保署在民國76年成立時，王正雄是綜計處的第1位副處長。

話說當年，王正雄還記得，環保署剛成立，要著手訂環境基本法時。老實說，當時大家都還沒有什麼經驗，還不知道該如何做，不過，在大家的努力下，為環境基本法確定了兩個很重要的精神：第1就是污染者付費，第2是無過失責任。

因為過去根本沒有污染者付費的觀念，哪裡有倒的垃圾、排出的污水，還要付費處理的想法，「而這些污染的處理、防治都要鈔票，若是統統由政府來負擔，就失去了公平性。」王正雄說，環境基本法確定了，污染多的人，像是垃圾倒的多、廢水排的多者，就應負擔較多的處理費用。

再來就是無過失責任。過去，工廠在排廢氣、廢水時，雖然有做污染防治，但是，要是對環境產生危害，甚至發生工災，鬧出人命時，工廠統統要負起責任。

王正雄記得環保署剛成立時，綜計處帶頭開主管會報，每周1次，後來，簡又新署長發起一項「TTT」活動，並交由綜計處主辦。

「TTT」就是環保署每一處的處長、副處長等主管，每個月要找一個地方，

在那裡住2天1夜，這有點像自強活動一樣。不過這些主管們可不是去玩，而是大家到這裡腦力激盪，一起討論如何推動環保業務，當時還規定大家不可以帶電話，要杜絕外在的所有的干擾。

就像有一次在「TTT」的活動中，大家開始檢討，要怎麼將環境保護帶入民眾的生活中，大家的討論後認為，要推動環境保護，不能用亂槍打鳥的方式，而要畫定一定的範圍，比較容易成功。後來就決定社區做起，推動了社區環保。

這個「TTT」活動維持幾年，當時的空、水、廢、毒等很多的政策、業務都是在這裡想出，做成的決議呢，成效斐然。

擔任副處長的王正雄，對綜計處各科的業務都相當清楚，他說，民國70幾年時，為了建立民眾的環保意識，教育宣導就相當重要。因此，環境教育科當時也提出了外星人、海鷗等8大計畫，進行環保教育宣導。

外星人計畫就是，教導民眾垃圾如何分類，怎麼做資源回收。王正雄說，以前大家根本不知道垃圾要分類，透過這樣的環境教育宣導，再結合廢管處的資源回收政策，就是要加快民眾的環保意識的腳步。

海鷗計畫就是發動大家到海邊撿垃圾，後來還有淨山運動等，這些都是希望將環保概念落實到民眾的生活中。

另外，讓王正雄印象深刻的還有，國家清潔週的訂定。他說，以往在過年的時候，家家戶戶都會大掃除，「我覺得這是臺灣很好習俗，但如何讓它制度化？」於是，王正雄就想出了「國家清潔週」，喊出在過年前一週，每戶人家，還有各機關團體，大家一起來打掃，讓環境更乾淨。

環境影響評估是綜計處，也是環保署相當重要的業務。王正雄說，在環保局時代以及環保署剛成立時，還沒有環評法，當時是環境影響評估先驅計畫，業者要設廠時，可以送進來審查、討論。

就在環保署成立才幾個月時，剛好碰到六輕要設在宜蘭，而且這個案子在經過勘查、評估，都認為沒問題。但想不到，當年的宜蘭縣長陳定南率領了宜蘭鄉親到環保署抗議，把環保署團團圍住。後來，雲林麥寮看到宜蘭不要這個機會，

他們就爭取到麥寮設廠，以增加就業機會，和繁榮地方。

六輕抗議事件才落幕，高雄後勁區五輕發生油汽排放事件，後勁區的一大票的居民就跑到環保署抗議。

六輕、五輕的抗議事件，也加快了環評法的立法。王正雄說，當時本來是要採用日本的環評制度，日本的環評很尊重地方，也就是在做完環評後，將利弊得失交給地方做決定。但後來，環評法送到立法院討論後，整個翻盤，變成由中央做決策，而不是採用日本的，交由地方決定。

「這也種下這20年來，環評變成工業發展的絆腳石。」王正雄以國光石化為例，他說，彰化極力爭取國光石化，希望為窮鄉僻壤帶來經濟發展，但是很多環保團體不斷抗爭，最後環保署不得不宣布要放棄，馬英九總統也宣布取消國光。

王正雄分析，很多環保團體都不是當地人，有些更是矯枉過正，一定要保持原始狀態，使得很多的開發案就此喊停。

王正雄說，環保署馬上要成立環境資源部，去年他在一場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檢討會上，他就大膽建議，「現在環評制度已阻礙到臺灣發展，應該重檢討，應該多尊重當地居民的意見，有必要時，可以進行公民投票。」希望可以用最利的方式讓環境保護和開發取得平衡點。

對於環保署要升格為環境資源部，王正雄說，將來的環境資源部後，跟環境相關的單位都會納入，像河川整治、國家公園都可能進來，而這些單位的人力比環保署的人多，他擔心，真正的環保署、環保業務可能會被稀釋掉。

不過，往好的方面想，成立環境資源部後，會比較有系統，不會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當然有些老同仁，當心要各單位要整合不容易，大家很可能有自己的本位主義。王正雄希望、也期望，同仁們把環保署剛成立的精神、努力，把環保署的文化感染給他們，讓將來的環境資源部也保有環保署的文化。

前副處長柯志弘

柯志弘對環保署的貢獻絕對「有圖有真相」，迄今高懸環保署大樓，藍天、綠地、青山、淨水的署徽，就出自環保署成立之初綜合計畫處三科科長柯志弘之手。



柯志弘原是軍職出身，官拜上校，76年棄軍從公，卸下教官制服，進入環保署，做的卻仍是他最熟悉的教育工作，負責環境教育業務。為環保署建立了青山淨水的CIS形象識別系統，成為國內第一個以形象識別系統建立國人高認知度的政府單位。

每當有人提到「舉手之勞作環保，青山綠水永得保」，老柯總不忘伸出手指搖一搖，「不，不，水不是綠的，綠的就是優養化了，我們的目標是淨水。」這些令全國民眾琅琅上口的響亮口號，多出自柯志弘的巧思，甚至在多年後，綜藝主持人吳宗憲還常取用作為笑點。

首任環保署長簡又新重視環境教育宣導，給了柯志弘極大發揮空間。除了熱鬧的外星寶寶命名活動、登陸計畫，還請來當年偶像團體「星星月亮太陽」三位女生主唱「向清新的臺灣說早安」，作為舉手之勞做環保公益活動主題曲。

「輕輕說聲早安，向這片心愛土地，用你的真誠和關懷，希望會實現，清新看得見，讓一切美好留到永遠。」知名音樂人陳樂融作詞、陳志遠譜曲，輕快的歌聲傳遍大街小巷。

吉祥物、主題曲、代言人，在那個年代，柯志弘用少少的經費，進行鋪天蓋地的宣傳，讓不亂丟垃圾、資源回收等環保觀念深植人心。針對空污有藍天計畫、藍波計畫、飛鷹計畫、魯班計畫；水污染有火腿計畫、華陀計畫；噪音有黃鶯計畫；垃圾處理有海鷗計畫、海豹計畫。人人談起新成立的環保署，都有滿腔熱情。

「進入環保署工作，是我這輩子最幸運的機遇。」93年退休的柯志弘，於94

年再回任環保署署長室參事，就是因為實在太愛環保署了。

當年的環保署不只是個新機關，員工平均年齡也是政府單位中最年輕的。「全署從上到下沒有老機關的僚氣，只有使命必達。沒有小圈圈、不分黨派，只有任務和責任。同仁在這裡有高度的認同感和歸屬感。」柯志弘發自內心地說。

柯志弘還記得，環保署成立之初，在敦化北路的台塑大樓辦公，很多處室的員工連個人的辦公桌椅都沒有，科長、科員、工讀生全都坐在一張大桌子前辦公，時間長達數月。物資上雖然匱乏，但同仁之間建立起的「革命感情」卻格外深厚。

為外星寶寶舉辦命名比賽時，柯志弘在3天內，把活動通知發往全臺3千多所中小學，小朋友們回寄的明信片達十餘萬張，堆滿了一間辦公室，甚至還滿到了走廊上。

到了統計開票的時刻，已來不及計數，「結果我們是用磅秤來計票的。」柯志弘在多年後解密，笑中仍有自豪與驕傲。

外星寶寶登陸前一天，綜計處得到消息，一週前就運到臺北各處人行道上擺放的外星寶寶已披了一身灰塵，可能成為媒體批評的焦點。時任科長的柯志弘，跟著處長陳永仁，及惜福基金會執行長葉德斌三人，晚上7點多帶著一把毛巾、水桶，出發為外星寶寶「擦澡」。

摸著黑在臺北街頭東奔西跑，奮力洗刷，直到東方已見魚肚白。柯志弘拖著疲憊身軀，回家沖個澡，就再奔往外星寶寶登陸活動現場主持活動。報加班？柯志弘瞪了一眼大笑，「沒人會計較這個啦！」

他還記得，登陸活動結束後，聽到臺北縣有位小朋友因想攀爬上一人高的外星寶寶而跌斷了手，當晚他就帶著慰問金到受傷小朋友家中慰問。記不得多少小時沒睡覺了，只是全力以赴。

那時候，環保署常在新公園辦活動。人多時，柯志弘固是興奮地講得口沫橫飛，沒人時，也一樣講到口水都乾了。「我覺得我們當時做的事情真的很有意義，環保工作對所有人來說都是全新的領域，不賣力宣傳怎麼行？」柯志弘說。

當時環境教育科一年的預算僅四、五百萬，要人要錢都沒有。怎麼做到全國動起來，柯志弘如今想來，也覺不可思議。

環保署當時還計畫推動「環境基本法」立法。柯志弘再度搬出拼命三郎的精神，跑遍中央圖書館、中央研究院，「3天就寫出一本草案來。」

在學校教育部分，柯志弘也著力甚深，「當年得利於楊冠政教授的指導，周儒、高翠霞、謝國隆等同仁的協助，及續任科長的持續努力，在各師範大學成立環教中心，作為推動學校環境教育的種子，對環境教育融入各學科教學，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柯志弘從綜計處環教科長出發，一路做到綜計處專門委員、廢管處副處長、秘書室主任、綜計處副處長、管考處副處長兼督察大隊執行長、到署長室參事。一路走來，他都是同仁眼中最敬愛的好長官，永遠笑咪咪的、不罵人，部屬解決不了的事找他，一定有解。有些同仁即使離開環保署，有疑難雜症還回頭找這位昔日老長官。

柯志弘倒覺這沒什麼，「你當人長官，就是要比人家會，要教他們做、告訴他們方法。」底下的科長拿著辦不了的公文找上他，他只說，難事不要拖，立刻接手寫簽呈。處長不想開的會，指派給柯志弘，他也不推諉，永遠盡力把事辦得妥妥當當。

如今柯志弘退休一身輕，仍常回娘家為昔日同仁打氣。展望未來的環境資源部，柯志弘期許它能發揮領域整合、科際整合、資源整合、績效整合的功效，功能互補，讓一加一大於二，產生最大效益，提出解決環境問題的最佳可行方案。

「環境資源部的成立，背負國人最深的期待。」柯志弘無疑是最盼著整合成功的人之一，「希望同仁對環保署這個大家庭有認同感、歸屬感、成長感、成就感、使命感、責任感、榮譽感，將環保署優良傳統繼續發揚光大。」

當年的口號，對柯志弘來說，絕不只是口號，而是一股信念，永遠不移。美好的仗，他已打過；當跑的路，已經跑盡；所信的道，也已持守。

前副處長洪正中

當黑面琵鷺遇到鋼鐵大王時，環保政策應該向左走？還是向右走？每個人心中也許很難去取得平衡；但非要有個結論的時候，就必需讓公平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制度，成為民眾心中永遠的天平。



看看現在的臺南市七股區，夕陽餘暉下的鹽田、黑面琵鷺的故鄉，如果變成一根又一根，陣日排著蒸氣的大煙囪，再美好的夕陽，再美好的風景，恐怕都難以無限好了，因為混濁的環境，會污染新鮮的空氣；隱形的毒氣，更會影響人體的健康。所幸，七股現在並沒有那些醜陋的煙囪，人們還是可以看到夕陽餘暉下，黑面琵鷺飛越鹽田的美麗畫面，也讓臺灣唯一的潟湖生態棲地，得以原封不動地保留下來。

為什麼會說到這一段故事，當然有其淵源，因為，七股還是美麗的七股，就在於當年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除了hold住了整個七股的原貌，同時也間接證明了環保不僅是人道，更是王道！

洪正中，現任崑山科技大學副教授，回想當年在綜計處副處長任內，印象最深刻的事情，首推「七股濱南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他說，這個案子如果過了，燐隆鋼鐵的規模足以稱霸世界，但是，七股也可能因此而變了樣。

外表憨厚老實的洪正中，說到這裡時，即使事隔多年了，心裡還是有點掙扎和激盪，他掙扎在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的孰輕孰重裡？他更激盪於環評結論對未來的影響是好是壞？因為結論只有一個，但卻沒有人可以預測未來！

洪正中娓娓道來，開始講述當時的時空背景：20至30年前的臺灣，經濟掛帥，從北到南，工業區一個接著一個開發，開發之初，根本沒有想到環保問題，直到各種污染逐一浮上檯面，威脅到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之後，大家才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也才有環保署的成立。於是乎，環保署對於舊的工業區要執行

管制和輔導改善的工作，對於新的工業區，則負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的重責大任，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就是綜計處最主要的業務之一。

對「七股濱南工業區開發案」印象特別深刻的原因，洪正中說，主要在於這是一個特大號的開發案，有意進駐的業者，都是屬一屬二的大公司，包括燁隆鋼鐵和國光石化，但也都是屬於高污染的業別，所以在召開環評審查會時，場場受到相當的關注，環保署自然也承受不小的壓力。他就記得前臺南縣長蘇煥智，天天帶著群眾到環保署來抗議，還為此剃了個大光頭宣示抗爭決心，甚至幾度指著洪正中的鼻子說：「你們絕對不能放水！」

實際的會勘行動，場面更是激烈，居民不相信環保署，一看到環保署官員帶著環評委員到現場會勘，氣氛火爆到幾近「開打」的臨界點，幾乎都快要把人打出去。

這是來自環保人士的「嗆聲」。另一方面，來自業者的壓力更不用說了，舉起「經濟發展」、「世界第一」的大旗，業者當然也要環保署「好好審」，因為，「鋼鐵大王」的封號，是全世界的唯一。

環保署當然會「好好審」，畢竟是經濟發展重要？還是環境保護重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就是選擇向左走向右走，天平兩端的終極審判。

這個案子，經過一次又一次的審查及會勘，最後否決了。環保署無畏來自財團「世界第一」的層層壓力，只想站在人道、王道兼顧的立場，拒絕污濁的工業區進駐七股，當然也換來了黑面琵鷺的故鄉、保留了臺灣唯一的潟湖生態。

偶而想起當時的決議，即使離開環保署、事過境遷多年了，洪正中心裡的掙扎，還是會隱隱地擺盪著，甚至還會殘存著一些「如果」：假設案子過了，臺灣就會造就出「世界第一的鋼鐵大王」！？但再看看今日的七股，心中殘留的如果，瞬間也化成烏有，為了永續的環境，洪正中肯定地說：當年的決定是對的。

也因為在綜計處肩負著不少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讓洪正中有了更多面對民眾的機會，每一個機會，都是一個機緣，有形、無形，在在影響著未來。

洪正中就非常明確地說，他後來在臺南市副市長任內推動的「好望角計畫」

和「空地空屋管理計畫」，都是在環保署累積下來的「功力」。

「好望角計畫」，又稱「looking corner」，英文的字面，就是「好看的轉角」，目的在綠美化一些位在馬路旁的十字路口；再配合「空地空屋管理計畫」，讓市區內閒置的空間及荒廢的空屋得以活化，讓臺南市的市容景觀得以煥然一新。

改造，是需要謀合的，與人，與空間，都需要謀合、對話。與人，是軟體；與空間，是硬體，硬體工程容易，但與人的軟體，可就是大大的工程，一個人一張嘴，每個人都有意見，謀合的難度就跟著提高。還好，有當年在綜計處的經驗，讓洪正中在面對所有與「人」有關的問題時，都不會是個問題，原因無他，全在十年磨一劍，洪正中說，就是當年審查環評案時，經常與地方人士接觸，讓他磨出了功力，面對地方人士的挑戰時，也就沒什麼好怕的。

之後，臺南市活化了125個「好望角」，美化了800多個空地空屋，其中的「巴克禮紀念公園」，還曾榮獲「國際建築金獎」，這是非常大的成就和榮耀。

之後，再遇到蘇煥智，他已是臺南縣縣長，「敵人相見」沒有份外眼紅，倆人再相遇時，這位「敵人」竟然說：「你怎麼到臺南市？早知道是你，就找你來臺南縣當副縣長。」洪正中說到這裡時，笑了開來，想起當年他的大光頭、他凶巴巴的手指頭，還有自己被凶的鼻頭，「敵人」變友人，反倒成了美事一樁。

誰會料得到，當年的一時一刻、一事一物，有形、無形，都成了生命裡的轉折。除了感謝、感恩，大概也沒有更好的形容詞了。再回首當年在綜計處的點點滴滴，言談舉止間，洪正中流洩出滿滿的驕傲。

前副處長劉佳鈞

現在是臺北市商業處處長的劉佳鈞，曾是環保署的老將，他在環保署待了14年，其中有10年是在綜計處，曾是綜計處的副處長。劉佳鈞形容自己是個「過動兒」，他就是不能安於現狀，想要創新再創新，滿腦子都是新點子，再加上他個性「雞婆」，環保業務在他手上，就起了不一樣的變化。



在環保署待了不算短的時間，劉佳鈞印象最深刻的是，張國龍當署長，他是綜計處副處長的時候。那時，北宜高速公路坪林交流道的環評案，已延燒了3任署長，備受爭議。

在劉佳鈞的想法中，這個案子過或不過，只是一念之間，但他覺得不能玩「零和遊戲」，而案子不過關，不見得就是好的，要做的是，應找出對大家最有利的結果才對。

開放北宜高速公路坪林交流道是交通部提出的開發案，坪林人當然希望能過關，因為若是沒有這個交流道，他們擔心，他們賴以維生的觀光將從此消失，生計受影響。

但是臺北市政府和環保團體則一致反對，他們擔心，若是開通後，讓民眾湧入，影響的是整個大臺北地區的水資源，這個重要的水資源受到污染後，影響的是數以百萬人的用水安全。

就是有這麼重大的影響，這個案子才會拖了這麼多年。劉佳鈞則認為，要解決此事，就是要讓反對的人能夠「放心」，他們才可能退一步。雞婆的劉佳鈞，就開始蒐集各方的說法，像是要開放少量進入、採總量管制等，同時，告訴坪林人，他們不僅可以種茶，發展一般的觀光，他們更可以做生態旅遊，和環境共生。

就這樣，來來回回，他取得了各方意見，也拿這些內容說服環評委員，後來

這個環評過了。

劉佳鈞說，能讓環評委員同意是相當不容易，因為此時的環評委員，幾乎有一半是環保團體，也是有史以來，最多環保團體出任環評委員的時代。通常，環保團體都是反對開發，擔心開發會影響環境，能讓這麼多環保團體的環評委員點頭，不是件容易的事。

在劉佳鈞的觀念中，環保署和環保團體是亦師亦友，「有時我們需要用環保團體的觀念來做事，但有時環保團體，又會變成阻礙。」因此，環保署和環保團體也就且戰且走。

劉佳鈞覺得對環保署最大的貢獻就是做了環境教育，尤其是將環境教育納入小學到高中的課程綱要，從教育做起，「這是我們做了很對的一件事。」

為了推動環境教育，早在簡又新署長時代，綜計處出了很一本又一本的環保教育書，「簡署長最會印書，那時我們一印就是幾百萬本，他要讓全臺灣的小學生都人手一本。」接著趙少康接任署長，環保署開始打廣告戰，拍了很多宣導廣告片。目的都一樣，就是要做環境教育。

運氣相當好的是，在民國81年教育部開放教科書，修課程綱要時，環保署逮到這個機會了。

因為以前教科書中沒有環保的課程，環保署是和教育部會共同公布環境教育實施計畫，用「打帶跑」的作法，一起辦環保小署長活動、學校的環保教育、老師的訓練等等，還要編環境教育教材給學校用，但署裡的環境教育科也就只有10個人，根本沒辦法做這麼多事，而且這也不是長久之計。

正好碰到教育部要修課程綱要，環保署就將前年蒐集的資料，給了教育部，環境教育正式納入課程中，終於可以從教育紮根本，從那時起的國小到高中的教材中，就可看到各種的環境教育課程了。

劉佳鈞笑說，大家都講叫他過動兒，「我很喜歡改變，因為事情做久了，我會覺得沒意義，我就會想要加一些新的想法、作法進來。」但並不是所有人都喜歡改變，當劉家鈞提出新點子時，「很多人都不看好，這時我就要說服長官、同

仁，要過五關斬六將。」

就像在文建會推社區總體營造時，他就覺得環保署也可以利用這樣的概念，於是他就提了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當然是在「過五關斬六將」後，才獲得大家的支持。

劉佳鈞說，社區總體營造是仿日本造町計畫，希望打造一個乾淨、有特色的社區。因此，要動起來前，就要先將社區環保義工隊，讓大家一起來關心、清潔自己的家園。

首先各縣市環保局先找里長來開會，請他們提社區總體營造的計畫，「講白了，我們就是當聖誕老公公，我們給你錢，告訴你方法。」當然，環保署也很有技巧，透過競爭、比賽來增加成效，「因為輸人不輸陣，不僅各社區要拼，各縣市環保局也會競爭！」就這樣，一個個社區開始改造了，開始改變了。

透過民眾動手做、一起關心社區，再加上鼓勵民眾可以告訴清潔隊，社區裡哪裡有髒亂點，他們可以請清潔隊員去清除，「這樣我們到處都有眼線了！」不僅可以清潔環境，也有抑制民眾亂丟垃圾的效果。

後來，社區總體營造不僅清除社區的垃圾、或是讓原本廢棄髒亂點變成公園，還和當地的生態結合，發展成生態旅遊，就像白河和蓮花結合，現在成為著名的白河蓮花節。

雖然臺灣的社區在逐步改造，但有些地方做得還是不夠好，就像幾年前，有日本人在南投埔里long stay，但卻抱怨路上狗屎太多，引發社會譁然。後來，劉佳鈞又想出清淨家園的口號，讓大家一起來清潔環境。

至於環保署即將升格為環境資源部，劉佳鈞認為，這個想法很不錯，但到時應該是將環保署的精神融入，而不是將和環保有關的單位合在一起，他擔心的是，表面上是將環保署的位階提升，但實際上是降職，把環保署變小了。

他說，環保署好不容易將空氣污染、垃圾分類、公害防治各項業務撐起來，到時升格為環境資源部時，不是只有將跟環保有關的單位合起來而已，他希望能真正做到整合，大家一起為臺灣環境資源來努力。

前副處長劉宗勇

環保署永續發展室執行秘書劉宗勇，從民國81年進入環保署，到今年已有20年，其中有18年的時間，都是待在綜計處。他從綜計處環境影響評估科的科長，一路做到簡任技正、副處長，這段時間，他可以說是和環評法綁在一起，從接手環評法的子法訂定，到審查環評的案子，所有業務都和環評脫不了干係。這10幾年來，他也從環評看到臺灣國土的開發史。



拿到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環境工程系碩士的劉宗勇，他的論文寫的是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而在環保署，有很長的時間，都是在處理環評相關的業務，對環評法更是熟稔，也參與了環評法子法的訂定。

環評法是在民國83年立法通過，母法通過後，必須在1年內訂出子法。而相關的子法多達20幾條，他只記得那一年，是他和處裡的同仁最慘的一年，每個人都忙到昏天暗地，他記得有開不完的會，「從進辦公室後，一場接一場的會開，就是一直在開會。」連假日都要來加班。

要訂定子法不是將法案寫寫就好了，要開公聽會等，還要報行政院審查，那時，處長看到他們忙不過來，「一直幫我們加人，」光是環境影響評估科就有13人，在環保署沒有一科有這麼多人力，一個科相當是半個處了，「就知道我們有多忙了。」

他們不止要訂環評法的子法，還有很多案子要審。這1年過了之後，劉宗勇的太太才跟他說，小孩都快不認得他這個爸爸了！因為「我一早就出門，小孩看不到我，晚上回家，洗完澡就睡覺，假日還要去加班，孩子幾乎都看不到我。」

雖然業務這麼的繁重，但現在回頭看，他卻覺得非常有成就感，因為他參與了整個環評法子法的訂定，「在一個人的公務生涯中，可以讓你處理完一件事，把一件事完成，很不容易。」劉宗勇覺得，在公部門中，「我們雖然只是一個小

單位，但可以參與整個制度，將架構建立起來，對我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人生經歷。」

在綜計處的這麼多年中，讓劉宗勇印象最深刻的就是臺南七股潟湖的濱南工業區開發案了。那是繼六輕以後，那十年的最大的投資案。因為當時有支持和反對兩方意見，每次開環評時，雙方人馬就到環保署抗議。

那時，環保署辦公室還在臺北市漢口街，不像現在有個廣場。有時，抗爭民眾多達1、2千人時，「那時他們幾乎將環保署團團圍住，警察還要把支持和反對群眾分隔兩邊。」後來，備受矚目的濱南環評案雖然過了，不過，最後還是沒有開發。

雖然濱南環評的抗爭場面大，不過，劉宗勇看到最早的抗爭，是從蓋高爾夫球場開始。那時，送進來很多高爾夫球場開發案，但是都在山坡地，像光是關西就有八個高爾夫球場開發案，也產生很多爭執、抗爭。

後來又送進來很多的山坡地住宅開發案，光是新竹寶山就有10幾個社區。在這個時期，山坡地開發案一個接一個的送進來，這樣讓環保署警覺，「開發已走向邊際土地，往敏感區域發展。」劉宗勇這樣說。

劉宗勇分析，原來平地開發已經飽和，所以開發就動到山坡地頭上了。但國土這樣開發下去，還得了，他們就透過環評，將開發案「砍、砍、砍」，審議愈趨嚴格。後來送進來的案子少了，劉宗勇說，有可能是規模限縮後，沒有經濟利益了，業者就不再開發了。

這麼多年來，劉宗勇從環評案看到國內敏感區域的發展，開發案從平地轉向山坡地，接著到了水源區，最後再走向海岸，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來的。

他說，在山坡開發告一段落後，接著送進來的是水源區的開發案，當然也是一個案子接一個案子送進來時，才發覺的。不過，當時是趙少康當環保署長的年代，水源區開發案的審查，相當的嚴格，「想在水源區開發，可以說，不用想了！」

水源區之後，接著就輪到海岸的開發。劉宗勇說，濱南工業區就是在海岸。

那時，大家也很擔心，「臺灣的土地資源一直被開發下去，一塊塊被佔據了，那還得了！」後來，民間團體也相當關心，也和當地的在開發後可能受損的養殖戶、農民結合，也發起很多抗爭。

「我們不可能統統阻止這些開發，這是不可能的。」劉宗勇表示，在觀察到土地資源在被開發後，當時若是有國土規畫，確定哪些地方是可以開發，哪些是不能開發的，就簡單多。但，因為還未做出國土規畫，因此他們僅能在開發和環境中儘量取得平衡點，利用環評來把關。

國土開發是內政部的權責，而當時環保署則是透過環評的手段，盡可能的為土地資源把關，「現在回過頭來看，我覺得我們算是成功了，我們阻止了山坡地的開發，水源區那更不用說了，環評確實發揮了一部份的效益。」

就像污染總量管制也是發揮在環評，劉宗勇說，過去已有總量管制的概念，但要執行起來不容易，而在環評的時候，就採用了總量管制，除了先算出該地區可以容量多少負荷，用總量來限制，或是用其他的手段來達成。

像有些開發案，環評審查時，業者無法達到標準，有時就會用轉換的方式來解決。像有時會要求開發業者種樹來抵換超出的污染標準，或是在另一廠區種樹來轉換；譬如說，有電廠無法達到粒狀物標準，「我們還要求業者用掃街來解決。業者買了掃街機，我們還要他們計算出每天掃出多少，可以扣抵多少？」

對於環保署要升格為環境資源部，劉宗勇站在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的角度來看，是樂觀的、正向的。

他說，過去在做環評業務時，覺得最困難的是，環保署的職掌是污染法治，管的是空、水、廢、毒，而生態保育、資源等業務都不在署裡，升格後，可以將這些都納進來，連水資源都合併，事權更集中，環評應有更大的發揮空間。

副處長蔡玲儀

北宜高速公路環評案是中華民國環評史上，爭議多年的世紀大案，環保署前署長郝龍斌還為之辭官。但很少人知道，當年對該案應否進行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從嚴解釋，把這項驚天大案「攬」進環保署的，卻是時任綜計處8職等的技正蔡玲儀。



蔡玲儀於民國79年進入環保署服務，一開始就分派到綜合計畫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工作，迄今已近22年。從最基層的承辦人員，一路到科長、副處長；從行政院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的「無法」階段，到環評法的立法完成環評制度逐漸完善。她的公務生涯，恰隨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一同成長。

20年來，蔡玲儀經手過的重大開發案不計其數。但讓她印象最深刻的，莫過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是否開放為一般交流道案。

北宜高速公路開發案早在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前即獲通過，當時審查結論中對於坪林是否設交流道，並未明白陳述，而是在後續交通部發給環保署的公文中，提到有必要在兩座長隧道之間設置供緊急救援及提供當地居民上下的匝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後也把此列入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管制事項。但隨著北宜高速公路開發工程的進行，當地居民一再陳情，希望將緊急救援與僅供當地居民出入的匝道，開放為可供外來旅客使用的一般交流道，以促進當地經濟發展。

民國88年，蔡玲儀奉派到內政部營建署參加坪林交流道相關會議，內政部代表表明當年是依照環保署及交通部公文辦理；交通部代表則認為是否開放屬管理而非工程問題，該部都可配合。

於是，開放的壓力都集中到了環保署代表，也就是蔡玲儀的身上。尤其與會各單位代表，多為12職等以上官員，官小職微的蔡玲儀，開會前並未料想到有此

狀況，也未就此取得長官的決定授權，卻必須即時做出回應。

「當下我想到，曾有案件將審查結論後續公文視為審查結論的延續，這樣一個爭議議題，應該回到環評機制去處理。」蔡玲儀因此在會中從嚴解釋，坪林行控中心若要開放為一般交流道，開發單位就應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

蔡玲儀還記得，當天會後，交通部代表面露不悅向她表示，「妳這是把事情攬回去做！」

蔡玲儀忐忑不安地回到環保署，立刻寫會議報告單，幸好科長、處長都同意她的發言，要她擬稿發文給交通部國工局，明確告知此案應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環保署審查。

民國90年交通部國工局提出環差分析報告，就此展開長達6年、爭議不斷的審查程序，甚至還成為「公投」議題，政治操作介入，讓案情更形複雜。「所幸我們的環評委員始終秉持理性客觀態度審查，尤其我最敬佩的中央大學歐陽嶠暉老師，擔任專案小組主席，為我們承受了許多超乎專業的壓力。」蔡玲儀說。

有人笑說，看環評案的爭議有多大，就看會場用的是瓷杯？還是紙杯？北宜高坪林交流道案審查時，就常在會場見到工作人員排出雖不環保、但砸起來不易傷人的紙杯；前來支援的保警，能從13樓審查會場沿著樓梯排坐到地下室停車場去。

坪林交流道案一直到民國95年才審核通過，採總量管制方式限制每日進入水源保護區的外來車輛不得逾4千輛，並應建立水質監測、關閉機制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

「現在我只要經過坪林，或看到坪林發展生態旅遊的相關報導，心裡都特別有感觸，畢竟我也貢獻了一份力量。」多年來環保與生態的拉鋸壓力，如今都化成蔡玲儀嘴角的淡定微笑。

蔡玲儀的外型甜美，但個性卻十分直爽、有男兒氣；有時說話太「直」，甚至連長官都招架不住。但這樣一位美女副處長卻因負責環評業務，成了被告，恐怕也是執行環評工作的「職業傷害」。

民國87年，蔡玲儀擔任海渡火力發電廠開發案環評的承辦人，該案是位於臺中港的民營燃煤電廠計畫，審查過程中遭到當地及環保團體強烈反對。提送環評委員會時，環評委員意見也相當紛歧，於是時任環評大會主席的環保署長蔡動雄決定投票，最後將此案退回專案小組。

沒多久，蔡玲儀及當時的署長、綜計處長、環評科長全都成了被告，被控「偽造文書」，還好最後該案獲不起訴處分。

沒想到事隔幾年，蔡玲儀因遷戶口，到派出所請警察開證明，結果警察先生竟問：「蔡小姐，妳曾經涉及偽造文書案，後來不起訴，那是什麼事？」

「天啊，我清白的人生竟因此被註記！」蔡玲儀不禁感慨。且她因公「涉案」還不只這一樁。「但這樣的經歷，讓我隨時提醒自己，每一件案子都務必要依法、依程序辦理，不容任何疏忽。」蔡玲儀說。

但謹慎小心絕不代表無所作為，蔡玲儀仍秉著最初那份追求環境正義的直率心態，期許環保署升格後，能發揮更大功能。

她直言，最早環境資源部規畫是為整合水、土、林，如今架構卻是將現行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招牌換成環境資源部水利署和水保地礦署，「倘若未來仍然各行其事，顯然和當初理想有落差。」

蔡玲儀期盼，未來環境資源部的各個司功能應該提升，尤其是「綜合規劃司」，不僅要「整合」，更要扮演「火車頭」的角色。

前簡任視察鄧銘

一生中將一份工作當成志業全心奉獻，靠的是熱忱與執著，但如果這份工作還得面對暴力威脅和抗爭，那需要的可能就是更多的勇氣。30年前還是年輕小伙子時一頭栽進環保工作，即使在公部門20幾載承受了無數恫嚇與壓力，退休後仍不改其志繼續投入環保志業，您就能想像這個人必定兼具熱忱執著與勇氣，這就是環保署前視察一鄧銘。



70年代，鄧銘進入高雄市環保局工作，7年後，從環保局稽查科科長職務轉任剛成立的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六科科長，專門負責進口廢五金大發灣裡專業區污染管制工作。當時鄧銘自認在高雄市環保局站在第一線稽查工作，各種場面都能妥當處理，遇過小流氓拿武士刀要砍人最後順利擺平，不交罰款就把車子扣起來，當時想法很簡單，覺得這些都能應付的話，處理廢五金也絕對沒問題，沒想到廢棄物管理絕非如此簡單，這工作除了要與既得利益者周旋，還要面對抗議民眾與黑道勢力的介入。

1960年代以來，灣裡地區幾乎家家戶戶都從美國運回廢五金，露天燃燒廢電線電纜、酸洗回收貴金屬。據說廢五金全盛時期，灣裡有將近80%的人口都從事相關行業，並沿著二仁溪蔓延到茄荳區、湖內區和仁德區，當地白天像個髒亂的垃圾場，到了晚上的灣裡家家戶戶黑煙裊裊，結果二仁溪被嚴重污染，灣裡人的健康飽受威脅。

為了整治二仁溪，政府在民國72年成立了灣裡廢五金專業區，當時有近百家廠商進駐，鄧銘後來就是負責這個專業區的管制工作。回想起這段廢五金污染史，鄧銘直呼好恐怖。鄧銘說，當時業者廉價進口廢五金後都抱著投機心態處理，堆積了超過五萬噸的廢五金，造成專業區鄰近住戶污染事件頻傳，抗議民眾好幾次包圍管制站，不但破壞管制設施，還恐嚇追打站內同仁，有人被打到住

院，回到家還經常接到不明電話，最後只好請出警察專責保護他們的人身安全。

除了住戶抗爭，業者也希望政府多補助一些處理費用，但鄧銘認為政府如果沒有錯就要堅持到底，要求業者自行負責，後來因業者無法符合要求標準，政府在民國78年開始停止進口核章，民國82年全面禁止廢五金進口，才慢慢解決長期為人詬病的廢五金問題。

鄧銘對於這樣的發展感到惋惜，因為全面禁止進口後，很多業者轉進東南亞、大陸地區發展，結果做的很不錯，讓垃圾變黃金賺了大錢，他認為當初如果業者都能好好處理，很多問題不會發生，這些黃金也能留在臺灣，這段歷史始終停駐在鄧銘腦中很難抹滅。

基於家庭因素，鄧銘積極想請調回北部地區，但根本沒人敢來接他的工作，直到高雄環保局一位警察出身的人願意接手，他才順利調回臺北，擔任環保署綜合計畫處教育宣導科長。教育宣導相對於廢棄物管理看似靜態許多，但鄧銘後來感受的是另一種壓力，據說，他是環保署成立後第4任教育宣導科長，前面三位都是做不到半年就夭折。

鄧銘說，環保署剛成立時，國內環保意識尚未完全建立，一般民眾、學生的環保概念事一片空白，首任署長簡又新很積極想要在最短時間內將環保觀念推廣出去，因此推出的措施一波接一波，想有創意的環保點子，辦環保活動，出環保書樣樣都來。鄧銘記得當時很多活動都引起熱烈回響，像是為了讓學生念環保書，特別舉辦環保搶答比賽，因為第1名的團隊可以到歐洲旅遊，在校園內掀起熱潮，全國2,400多所國小，有2千所都報名參加，活動相當成功，學生也藉由這個活動真的好好讀了環保書，當然辦這樣大的活動是有相當大壓力的。

另外一件讓鄧銘印象深刻的事情，時下年輕人可能無法想像。現在科技發達，發公文通知一個訊息可能只要用電腦發個e-mai或上網公告，幾千人甚至幾萬人就馬上知道，但在20多年前要在很短時間內辦到這件事，非得人仰馬翻。鄧銘說，當時環保署委託漫畫家黃木村繪製了「環保小英雄卡通影片」，電視臺也願意協助播放，署長指示所屬立即行文全國各中小學，讓所有學童準時收看，問題

來了，當天是週末下班了，不僅掌管關防同仁已經離開，當時也沒電腦打字，綜計處只好全部總動員，像工廠作業員負責不同生產線，有的手搖油印公文、有的寫信封、有的專門蓋章、有的貼郵票，短短4個小時內，3,000多件公文送達郵局完成郵寄，所有人鬆了一口氣後，才知道全身神經繃了一整個下午。

雖然很多活動很成功，當然也有失敗的經驗。當年為了鼓勵民眾進行資源回收，環保署從荷蘭引進「外星寶寶」資源回收桶，當時還掀起60多萬名小朋友參與命名秀，原本看似成功的措施，卻因為諸多因素屢屢遭到立委和媒體抨擊，尤其在寶特瓶押瓶費制度實施後，顏色鮮艷、樣子可愛的外星寶寶慢慢無用武之地，最後遭到撤除命運送回荷蘭。對於這個結果，鄧銘認為，政策其實是一體兩面，當好處大於壞處時，值得推動就要推動，不能因為別人抗議就轉彎，現在回頭看外星寶寶活動，他認為還是相當成功的，至少達到宣導目的。

擔任教育宣導科長後，鄧銘就和環境教育結下不解之緣，即使後來升任簡任視察，還是負責督導這個領域。鄧銘除了參與各項環境教育政策擬定，執行多項環境教育措施，還籌設了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並擔任了7屆理事。期間也努力推動環境教育法制定的工作，這個法案一直改到去年終於公告，鄧銘說，我們的環境教育法跟各國都不一樣，因為我們是有牙齒的，也就是有經費有力量，還能訂有罰則，他對未來環境教育推廣充滿信心。

對於環保署升格為環境資源部，鄧銘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全國終於有部會能將所有環境資源整合再一起，力量將直線擴充，但憂的是各單位合編後，原本環保署的業務和預算會不會被稀釋，被邊緣化了，因此他期盼環境資源部能發揮功效，讓環境保護工作能做得更好。

如今，鄧銘退休了，每到假日他就回苗栗老家種菜、種水果，自己鋤草下田當起農夫，生活十分愜意。但他最在意的還是環保工作，因此即使退休了，他還是以專家學者身分參與環保署資源回收基金會的考核工作，鄧銘說，環保將是他終身最關心的志業。

前簡任技正林世旻

開口閉口總是把「感謝」兩個字放在嘴巴，強調自己只是個「小角色」、「小人物」，但是，談到過去在環保署綜合計畫處所參與的業務，各項可都是響噹噹、叫得出名號的環保大事件，環保署退休簡任技正林世旻，不居功的態度，更顯示過去公務人生涯的用心和努力。



林世旻68年國立交通大學研究所畢業，從民國67年通過普考、69年考上高考，職業生涯就是公務生涯，民國82年6月，由環保署公關室科長，轉任綜計處服務，到98年12月底退休，長達16年7個月在綜計處服務的日子，不論是綜合企劃、環境教育和環境影響評估，綜計處的3大業務，每一項都涉略到，而且不是沾醬油而已，每一樣業務都很熟悉，都有5年以上的經歷。

在綜計處16年7個月的時間裡，每天大多是早上7點從家出發上班，晚上7點下班回到家，過著規律忙碌公務生活，林世旻說他通常不把工作帶回家，所以有時候一忙，晚上10、11點工作完成後才下班回家。而且不只他，綜計處的同事每個都相當忙，但是，事情多、工作壓力大，相當難得的是同事之間感情非常的融洽。

「同事之間如果建立了革命情感、凡事不計較、為彼此設想，很多的業務要推動，就可以順利許多！」業務要推動天時地利人和很重要，林世旻說，人與人之間總是有些「眉角」，工作最重要是大家都要積極主動的協助，如果有人只是觀望、看熱鬧，就算你有多能幹，沒有合作，就不能成事。所以，營造工作的氣氛很重要，同事間願意敞開心來，會設身處地為別人著想、考慮到別人的立場，事情結果就會更「周全」。

而環保署綜計處的同事情誼，讓他退休後還念念不忘，不只在公務上，同事和同事之間，有朝夕相處的互動，他也參加環保署桌球代表隊，在球桌上，同事

之間透過起板、拉球、旋球、攻擊等等，建立了默契後，也會像打桌球一樣，持續的你來我往，相互激發靈感、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他說，同事間透過球賽、聯誼，建立革命情感，遇到事情都為彼此設想，不推託，只想要把業務順利的推動，任何困難都可以迎刃而解。

一想到98年12月底退休時的場景，林世旻相當的感激，歡送會現場擠滿了上百人，送花、合照、祝福，讓他覺得（揪甘心），這證明過去的綜計處日子，大家真的相處得很愉快。

長期在綜計處服務，歷經綜計處的成長與發展，像是協助「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基本法」、「環境教育法」制定與推動實施，建立完備法制體系；還有83年3月22日，奉派到加拿大溫哥華「APEC環保部長會議」負責撰寫新聞稿，在第一時間把第一手的消息傳回臺灣，再透過媒體向民眾說明政府在國外的努力，還有協助「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擬定，並且到美國舊金山「1995國際華人環境保護研討會」，提出「邁向21世紀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專題報告。91年間協助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負責臺南、澎湖業務。93年至95年協助推動「環保施政三年行動計畫」擔任「環保生活新典範群組行動計畫」經理人。95年協助舉辦「國家永續發展會議」，並於北中南東分區會議提出專題報告。98年退休前，正好遇到了八八風災，第一時間接到消息，就趕著進駐災屏東縣災居鄉鎮，圓滿完成任務等。

當然，人與人之間有信任、有默契，業務推動可以更順利外，遇到了棘手的抗爭還是得靠信任來解決。每每遇到環保抗爭，立法委員舉辦協調會的時候，他常是代表環保署出馬的人選。林世旻說，民眾會陳情、要走上街頭抗議，一定有其緣由，也不是為了自己，還為了下一代，而環保署沒有預設立場，處理衝突、民怨的過程中，透過傾聽民眾聲音，解釋政府的態度，讓民眾感受到政府的誠心，要解決問題，不只有著眼於到經濟，而是經濟、環保都要兼顧。相對的，民眾的環保的意識抬頭，又具備民主素養，積極的表達意見，政府也會認真地聆聽、思考，一路走來，也看到臺灣社會的理性和秩序地回應，他說看到民間辛勞

耕耘、理性表達，這正是國家發展的原動力。

因為有機會深入臺灣各個地區，從環保有功學校遴選，看到學校、老師、學生在環境教育中一點一滴的辛勞，還有社區志工一步一腳印推動社區環境改造，為了提升環境品質，看到全臺灣各角落民眾對環保越來越重視，對他來說是很難忘懷的一段很美麗的回憶。

至於未來環保署升格環境資源部，未來許多單位都會合併進來，林世旻則是抱著高度期待，林世旻說，當初環保署成立時候，就曾考慮把國家公園、林務局拉進來，世界很多國家都這樣做，未來不論是汙染防制、生態保育等，都能一條鞭徹底執法。

現在退休了，林世旻常常到世界各國旅遊，他說看到了很多先進國家，都有漂亮的河流、清淨的空氣，他希望他生活的臺灣也能趕快成為先進國家，有好山好水好空氣舒適生活環境。



前科長張穗蘋

在臺南市崑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的辦公室裡，離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超過20年的張穗蘋談起那段在環保署的歲月，依然意興風發、侃侃而談。

身為主管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的第1任科長，張穗蘋說，當時，「環境影響評估法」尚未完成立法（「環境影響評估法」一直到1994年才立法完成），但是國內環保意識抬頭，各項重大經濟建設正待推行，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的拔河也正要展開。

張穗蘋指出，民國68年時開始推動十項建設，當時的國建會裡有歸國學人提出環境影響評估的意見；而後來推行14項建設時，更明白指出臺灣的未來不能只追求經濟發展，要重視開發行為的環境影響，於是做成政府重大建設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結論，由當時的政務委員李國鼎先生負責推動。

張穗蘋說，環保署成立之初，也是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建立的開始。正因為環評制度剛引進國內，產、官、學界對「何謂環境影響評估」的認知有很大的差距；所以對他來說，如何拉近彼此認知的距離就成了巨大的挑戰。3年科長任內，張穗蘋與同仁奔走於各政府機關和團體、民眾之間，一方面推行教育宣導，讓大家更了解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另一方面居中協調、並溝通彼此的差異，協助「環境影響評估法」順利立法。張穗蘋認為，這是自己3年科長任內相當重要的成就。

在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過程中，張穗蘋最難忘的，正是重大經濟開發案——中油五輕及台塑六輕投資計畫。在環評制度正要打下基礎的時候，遇上這麼重要的開發案件，彷彿行走在剃刀邊緣。張穗蘋說，在民國70年代，石化上中下游工業對國內經濟發展十分重要，佔臺灣出口總值的一半以上，但它帶來的污染非常嚴重也是事實；要如何找到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的平衡點，剛開始起步的環境



影響評估制度於是成為多方角力的戰場。

民國76年6月，當中油公司宣布要在高雄後勁興建第五輕油裂解廠（即五輕）之後，後勁居民隨後就在高雄中油公司西門搭起帳篷，埋鍋造飯，開始長期的圍廠抗爭，而這一場抗爭持續了3年多。張穗蘋說，石化上中下游工業現在對臺灣經濟的重要性遠遠比不上當年，石化業在當時對臺灣的經濟發展有舉足輕重的影響。一邊是政府宣示五輕一定要興建，必要時會動用公權力；另一方面環境影響及污染防治也不得不正視，尤其是後勁居民長期忍受中油工廠帶來的污染，不滿情緒早已像壓力鍋裡亟待噴發的蒸氣一般高漲。張穗蘋依然清楚記得，當時所有參與五輕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的專家學者壓力非常的大，在參加現勘和公開說明會時，不但被人批評是「御用學者」，而且動輒忙上一整天，也只有2千元的出席費；再加上環評報告非常厚重，審查費時，大家都十分辛苦。

民國79年9月，當時的行政院長郝柏村夜宿後勁，隨後時任經濟部長的蕭萬長宣布將提撥15億元做為回饋金，創下最高額回饋金的紀錄，同時提出中油在25年後遷廠的承諾；而環保署以「有條件通過」環評報告讓五輕計畫過關。張穗蘋認為，這項環評案改變了臺灣的政治經濟生態，即使「環境影響評估法」尚未完成立法，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開始參與污染性產業的決策程序，讓經濟建設不能只考慮經濟問題，必須兼顧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對整個政府的經濟發展決策影響甚鉅。包括其後的台塑六輕計畫，選擇廠址從宜蘭利澤、桃園觀音、最後落腳雲林麥寮，雖然召開第一次環評大會時，張穗蘋已經離開環保署返回校園，但重大開發案件必須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通過環評才能開發的原則已正式確立。

時間過得很快，中油25年遷廠的承諾在2015年即將到期，還有3年多的時間，該如何執行這項承諾，在在考驗中油和執政者的智慧。張穗蘋認為，站在永續社會、永續環境的角度來思考，應該要保護弱勢，才能實現公平正義。

對於外界質疑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到底是環境的守門人、還是經濟開發案的橡皮圖章，張穗蘋以一個過來人的角度認為，對站在不同立場的人來說，看法一定不同；他只能說，在蓋下印章之前，他們一定經過慎重的思考。以12項建設中的

新中橫玉山—玉里段為例，因為要從南投穿過臺灣的心臟—中央山脈，一直通到花蓮玉里，可能會為臺灣最重要的山林資源帶來浩劫，最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認定這項開發案會嚴重影響臺灣生態環境，而將環評報告退件，這項建設計畫最終被否決，成為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後一次相當重要的事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即將升格為環境資源部，對於未來的環境資源部，張穗蘋有憂慮也有期許。張穗蘋說，環保署升格為環境資源部後，業務包含的範疇更廣；早期環境保護指的是污染防治，但環境資源部把國家公園、林務局、水利署等業務都納入後，原有的環保污染防治業務很可能在經費、人力上不增反減。

舉例來說，水污染防治現在在環保署有「水質保護處」做為專責單位，未來升格為環境資源部後，水質保護處很可能成為「水資源司」下的「水資源保護科」。張穗蘋認為，人員編制很可能因此有所縮減，水資源保護科在整個水資源司裡可以運用的經費也可能受到擠壓。因此，張穗蘋期許未來環保署升格環境資源部之後，除了資源保育之外，在污染防治方面也能因為升格的關係投注更多的人力和經費。

雖然因為個人生涯規劃的關係，張穗蘋在民國80年之後離開待了6年多的環保署，但他依然在環保界相當活躍，目前在臺南市崑山科技大學校擔任環境工程系副教授。即將進入耳順之年的張穗蘋回想起當年那段歲月，仍有如播放電影般歷歷在目。即使環保署即將換上新招牌，在張穗蘋的記憶中，這6年的公務員生涯永誌難忘。

第二節 一般性綜合業務附件

一、兩岸環保學術交流活動一覽表（最近5年）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時間	地點	備註
十一屆海峽兩岸環保學術研討會	大陸哈爾濱工業大學主辦、私立弘光科技大學為臺灣區承辦單位	96年6月8日至6月12日	大陸	海峽兩岸環境保護學術研討會是海峽兩岸環境保護領域有識之士與海外華人環保學會（OCEESA）共同發起和組織的有關海峽兩岸環境保護學術會議，此研討會由海峽兩岸著名的大專院校輪流舉辦，乃為增進兩岸及海外環境保護技術及觀念之交流，提供兩岸合作研究計畫之管道，並進行環境相關議題的討論，藉以改善環境污染現況。 本屆論文徵稿主題為「促進科技發展攜手共建和諧社會」，共分10場次議題進行分組發表與討論，預計臺灣區參加會議學者專家約150人，發表論文篇數約200篇；另將針對兩岸環境教育、永續發展、經濟與環保等議題進行圓桌會議，冀能研討並凝聚共識，對兩岸環境保護工作有所貢獻。
十一屆海峽兩岸環保學術研討會	大陸哈爾濱工業大學主辦、私立弘光科技大學為臺灣區承辦單位	96年6月8日至6月12日	大陸	海峽兩岸環境保護學術研討會是海峽兩岸環境保護領域有識之士與海外華人環保學會（OCEESA）共同發起和組織的有關海峽兩岸環境保護學術會議，此研討會由海峽兩岸著名的大專院校輪流舉辦，乃為增進兩岸及海外環境保護技術及觀念之交流，提供兩岸合作研究計畫之管道，並進行環境相關議題的討論，藉以改善環境污染現況。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時間	地點	備註
				本屆論文徵稿主題為「促進科技發展攜手共建和諧社會」，共分10場次議題進行分組發表與討論，預計臺灣區參加會議學者專家約150人，發表論文篇數約200篇；另將針對兩岸環境教育、永續發展、經濟與環保等議題進行圓桌會議，冀能研討並凝聚共識，對兩岸環境保護工作有所貢獻。
第十二屆海峽兩岸環保學術研討會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97年10月20日至10月26日	臺灣高雄	第12屆輪由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舉辦。 本屆研討會主題為「經驗交流，創新技術，共同邁向永續環境」，研討議題包括飲用水淨化技術與安全管理、廢（污）水處理與水回收再利用、水資源維護與管理、廢棄物處理處置與資源化利用、空氣污染防治與空氣品質管理、地下水污染整治與土壤復育技術、環境毒性評估與管制、溫室效應衝擊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清潔生產與永續發展、環境災害評估與控制、能源科技與新能源開發技術等14項議題；另將針對兩岸環境教育、永續發展等議題進行圓桌會議，冀能研討並凝聚共識，以推動改善兩岸共同的環境問題。
第十四屆海峽兩岸環保學術研討會	國立成功大學	100年11月5日至11月9日	臺灣臺南	主題：打造低碳社會 共創環保榮景 徵文議題及活動方式：大致同上。
第3屆兩岸四地環境論壇	國立中山大學 大陸重慶大學	96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	臺灣	主題：先進環保技術與兩岸四地之環保市場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時間	地點	備註
第3屆兩岸四地環境論壇	國立中山大學 大陸重慶大學	96年12月25 至12月26日	臺灣	討論議題：臺灣環保政策之演進及發展趨勢、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兩岸四地區域性合作機制之推動、永續環境管理、水環境之永續發展、生態城市及生態工業區之建立。
2011兩岸環保與永續發展論壇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100年9月21 日至9月30 日	來 臺 交 流 (環 境 教 育)	2006年起每年辦理（中華發展基金會指導） 以環境教育為主軸，結合工作假期的體驗，將透過參訪實例、體驗及座談討論等方式，預計邀請8-10位中國環保團體代表，實地瞭解臺灣在生態保育上的努力及經驗。參訪的議題包括獲得環保獎項無數的奇岩社區、結合原住民文化傳承與環境教育實作的烏來福山部落、強調人文、藝術、自然的道禾實驗學校、公部門經營森林教育的八仙山自然中心、以及由NGO管理結合藝術與保育的成龍濕地…等
2011首屆『兩岸環保暨新能源合作論壇』	臺灣環保大聯盟協會	100年7月3日	臺北	專題演講主題為「全球氣候暖化、溫室氣排放與節能減碳有效措施」，將由兩岸各推薦數名環保專家學者報告。
兩岸電子清潔生產暨資源化論壇	經濟部工業局 委託臺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2010年10月 18日至10月 19日	臺北	本次清潔生產暨廢電子產品資源化合作及交流會議，研討範圍包括兩岸「電子業清潔生產」、「電子業節水」、「廢電子產品回收處理」、「電子業廢棄物資源再生」等議題，雙方除了就國際環保議題之政策及法規、清潔生產技術、電子廢棄物資源化、兩岸的發展歷程、經驗及成果，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時間	地點	備註
				進行研討與意見交換，互為借鏡，彼此學習，更期待透過此次的交流，建立兩岸環境保護與資源再生產業交流平臺，開啟兩岸長期合作交流管道，協助臺商符合大陸清潔生產及環保法規要求，並拓展國內環境保護與資源再生業者市場，提升產業產值及開拓國際市場商機
2011年兩岸電子廢棄物回收利用技術與設備展覽會辦理「兩岸電子廢棄物回收利用技術與設備交流會	財團法人臺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以下稱綠基會）、臺灣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及臺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與中國再生資源回收利用協會共同主辦	100年9月22日至9月23日	北 京 展 覽 館	兩岸首屆電子廢棄物回收利用領域的專業展覽會
參觀江蘇省蘇州市境內資源再生產業的發展情形	臺灣資源再生協會 蘇州市再生資源行業協會， 以及蘇州市供銷合作總社	2011年5月11日至5月15日	大 陸 江 蘇	本次參訪活動為了解目前江蘇省蘇州市再生資源行業之技術及設備狀況，而江蘇省蘇州市在再生資源這方面的管理與技術也是大陸居於領導地位。而且過去幾年都是國家十一五科技支撐計畫項目，未來也是國家十二五科技支撐計畫項目之一，且該市積極成立新的靜脈產業園區，除了再生資源集散中心外，更要開拓四條深加工的資源再生加工生產線。 本次國外差旅參訪蘇州市資源再生產業，臺灣方面參加的學者、資源再生業者及廢棄物處理業者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時間	地點	備註
				共有14位，不管是工廠參觀方面及雙方合作方面，都有很豐富的收獲。這些臺灣去的學者及業者大多是研究及從事資源再生及再利用的業界人士，沿途也與這些學者及業者學習很多資源再生及再利用的專業知識。
「海峽兩岸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發展論壇」	主辦：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臺灣科技大學協辦：重慶大學	2011年10月1日至10月2日	臺灣 臺北	前身是「兩岸能源與環境永續發展科技研討會」，係2005年由兩岸學者共同發起並積極促成的一項由兩岸高校交替主辦的高水準學術交流活動。前六屆先後在臺灣中原大學、廣東東莞理工學院、臺灣中央大學和聖約翰大學、山東青島科技大學、臺灣成功大學、山西太原理工大學舉行。會議舉辦以來已有13名中國科學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和20餘名兩岸大學校長及近300名兩岸專家學者參加會議。研討會已逐漸成為兩岸能源及環境領域專家學者重要的學術交流平臺,影響日益擴大。 論壇議題：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永續能源政策的趨勢與挑戰、低碳城市的機會與展望、兩岸碳足跡及碳標籤現況與合作方向、再生能源技術現況與未來發展等。

二、兩岸環保交流活動（我方邀請來臺參訪）一覽表（近3年）

邀請單位	受邀單位	來臺人士 （身分）	活動行程	活動 期間
臺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廣東省資源綜合利用協會	畢志堅（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廣東省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名譽副會長）等17人	參加「海峽兩岸資源再生產業推動與發展」座談會，就兩岸推動資源循環型社會與零廢棄物、積極研發資源化技術與優質再生產品、兩岸資源再生產業推動與發展等議題進行研討，以促進兩岸環保相關產業交流，提升兩岸環保產業合作與發展空間。	98年11月8日至11月15日為期8天
財團法人臺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中國再生資源回收利用協會	富鴻鈞（中國再生資源回收利用協會副會長）等12人、李新民等5人	參加「兩岸電子廢棄物資源再生發展論壇」，就兩岸有關廢電子產品回收處理的政策及法規、回收處理技術及互補合作事項等議題，進行座談及實務經驗交流，以提升兩岸的能力建置與合作機會，厚植兩岸推動相關業務的能力與經驗	98年11月21日至11月29日為期9天
財團法人臺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中國海洋學會	陳越（國家海洋局港澳臺辦公室主任/中國海洋學會理事）等8人	參加「兩岸海洋環境管理學術研討會」，就兩岸有關海洋環境管理之海洋污染防治政策及緊急應變、海洋環境監測、海洋功能區劃、海洋生態系統管理、海島永續發展、水下考古、海洋碳封存及碳循環、海洋能源及海洋保護等9大議題，進行研討及實務經驗交流，以提升兩岸的能力建置與合作機會。	99年3月28日至4月3日為期7天
財團法人臺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	蘇偉（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司長/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名譽會長）等8人	參加「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會」，針對兩岸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因應對策、清潔發展機制推動政策與現況、碳權專案投資與案例分享、兩岸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國際談判經驗分享與交流等5大議題進行學術交流，藉由提升兩岸的能力建置與合作機會。	99年7月4日至7月10日為期7天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清 華 大 學、同濟大學	聶永豐（教授、副教授）等2人	參加第7屆亞洲太平洋島嶼固體廢棄物專家會議，就減量、再使用及再利用之3R議題進行專家會議之學術交流，以促進亞洲及太平洋島嶼地區在3R議題之區域合作，推動廢棄物管理工作。	99年9月14日至9月18日為期5天

邀請單位	受邀單位	來臺人士 (身分)	活動行程	活動 期間
財團法人 臺灣綠色 生產力基 金會	中國可再 生能源行 業協會	管愛國（中國再 生資源回收利用 協會會長/中國 再生資源開發有 限公司董事長） 等17人、曹驊 （江蘇省大豐港 經濟區管理委員 會副主任/中國 再生能源行業協 會副秘書長）等 6人	參加「兩岸電子業清潔生產暨電子產品資 源化合作及交流研討會」，就兩岸有關電 子業清潔生產及廢電子產品回收處理的政 策及法規、回收處理技術等議題，進行研 討及實務經驗交流，以提升兩岸的能力建 置與合作機會，厚植兩岸推動相關業務的 能力與經驗，共同開拓兩岸及國際市場商 機。	99年10 月16日 至10月 24日為 期9天
臺灣土壤 及地下水 環境保護 協會	中國地質 科學院等	張永波（中國地 質科學院水文地 質環境地質研究 所副所長）等45 人	參加「第5屆海峽兩岸土壤與地下水污染 整治研討會」，就兩岸土壤與地下水污染 整治技術之現況及策略交換研究經驗，研 商合作之方向及可行性，促進兩岸在發展 循環經濟、環境污染防治與生態保護、資 訊交換、環境監測技術與儀器研製等領域 的交流合作。	99年10 月24日 至10月 31日為 期8天
中華民國 環境工程 學會	中國城市 環境衛生 協會	肖家保（中國城 市環境衛生協會 理事長）等14人	參加「第4屆海峽兩岸四地固體廢物管理 論壇」，就固體廢棄物管理相關議題進行 交流，並參觀考察固體廢棄物管理和處理 設施如垃圾焚化廠、垃圾掩埋場、垃圾分 類收集和資源化利用等處理設施。	99年12 月17日 至12月 22日為 期6天
中華民國 環境工程 學會	山東環境 科學學會	王光和（山東省 環境保護廳副廳 長/山東環境科 學學會副理事 長）等6人	就臺灣環境管理體制和自動營運模式之情 況進行座談交流，並實地觀摩垃圾焚化 廠、污水處理場及空氣監測管理中心等環 保設施，以促進兩岸環保議題技術性與事 務性的交流。	100年5 月23日 至5月 28日為 期6天

邀請單位	受邀單位	來臺人士 (身分)	活動行程	活動 期間
中華民國 環境工程 學會	天津市環 境影響評 價協會	張建文(天津市 環境工程評估中 心主任/天津市 環境影響評價協 會會長)等8人	就如何提升兩岸環境保護技術，減輕環境 負荷，探討環境影響評價標準和技術規 範、環境監測技術、清潔生產技術和迴圈 經濟等議題，並參訪污水處理企業、再生 資源循環經濟產業園區、電子廢棄物處置 企業等環保相關產業，以促進兩岸環保交 流與合作。	100年 11月21 日至11 月30日 為期10 天
中華民國 環境保護 學會	福建省環 境科學學 會	王國長(福建省 環境保護廳副廳 長/福建省環境 科學學會理事) 等17人	參加「兩岸環保座談會」，探討環境監 測、環境保護、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等相 關環保議題，以及未來可能之合作方式； 以座談方式及參觀環保設施進行經驗交 流，促進雙方環保科技交流及合作。	100年7 月25日 至8月3 日為期 10天
中華民國 環境保護 學會	上海市環 境科學學 會	吳啟洲(上海市 環境保護局副局 長/上海市環境 科學學會副理事 長)等9人	參加「兩岸環保座談會」及相關參訪活 動，探討垃圾處理、資源回收、社區環境 服務等相關環保議題，以及未來可能之合 作方式；以座談方式及參觀環保設施進行 經驗交流，促進雙方環保科技交流及合 作。	100年4 月24日 至4月 30日為 期7天
中華民國 環境保護 學會	上海市環 境科學學 會	嚴華(上海市環 境保護局副主任 /上海市環境科 學學會理事)等 23人	參加「兩岸環保座談會」，探討環境監 測、環境保護等相關環保議題，以及未來 可能之合作方式；以座談方式及參觀環保 設施進行經驗交流，促進雙方環保科技交 流及合作。	100年9 月19日 至9月 28日為 期10天
中華民國 環境保護 學會	北京市環 境保護監 測中心等	趙越(北京市環 境保護監測中心 副主任/站長) 等7人	參加「兩岸環境監測座談會」及相關參訪 活動，探討環境監測和環境保護等相關環 保議題，以座談方式及參觀環保設施進行 經驗交流，促進雙方環保科技交流及合 作。	100年 10月11 日至10 月17日 為期7 天
中華民國 環境檢驗 測定商業 同業公會	廈門市環 境科學學 會	陳宗團(廈門市 環境保護局副局 長/廈門市環境 科學學會副理事 長)等6人	瞭解臺灣流域環境規劃、環境監督及環境 治理技術之運用、環境衛生規劃等相關議 題，進行觀摩及經驗交流。	100年4 月18日 至4月 27日為 期10天

邀請單位	受邀單位	來臺人士 (身分)	活動行程	活動 期間
中華民國 環境檢驗 測定商業 同業公會	浙江省環 保產業協 會	盧春中(浙江省 環境保護廳副廳 長/浙江省環保 產業協會名譽會 長)等11人	參加「兩岸生態環境保護」座談會，就今日各國過度重視經濟發展而忽略整體環境保護，探討在經濟發展下如何能兼顧環境不被破壞等議題，進行座談及經驗交流。	100年3 月28日 至4月6 日為期 10天
臺灣資源 再生協會	安徽省環 境科學學 會	張之源(安徽省 環境保護廳總工 程師/安徽省環 境科學學會副理 事長)等19人	就環境監督管理發展方向進行經驗交流，以促進兩岸環境監督管理之品質，提升兩岸環保相關產業之合作與發展空間。	100年 10月17 日至10 月24日 為期8 天
臺灣資源 再生協會	中南大學 冶金科學 與工程學 院等	楊建廣(中南大 學冶金科學與工 程學院副教授) 等43人	參加「第11屆東亞資源再生技術國際研討會」，就以(3Rs)資源回收、再生、再利用的方法與觀念來解決廢棄物處理處置相關問題進行學術及經驗交流，促進兩岸資源再生利用技術之交流與合作。	100年 10月31 日至11 月8日 為期9 天
臺灣資源 再生協會	安徽省環 境保護產 業協會	萬靜(安徽省環 境保護廳巡視員 /安徽省環境保 護產業協會理事 長)等9人	就環境保護管理之發展方向進行經驗交流，以促進兩岸環境保護管理之品質，提升兩岸環保相關產業之合作與發展空間。	100年 10月24 日至10 月31日 為期8 天
社團法人 中國工程 師學會	內蒙古自 治區環境 保護產業 協會	蘇青(內蒙古自 治區環境保護廳 廳長/內蒙古自 治區環境保護產 業協會會長)等 11人	討論呼和浩特熱電廠擴建2x350MW超臨界空冷供熱機組工程脫硝島工程業務及技術相關事宜，藉以促進兩岸環保相關產業技術交流，提升兩岸環保技術合作與發展空間。	100年6 月25日 至7月2 日為期 8天
財團法人 臺灣綠色 生產力基 金會	昆明再生 資源行業 協會	唐明才(昆明市 供銷合作社聯合 社副主任/資源 再生資源行業協 會會長)等29人	考察臺灣再生資源回收及加工利用情形、再生資源體系建設與管理經驗，及電子廢棄物的回收與拆解情況等，並與臺灣再生資源業者進行實務經驗交流，以促進兩岸再生資源產業更具體之合作。	100年 10月16 日至10 月25日 為期10 天

邀請單位	受邀單位	來臺人士 (身分)	活動行程	活動 期間
財團法人 臺灣綠色 生產力基 金會	河北省再 生資源行 業協會	夏永利（河北省 新合作資產運營 集團有限公司董 事長/河北省再 生資源行業協會 名譽會長）等8 人	考察臺灣再生資源回收及加工利用情形、 再生資源體系建設與管理經驗，及電子廢 棄物的回收與拆解情況等，並與臺灣再生 資源業者進行實務經驗交流，以促進兩岸 再生資源產業更具體之合作。	101年1 月1日 至1月 10日為 期10天
財團法人 環境與發 展基金會	中國檢驗 認證（集 團）有限 公司、香 港環境保 護總會有 限公司、 中環聯合 （北京） 認證中心 有限公司	吳曉蕾（高級主 管）、陳小芳 （執行董事）、 張小丹（副總經 理）等2人	參加「綠色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推廣及契機 國際研討會」，就各國環保標章制度、亞 洲國家政府綠色採購、跨國企業綠色採購 及綠色產品行銷等主題進行專題討論及經 驗交流，以提升國人對綠色商品的認知與 推廣經驗。	100年 10月24 日至10 月29日 為期6 天
財團法人 環境與發 展基金會	深圳賽西 資訊技術 有限公司	孟凱（副總經 理）	參加「產品碳標籤國際論壇」，就碳標籤 國際發展趨勢，推動臺灣產品碳標籤制度 發展及促進國際碳標籤資訊交流等議題進 行研討及經驗交流。	100年9 月26日 至9月 30日為 期5天

三、本署補助辦理海峽兩岸環保交流相關活動明細表（82-97年）

年度	計畫項目	備註（申請單位）
82	第2屆海峽兩岸環境保護學術研討會	國立臺灣大學
84	第3屆海峽兩岸環境保護學術研討會（預備會議）	國立臺灣大學
85	第4屆海峽兩岸環境保護學術研討會	國立中央大學
86	海峽兩岸環保經驗交流研討會	臺灣省廢棄物資源回收推廣協會
87	第5屆海峽兩岸環境保護學術研討會	國立中央大學
88	第4屆海峽兩岸國家公園與保護區研討會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88	第3屆海峽兩岸環境保護學術研討會	國立臺灣大學
89	跨世紀海峽兩岸地理學術研討會	中國地理學會
89	第6屆海峽兩岸環境保護學術研討會--海外華人部分	
90	第7屆海峽兩岸環境保護學術研討會	國立中山大學
91	第8屆海峽兩岸環境保護學術研討會	國立交通大學
91	第1屆海峽兩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研討會	臺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
92	兩岸環境保護政策與區域經濟發展研討會	國立清華大學
93	第4屆海峽兩岸山地災害與環境保育學術研討會	國立臺灣大學
93	第9屆海峽兩岸環境保護學術研討會	國立交通大學
94	第10屆海峽兩岸環境保護學術研討會	私立弘光科技大學
94	第1屆兩岸環境資源與地區發展學術研討會	私立文化大學
95	無申請補助案	
96	第11屆海峽兩岸環境保護學術研討會	私立弘光科技大學
96	第3屆兩岸四地環境論壇	國立中山大學
97	第12屆海峽兩岸環境保護學術研討會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四、最近5年配合辦理「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概況表

年度	時間	地點	活動主題	成果概述
95	95年9月30日 (星期六)	臺北縣淡水鎮漁人碼頭	2006消費新生活系列 宣導活動—聰明消費 快樂佳節--中秋節綠 色消費嘉年華	於「綠色消費特區」設2個攤位， 以「綠色消費—環保包裝及環保 標章」、「全民CO2減量，生活 小撇步」為主題配合宣導。
96	96年9月15日 (星期六)	臺北縣淡水鎮漁人碼頭	「2007年消費新生活 系列宣導活動—安全 消費購Fun心」中秋節 消保嘉年華會	配合本次活動宣導主題，於「綠 色消費區」設1個攤位，以「綠色 消費—環保標章及環保包裝」為 主題配合宣導。
97	97年9月20日 (星期六)	臺北縣淡水鎮漁人碼頭	2008年消費新生活系 列宣導活動—安全消 費門陣行 節能減碳作 夥來」消保嘉年華會	於「節能環保愛地球區」設2攤位 配合宣導有關環保標章、節能減 碳及垃圾減量等主題；為擴大宣 導效果，如有多餘可利用攤位， 將邀請環保標章相關民間單位配 合設攤參展宣導。
98	98年11月17日 (星期六)	臺中市豐樂雕塑 公園	「2009年消費新生活 系列宣導活動—安全 消費心主張」消保嘉 年華會	於「節能環保愛地球區」設攤展 示環保標章產品，配合宣導有關 綠色消費、節能減碳及垃圾減量 等觀念。
99	99年10月16日 (星期六)	桃園縣多功能藝 文園區	「2010年消費新生活 系列宣導活動—綠色 消費 永續節能護地 球」消保嘉年華會	於「節能環保愛地球區」設攤， 以「綠色消費、節能減碳」為主 題，規劃靜態之展示內容及設計 動態之活動（與民眾互動之有獎 徵答或闖關遊戲等），配合宣導 「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示、節能 減碳」等業務之推動成果。
100	100年10月15 日(星期六)	新北市板橋區第 一運動場前廣場	「2011年消費新生活 系列宣導活動—珍愛 地球 永續消費--消保 嘉年華會」	於「節能環保愛地球區」設攤展 示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產品， 配合宣導有關綠色消費、節能減 碳等觀念。

五、最近10年本署消費者保護績效考評概況表：

年度	考評列等	成果概述	備註
91-92	甲組良等	93年5月5日（星期三）消保考評委員蒞署實地考評 93年9月23日（星期四）由蔡前副署長丁貴代表領獎（獎盃1座）	1.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訂頒「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督導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中央各主管部會消費者服務工作績效考評實施計畫」辦理。 2.經評定為「優等」、「良等」及「普等」之機關，均以行政院函通知，並發佈新聞稿公告周知。 2.97年起，經評定為「優等」與「良等」之各機關，由主任委員於委員會議中親自頒發獎牌（盃）及團體獎勵金，並函請各獲獎機關對相關同仁酌予敘獎。
93-94	甲組良等	95年4月13日（星期四）消保考評委員蒞署實地考評 95年9月28日（星期四）由林前副署長達雄代表領獎（獎盃1座）	
95-96	甲組優等	97年8月13日（星期三）消保考評委員蒞署實地考評 97年9月28日（星期四）由邱前副署長文彥代表領獎（獎盃1座、獎勵金7萬5千元）	
97-98	甲組優等	99年8月25日（星期三）消保考評委員蒞署實地考評 99年11月18日（星期四）由劉前主任秘書銘龍代表領獎（獎盃1座、獎勵金6萬元）	

中華民國101年8月發行

發行人：沈世宏

發行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地址：台北市10042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電話：(02) 23117722

總編輯：葉俊宏

策劃：蔡玲儀、尤泳智、吳鈴筑、洪淑幸、

陳昭旭、俞振海、顏旭明、孫維謙

審稿委員：林有週、柯志弘、鄧銘、張穗蘋

人物採訪：薛荷玉、簡文香、黃以敬、徐菁穗、高麗玲、羅幸惠

編撰人員：何佳涓、李貞瑩、李秋燕、鄭惠文、

張錫玉、梁婉玲、徐國豐、辜鈴雯、

李佳玟、黃雅雯、陳孝仲、謝佰芳、

烏曉天、賀志殷、邱景昆、黃建智、

張盈瑄、張同婉、溫育勇、何文淵、

楊智凱、陳彥男、朱振豪

執行編輯：綜合計畫處

設計印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